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1 期



5002 $\frac{6}{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536 ）
（上接第五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上接第五冊)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3

案由：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20,84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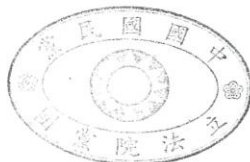
一、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20,840 千元。惟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防法之期待，衛福部雖已提出修法草案，然卻無法在行政院會通過，形成修法空窗。此次菸防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菸之管制，若持續推遲修法，則不利相關菸害防治工作，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自然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修法方向與評估、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裕佳

改主決議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840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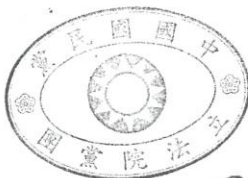
綜合規劃業務衛福部進行各項重大決策會議，有時候因首長召集相關官員進行面報與討論，形成共識後，就立即付諸實行，過程並不會製做會議紀錄，行政部門開會也不是每場都有做成紀錄，故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之預算編列，實無存續必要。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管考重大醫衛決策會議進度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

精進各項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WY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醫事司

353-A

改主決議

江一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200萬3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企劃重要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503萬3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理由書闡明：「相關機關仍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蔡明誠大法官於系爭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亦明指：「考量病患服藥之一般實際情況是，醫師可能告知處方藥物有副作用，或病患須自行注意藥袋或藥品仿單上的警語或標示，上開標示並未標示發生機率，且因個別用藥者體質及病情之差異，是否出現不良反應亦不甚確定。法律明定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作為不予藥害救濟之消極要件，如此所定之門檻有過高之虞，往往導致關閉藥害救濟之門」、「況查近年來藥害救濟基金賸餘總額為數不少，主管機關仍應基於藥害救濟制度設置之本旨，適時檢討改進藥害救濟制度，以使充分有效利用資源，妥善運用分配。」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衛福部就《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加以修正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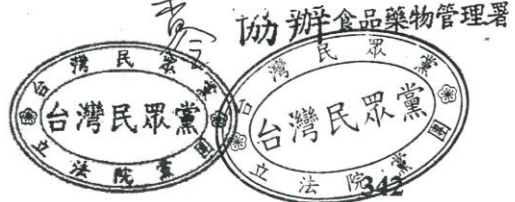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郭書玲 印

郭書玲 主辦：綜合規劃司

連署人：

印



354-A

改主決議

19-1-1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0 分之 11 或 5%~~ 主決議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企劃重要政策 ✓

本年度預算數：5,033 千元 ✓

案由：

根據 2021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統計資料，有化妝品爭議 910 件、美容瘦身 1413 件，合計 2323 件；又強迫推銷的申訴案件，2020 年在台北市有 184 件，爭議金額總計近千萬元。

有鑑於此，民間團體屢次召開記者會，指出瘦身美容行業的不當行銷手法在消基會申訴榜上已屹立近 20 年，其行銷手段包含路邊行銷，以填寫問卷、提供免費商品或服務為餌，勸誘消費；或採人海戰術輪番上陣，致消費者體力不繼勉強就範；或約定單價及原價不一，致缺乏退費基礎。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僅制定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並未將護膚美容相關產業之定型化契約納管。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為辦理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企劃重要政策所需經費 5,033 千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杜絕不當銷售行為，愛要求提案凍結該項目 5% 預算，計 252 千元，俟衛福部研議護膚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積極研訂

提案人：

邱顯智

並于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55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疾病管制署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369

355

19-1-12-03.
p.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23 千元

【】歲入【V】歲出 【】減列【V】凍結數：1,092.3 千元 (10%)

案由：

根據衛福部疾管制署的預估，到 2036 年約有 2 萬 7000 多名愛滋感染者將邁入 50 歲以上，占比成長至五成二。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常面臨「找機構困難」、「找居家照服員不易」、「安寧病房拒收」等困境，面臨年齡及疾病的雙重歧視，無法安享晚年。

爰此，要求衛福部以「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受照顧權益保障具體措施」為題，加強宣導愛滋人權及 U=U 醫學共識。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356

印
有
連



356

40

修正

191-12-0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0,923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

50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捐助的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截至110年4月底，財團法人董監事未符單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均以女性占比未達三分之一為主。顯示財團法人董監事未盡落實單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原則，衛福部對於其所捐助財團法人之女性董監事派任方面應積極拔擢任用，鼓勵增任女性董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積極落實單一性別比例原則，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支出預算10%，俟前開六基金會董監事組成單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後，始得解冻。

並要求衛福部，透過相關行政指導措施，逐步提升前開六基金會董監事單一性別三分之一達成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並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凍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醫事司

社會及家庭署

35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

357

臨408

73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5 頁

併委員會刪減10萬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2~~分之~~1~~

[✓] 歲出—[] 凍結數：____分之____

或____%

或____億____萬__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

本年度預算數：4,542 千元

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公務預算編列 4,542 千元辦理「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業務，惟經查，110 年同項預算僅編列 867 千元，擴編高達 5.2 倍，明顯違反中央預算籌編應力求節約之原則，且施政說明與新聞輿情蒐報等業務，屬於行政機關常態性行政業務，應無大幅增加預算之必要。併委員會刪減10萬元整。

爰提案刪減「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預算二分之一，以撙節政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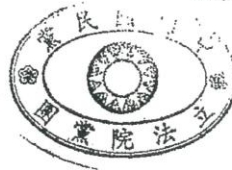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公共關係室
公共關係室

連署人：

鄭正鈴



吳

358-A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

本年度預算數：4,54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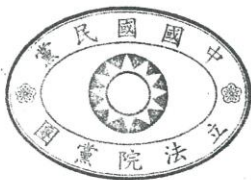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編列 4,542 千元，較 110 年度 867 千元大幅增加 3675 千元，預算編列應遵循撙節及覈實原則，爰刪減是項預算 10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實際較上年度多編列 17 萬 5 千元整，並無大幅編列之情事，僅將去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刪除，改編入今年度一般事務費項下。本部為持續維持全天候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業務，免于刪減。

提案人：

廖婉汝



公共關係室

廖婉汝

撤案

19-1-12-05-200-2018
(P135)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業務免項下}編列資訊服務

費 24,370 千元(P135)，其中新增列有辦理衛生福利資

料科學中心維運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7,058 千

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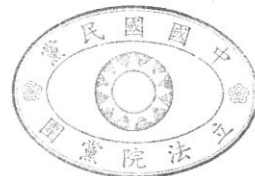
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

畫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項下「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朝



360

360

19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2,428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國外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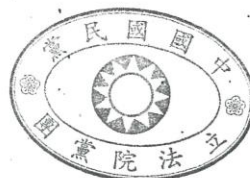
案由：

國際衛生業務其中辦理國際衛生業務之國外旅費，因我國邊境仍持續封閉，且至明年上半年恐未有全面開放邊境之機會。再者，部分國際會議亦可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亦可節省旅費。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至我國邊境全面開放後，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衛福部應本博愛精神及業務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升執行成效，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國際合作組

19-1-13 委郭承經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出科別名稱：國際衛生業務-(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01 ✓ 6559011100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 285

預算數：114 萬 3 千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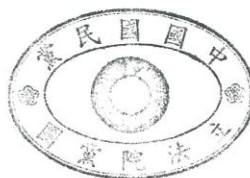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案由：

為加入 TPP(CPTPP 之前身)，台灣已經通過藥事法專利連結專章，而且相關法令也逐漸生效實施。而衛福部編列「(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01」114 萬 3 千元之委辦預算，並未明白揭示還有什麼其他雙邊、多邊與重要國際性組織之參與，需要調適相關國內法律問題，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likely the legislator Xie Yifeng.

362

362

75

併通案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2 分之 1

[✓] 歲出— [] 凍結數：____ 分之 ____

或 ____ %

或 ____ 億 ____ 萬 ____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3 目 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衛生業務—雙邊

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12 千元

說明：

衛福部 111 年公務預算中國際衛生業務，為參加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共編列 993 千元，惟經查，該活動於 110 年僅編列國外旅費 311 千元，該計畫擴編高達 682 千元預算，目前全球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出國參與醫療會議及考察行程，應縮減人數及行程，減少群聚染疫風險，實無擴編預算之理。

爰提案刪減「國際衛生業務—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國外旅費」預算二分之一，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國際合作組

363-A

363

7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編列委辦費 107,949 千元(P141)，委託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0,36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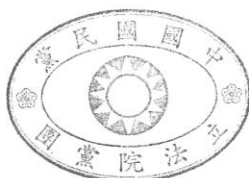
賴士葆

游錫堃

司馬姝



24



國際合作組

126

3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7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7,394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7,394 千元。

經查，衛福部自 106 年起推動分級醫療，鼓勵民眾於社區醫療機構就醫，進行慢性疾病治療管理，減少對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服務之需求；惟現有地區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 2,500 千元，待衛福部精進國內醫療體系發展，並強化提升現有地區醫療量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5

365

33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危機處理小組]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19 款 1 項 1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獎補助費」中「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編列新臺幣 2 億 5,41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衛生福利部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關照服務」，初具成效。據該服務統計，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警察來電職業別比例第二高者，可見警察實務上有頗有諮詢精神醫療之需求。承上，除專線諮詢外，衛生福利部更應積極彙整，分析警察執法現場容易碰到的精神醫療議題，擬撰相關指引，作為警察執勤之醫療專業後援。最後，除線上諮詢外，衛生福利部更應就實際督導考核各地方政府組成危機處理小組，於執法現場有警察及精神醫學專家共同執法，以期降低執法風險。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精神醫療專業指引、危機處理小組，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地方民以體不之付
生長，亦有需要。

精神衛生法
修正草案審議期間，相關中央警政及消防主管機關與天都衛生主管機關，業經溝通討論，逐漸達成共識，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獲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進行審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彙整分析現場常見精神醫療議題，研擬相關精神醫療專業指引，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辦 醫福會

協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66-A

245

19-1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使原住民身心受到良好照顧，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確有必要，建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供文化健康站設置計畫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
飛
達



367

367

37

19-1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疫苗施打受害者頻繁出現，為使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規定，應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接種者之權益，建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進度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邱
君
達



368

368

3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量能短缺，建請衛福部對於社區
預防性服務，建構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
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建置措施指引之書面報告。

推動辦理情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

百

遠

蔡壁如



主辦

長照司



協辦

國民健康署

369

350

19-1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並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實有必要，建請衛福部三個月內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卯
百
連



370

370

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暴力犯罪猖獗，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有

其必要，建請衛福部積極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並建構反暴力社

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初版家庭暴力防治計畫。

性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自達

蔡壁如



保護服務司

371

371

19-1至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根據家扶基金會公佈之「弱勢家庭照顧能力與需求調查」，弱勢家庭中，有 75%的家長是家中唯一的成年照顧者且是主要經濟來源，45%曾因照顧需求被迫辭職，更有近 20%的兒少必須負擔照顧責任，且不乏有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或主要照顧者患有疾病等狀況。

爰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弱勢家庭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72

372

3

11

19-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根據衛福部 110 年底所發表的「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顯示我國 18 至 74 歲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中，每五人就有一人在其一生中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其中，以精神暴力的型態盛行率最高，肢體暴力居次，且在疫情之下，性暴力有上升趨勢，數位暴力亦不容忽視。

近日屢傳家暴案件，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0 餘年，已浮現出法規存在漏洞、不合時宜或保護不夠周全的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親密關係暴力，並於三個月內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73

373

6

19-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動物輔助治療（animal-assisted therapy）在國外盛行多年，在台灣則有「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台灣狗醫生協會）」等團體推廣之。動物輔助治療係透過病患與動物接觸、互動或單純的陪伴，為其帶來心理、生理或社會層面的助益。

爰提案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盤點我國現有的動物輔助治療資源並檢討實施現況。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74

374

4

18

19-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社福及社會工作人員為國家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重要推手，更是織起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線人員，卻屢傳勞動條件不佳，甚或薪資回捐情事，影響社福及社工人員權益。根據衛福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統計，社福人員申訴案件以涉及工資為給付全額為最大宗，其次為涉及工時（排班）問題。

為保障社福及社工勞動權益，提升其勞動條件，以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杜絕薪資回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將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遭查證屬實即予裁罰或暫停補助，不論其是否為累犯、事後是否改善或返還薪資之精神予以法制化，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75

375

7
21

19-1 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公家、私立機關、機構皆需進用一定人數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公布 110 年 9 月份連續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公私立單位名單，共達 1600 家以上。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違反第 38 條規定之機構，最高可處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法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施行後，十一年來全台「零開罰」，企業寧可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

爰此，請衛福部加強輔導公私單位依法進用足額身障員工，並積極對違法單位依法開罰；此外，請衛福部研議相關修法，針對慣常違規單位加重處罰。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376

376

69

19-1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待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 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根據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110 年)第 30 頁指出，目前塗氟執行率雖已明顯上升，但受限於政策限制，統計資料顯示 2 歲以下兒童之塗氟執行率仍然偏低(2014 年 0 歲、1 歲、2 歲之兒童塗氟率分別為 1.8%、26.6%、51.2%)。且目前因塗氟保健服務而受益的牙齒多為乳牙齒列，多數兒童於 6 歲恆牙齒列開始生長後即停止接受塗氟保健，惟「恆齒」亦是防蛀牙政策該照顧的重點項目，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改善「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之成效，爰提案要求衛生一個月內提出研擬 12 歲以下學童半年定期免費塗氟之政策推廣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377



377

65

19-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案由：

查我國未成年女性懷孕每年約 3,000 名，考量未成年父母兩人或其中一方若未完成學業，未來就業機會偏低、經濟收入不高，家庭即可能變得貧困，將難有充足資源照顧新生兒。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未成年父母復學及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且應與教育部共同研議使未成年父母之子女納為幼兒園優先招收對象。請衛福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

臣

遠



378

378

68

修正

林錫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菸害防制法草案自 98 年修正後已長達 14 年未修正，雖行政院長蘇貞昌承諾會於 110 年將菸害防制法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但至今仍未見到行政院菸害防制法草案送出。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38 號判決》，不法電子菸業者走私電子菸產品卻僅遭關務署要求退運產品，結果使用谷歌地圖查詢，地圖上卻充斥諸多電子菸零售店，顯示我國未修正的菸害防制法對不法電子菸業者的嚇阻力道明顯不足。

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 FDA 通過超低尼古丁香菸 (VLNC, Very Low Nicotine Cigarettes) 減害菸品認證 (MRTP) 研究書面報告」、「英國公共衛生局 (Public Health England, PHE) 藥用電子菸政策研究書面報告」及「紐西蘭禁止紙菸政策研究書面報告」，就世界主要准許和禁止使用電子菸的國家狀況及其管制理由，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研析報告。(包括美國、英國、紐西蘭)

提案人：

賴書吟

印

及紙菸

賴書吟

連署人：

連

國民健康署



343

379

37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據法務部統計，近三年全台共有 6568 人因涉嫌兒少性剝削案件被警方移送地檢署偵辦，卻只有 1463 人被起訴，起訴比例只有 22.3%；2020 年起起訴占比更提高為 45.4%，首度高於不起訴處分，其中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被起訴比例最高。在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也發現，高達 57.9% 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只判處 6 個月以下徒刑，僅有 2.1% 被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鑒於我國兒少剝削問題持續升高，且我國針對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僅規定行政罰鍰、罰金及輔導教育，不如歐美各國直接將此犯罪行為處以徒刑。爰此，請衛福部針對國內兒少性剝削案件數及比例逐步攀升一事進行研究調查，並研議相關修法、強化罰則之可能性。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爰請衛生福利部繼續加速修法進度，及早報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380-A

347

19-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期全球疫情持續升溫，變種病毒 Omicron 入侵我國後本土案例及境外移入確診人數持續增加，臨近春節預期將會有大量國人入境台灣，面對變種病毒威脅及大量民眾回國，防疫旅館收容量能受擠壓，恐導致國內疫情控制出現破口。又，近期發生多起防疫旅館群聚感染事件，為旅館防疫標準及程序未受落實而導致，爰請衛福部與交通部觀光局就提升防疫旅館量能及強化防疫旅館檢疫標準、確保落實旅館防疫檢疫程序及標準，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邱

高

蔡



381

381

5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鑑於近年來全球資訊通訊及數位紀錄技術的普及與發展，以致近年來多起侵害他人性隱私之犯罪案件快速增加，此類型之犯罪多同時伴隨性隱私影像之散布或播送等行為，影響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且若為以網路平台做為散播媒介，現行難有法規得即時命其將影像下架。

爰此，為利防治侵犯性隱私之犯罪，確實保護被害人，及預防犯罪加害人之再犯，並得利用公權力要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將之下架並保全資料協助司法調查，請衛福部研擬與防治性隱私犯罪相關之法律條文，並規劃受害者之保護、輔導服務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爰請衛生福利部加速修法進度，及早報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保護服務司



382-A

3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近日國外牙醫系畢業生返國人數眾多，每年從國外回國之牙醫系學生約 150 至 200 名，回國後學生須參加同等學歷考試後得分發實習。然衛福部自 2014 年起自行決議返國牙醫系學生實習名額僅 50 名，數量實無法負擔眾多返國學子之實習機會。爰此，建請衛福部於一年內進行問題研究，並積極研擬落日條款，讓牙醫人才合理適所。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蔡壁如 卯
夏
連



383

383

3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近日嚴重酒駕肇事悲劇頻傳，然根據交通部近十年統

計，酒駕累犯比率為 37%至 38%，即便修法數次，但仍舊有將近 4 成

的累犯。^{累犯}建請衛福部在法院判決、執行刑罰後，應執行刑後治療，

協助改過訂正酒駕累犯起訴即可戒除酒癮之轉介機制，以減少
將酒駕累犯納入社會安全網，並持續追蹤、防止復發。^{酒癮者之酒癮治療量能。}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蔡壁如

印

蔡壁如



有

連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84

32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輔助性醫療日漸興盛，園藝治療也成為新興治療方式，
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即研究園藝治療用於傷兵上的功效，
1973 年開始認證正式執照，我國目前醫院已將園藝治療列入處方
籤，也已有少數醫院開始將園藝治療列入建議療法，爰此，建請衛
福部在三個月內提供園藝治療對民眾之身心健康計畫報告。
說明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蔡壁如

邱
臣
鴻

蔡壁如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85

3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酒駕危害社會嚴重，且酒精是社會中最常見的中樞神經抑制劑，因其合法且便於取得，加上民眾缺乏正確飲酒觀念與對酒癮疾病的了解，使得過量飲酒與酒精成癮易忽略早期發現即時介入的重要性，爰此，建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供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
自
達



386

386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鑒於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遭到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時，建請衛福部建~~建~~^布緊急及中長期安全機制，並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
夏
清

387



387

2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臺灣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峻，對於已出生兒童的保護更顯重要。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續編第二年經費，以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降低兒童死亡率及增進兒童健康福祉。經查，我國兒童死亡率高達千分之 4.5，遠高於 OECD 的標準千分之 1.9，亦不及日本的千分之 2.5、韓國的千分之 3.2，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進行檢討，包括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醫護人力之缺口及流動率、兒童重症加護照護資源、兒童專用藥品及醫材調度狀況，以及未來精進該計畫之具體作為，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88

388

1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案由：

鑒於台灣心衛需求大幅成長，109 年平均每 11 人就有 1 人看過身心科或精神科，因各種身心疾病導致失眠而用藥的人口多達 381 萬人，一年共吃掉 11.25 顆鎮靜安眠藥。此外，全台僅有 22 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即平均 106 萬人使用一間，且 3 萬多名罹患嚴重精神疾病之高風險患者，亦僅有不到 200 位訪視員，資源及人力嚴重不足。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過去推行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並積極辦理「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並於二個月內研擬出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以建構完善精神疾病治療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389

389

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15

CH: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

案由：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經費 3 億 6,038 萬 2 千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外，尚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歷來基金來源由政府撥充收入占比皆逾 97%，其他特定收入甚微，另查該基金收支餘絀情況，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產生短絀，111 年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防治相關方案增加，基金用途較上年度遽增 2 億 847 萬 1 千元，增幅 85.51%，爰短絀數增加至 8,885 萬 1 千元，致 111 年度預計累積賸餘大幅減少為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2,259 萬 5 千元減幅達 77%，基金財務體質弱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妥謀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390

390

第1頁

2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預算「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預算 1 億 6,554 萬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0 學年度下學期 428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552 名公費生待遇；以及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 110 學年度下學期 69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3 名公費生待遇、教學設備等。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醫事人力留任意願不高，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公費醫事人力留任意願，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志玲

連署人：



391

391

391

31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107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的介入。目前健保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統計，107 年僅有 2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出精神疾病患者之心理治療方案，以補足健保未能涵蓋範圍，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同時研議避免發生精神疾病患者隨機傷人事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邦

林錫山



TH

主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392-A

2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三讀完成，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以及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但衛生福利部迄今對中醫藥發展，還沒有具體成效。僅組成 1 個諮議委員會、公布了 2 個子法、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還在研擬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那



陳

393

393

3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健福部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為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奠定未來發展之良好基礎，家庭、社會及政府於其成長階段之扶助與保護益形重要；惟 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其原因為何，又現行規範是否足以因應均有待檢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王啟臣



王

394

394

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所辦業務需要，該計畫規劃陸續進用各類人力，衛福部及社家署 110 年底預估累計進用 2,993 人，但實際累計進用 2,508 人，尚有缺額 477 人。而缺額 477 人中：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待補足人數為 51 人，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待補足人數為 134 人，地方政府心衛社工等人力待補足人數為 100 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補足社會安全基層網絡藉由人力布建。

提案人：

謝衣鳳

395



39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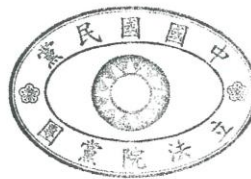
案由：

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包括遺棄、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疏忽、不當管教、目睹家暴、物質濫用等。根據衛福部統計，93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統計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自 7,837 人上升為 1 萬 2,610 人，增加 4,773 人(增幅 60.90%)。爰要求衛福部強化兒童與少年保護預防及通報、精進及早預警服務、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擴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等措施。

提案人：

謝衣鳳

林



396

5

396

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2019 年，65 歲以上人口的醫療費用，占全體健保支出達 38.4%，遠高於 18 至 64 歲族群所占的健保支出；不僅如此，台灣人的「不健康生存年數」也年年提升，平均而言，男性達 8 年、女性則來到 10 年。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臨，行政院於 109 年指示國衛院擔任「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主責單位，進行對高齡醫學上的政策規劃，並負責整合醫院、社區、住家，打造多元的高齡智慧照護模式。所以 111 年度編列經費 263,692 千元來進行相關政策研究，為有效監督，爰要求國衛院按季提出執行進度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謝衣鳳



397

8

397

8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根據衛福部公布的 2020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雖然 2020 年自殺死亡人數也較前年減少 208 人，死亡率下降 5.3%。但不代表自殺問題獲得改善。若再進一步分析，0 至 14 歲自殺死亡人數為 21 人，較 2019 年增加 11 人，死亡率增加 113%，平均死亡年齡為 13.1 歲，此結果顯示自殺年齡有益趨年輕化現象。爰要求衛福部應依據自殺防治法提出對策，以減少兒少自殺。

提案人：

謝衣鳳

吳



398

7

398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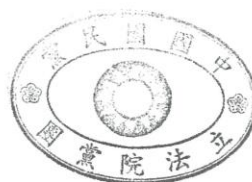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鑑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的協助，培養身心障礙者自己決定、自己選擇與自己負責的能力，提供社區居住的協助、居家生活、參與社會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中平等參與社會活動。惟目前自力生活之經費嚴重不足，針對個人助理服務財源，⁽¹¹²⁾ 衛福部應於明年^增增加預算，並尋找穩定財源，以利重症失能者使用該服務。另外，亦應強化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長照資源項目及數量，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

提案人：林為洲



399

399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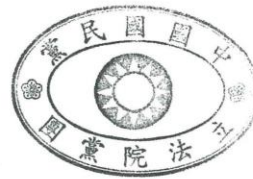
YYM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鑒於政府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中編列 100 億元購買新冠疫苗，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限購國際認證疫苗，以確保國民健康，降低藥害風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00

400

4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以規範勸募活動申請及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惟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機關發起勸募，未如對勸募團體規定須備具相關文件，載明勸募活動起訖日期、預定勸募財物、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等事項；復未規定捐款管理監督單位之組成及權責，致各級政府發起勸募之行政程序、資訊公開內容，及接受捐款後成立管理監督單位、款項運用範疇等，均缺乏執行準據。且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所得善款結餘之運用及執行期限，未如對勸募團體已訂有賸餘財物得依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或返還捐贈人、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3 年等明確規定，亦缺乏將善款運用結果送民意機關審議之外部監督機制，致各級政府機關處理方式不同，又部分勸募案件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各項運用計畫執行一定期間後，仍有高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鑑於公益勸募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有關政府發起勸募之計畫書及預計募款需求等資訊揭露，暨接受捐款之運用範圍與原則、監督管理單位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賸餘款處理等事項，因該條例尚乏明文或授權規定，致近年來各級政府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方式及支用範圍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招致公部門未能妥為運用善款之訾議，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及責信原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建立政府勸募管理機制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22



454 01

401

10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及補助之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老人福利之法規，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相關老人福利法規中，以求政策之一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02

4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及補助之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老人福利之法規，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相關老人福利法規中，以求政策之一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403

40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9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或補助之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亦應依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將原住民 55 歲以上中低收入長者納入發給對象，並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求政策之一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404

40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

○凍結案/刪減案●主決議案

單位：衛生福利部

頁次：

案由：桃園機場出現新冠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自 2022 年 1 月 3 日桃園機場清潔人員案 17230 驗出確診 Omicron 以來，截至 1 月 5 日已有 5 名本土案例，該案甚至於去年 12 月 30 日、31 日到忠貞市場擺攤，停車場清潔員，打兩劑 AZ 疫苗，仍遭突破性感染，根據英國資料顯示，只打兩劑 AZ 對 Omicron 幾乎沒有保護力，因此遭到 Omicron 肆虐的國家，都有在討論是否要將第三劑的間隔提早。依據疾管署 2022 年 1 月 4 日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我國接種 AZ 疫苗高達 6,998,510 人次，在我國對外採取鎖國禁止外國人士進入政策下，Omicron 進入台灣只是時間早晚問題，如今我國已有 5 名案例下，施打第三劑疫苗之政策宜依現況修正，倘若仍維持等待 5 個月才注射第三劑，我國國門屆時將完全淪陷，屆時將威脅北北基桃數百萬民眾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滾動檢討現行第三劑新冠疫苗注射政策，讓防疫人員可以儘早施打第三劑疫苗，使其有更強的防護力，讓站在一線守護防疫人員能更安心地守護國門。

提案人：

王國棟



Ref

405

405

13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補助」計畫下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項下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28 億 5,548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獲配公彩盈餘款項，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57 億元、121 億元、126 億元、130 億元、123 億元及 134 億元，未見穩定成長態勢，且已不敷支應，復以未能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爰就不足數先行向該基金短期週轉並支付利息，於次年度公務預算方編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額，依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間公務預算撥補情形，每年撥補數額除 108 年度下降外，餘為逐年成長，然常年未足額撥補，致累計應撥補款項及累計實際短撥數額(未足額撥付數)不因撥補數額成長而降低，反由 104 年度 502 億元及 20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 911 億元及 422 億元，111 年度更將擴增為 527 億元，缺口漸形擴大，恐影響財務穩健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406

第 1 頁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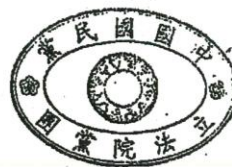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案由：

近年由於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大數據 AI 技術、精準醫學等發展，驅使醫療機構或實驗室為增進臨床檢測服務效率，自行發展檢測項目，經小規模測試後即應用於臨床，已漸漸成為病人診斷、治療與用藥的新趨勢，然各家實驗室的品質控管不一，病人無從選擇，亦無能力判斷檢測項目的品質與正確性，甚至也不清楚檢測的資料是在國內還是國外的實驗室檢驗，為確保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之施行品質與準確性，並保障民眾權益。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管理規劃報告以及現行執行進度。

提案人：

謝衣鳳



吳

7
407

173

40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2017 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於會議中將精準醫療放入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的一環，並於 2018 年提出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DTS) 指引。精準醫療近年的發展重點在於如何整合跨單位數據資料庫，並利用健保累積 20 餘年的真實世界數據，以台灣人口疾病特性(例如：疾病樣態、人口學特性、疾病別……等)，來打造個人化醫療。為促進精準醫療將來之發展，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健保資料庫跨域整合」計畫規劃。

持續進行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

提案人：

謝衣鳳



24

5
408

174

40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台灣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老化，就醫人數增加，且隨著科技的發展，新治療方式的支出也隨之增加，就醫人口與醫療費用的雙重壓力之下，若未提出多元穩健的財務模式，健保財務困境形同無解。而癌症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五年的相對存活率不到 6 成，癌症病患是首當其衝面對健保財務不全的族群，目前癌症新藥爭取健保給付所需日數，根據和信醫院藥劑科主任陳昭姿統計，與一般新藥平均需要 380 天相比，癌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平均需要 711 天，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連同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三個月內，評估「癌症新藥」比照「C 肝口服新藥模式」列為專款的可行性。

提案人：

謝衣鳳

吳



4 409

409

2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衛生福利部主決議

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並有效減少城鄉醫療落差，衛福部除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與基礎建設外，更長年培育投身於偏鄉之醫療人力，惟目前醫事人力留任意願偏低，據衛福部統計顯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尚有提升空間，**衛福部應規劃相關配套，用以增進醫師留任率。**

提案人：







410

410

3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為發展我國精準醫療，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 8,303 萬 7 千元「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編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建置「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此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投入大量經費於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之加值服務，以進一步增加這些醫療資訊之附加價值，提供學術界和產業界使用，藉由數據資料的演算，有利於各種新藥開發以及建立輔助醫療之應用程式，唯相關使用模式未有明確的規則，爰請衛福部提出「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平台利用辦法」相關計畫與規劃。

提案人：

謝衣鳳

陳



6 411

411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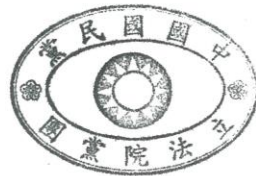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衛生福利部主決議

衛福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度起辦理該計畫之第 2 期，惟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近 4 年皆未達該計畫所訂立之年度目標，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福部應持續加強自殺防治之相關宣導，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有效方案，用以維護國人之心理健康。

提案人：







412

412

3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衛生福利部主決議

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共計 122 家急救責任醫院，其中包含重度級 46 家以及中度級 76 家，惟目前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重度級與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多位於西部都會區，東部地區僅 3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足見我國緊急醫療資源之分布實有不均之虞。衛福部應通盤檢討現有醫療資源配置，用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

提案人：







413

413

39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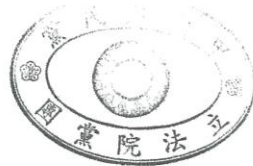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

案由：依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全國醫院設置之家數，自 85 年底之 609 家減少至 108 年底之 473 家，其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各自 13 家、52 家，各增加為 25 家、82 家，地區醫院則由 544 家減少為 366 家；又地區醫院醫療費用占所有醫院之比率，自 85 年之 31.56% 下降至 108 年之 19.1%，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依照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占床率例行報表，將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由高至低排序顯示，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108 年度地區醫院占床率中位數相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僅微幅上升，且仍遠低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顯示地區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414

414

25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民國 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心理保健」及「口腔保健」被迫合而為一，但因心理與口腔為不同業務範疇，引發兩個領域之民間團體強烈不滿。衛福部今年（110 年）10 月承諾，心口將分家，要力拼於過年前完成心理健康司設置，惟能否於過年前完成心口分家仍未可知。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心口分家訂出相關期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惟據悉，心理及口腔業務分設專責單位已報行政院，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採追蹤核定進度，以完善心理及口腔業務之有效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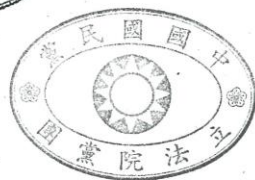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41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推動迄今已逾三年,統計前(109)年 11 月至去(110)年 10 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37 萬 8275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8.8%,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5.38%。根據衛福部的長照推估人口計算,去年原住民長照需求人數逾兩萬人,卻僅有 7 千多人使用長照服務,近三分之二原住民失能者被排除長照服務外。

雖然,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共同推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原鄉長者簡易健康照顧、營養餐飲及照顧諮詢等服務,但由於原鄉地理環境以及公共運輸系統極度缺乏等因素,仍衍生照顧服務無法普及對於弱勢失能者照顧不足的窘境。

再者,衛生福利部雖公告「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其中開辦上述地區專辦夜間家庭托顧服務,旨在滿足失能長者臨時住宿需求,提升多元服務量能。然其規定提供夜間服務必須以專辦方式進行,而無法同時提供原本的日間服務,許多家庭托顧考量到部落的實際需求與成本效益,對於專辦夜間服務望之卻步,使提升多元量能的目的難以達成。

爰請衛生福利部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供原鄉中、山地 重度失能個案及其親屬需要喘息式和機構式服務,於二個月內研擬在原鄉地區擴大 12 小時家庭托顧服務,兼具照顧服務品質並落實中、重度失能長者在老地老之目標。 2 可行性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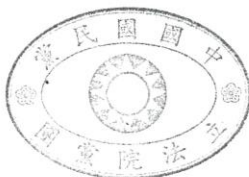
主辦 長照司

3 科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顧司

277

4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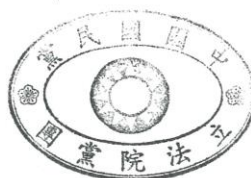
19-1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分）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所限，復加以衛福部常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致累計應撥補數額及未足額撥付數不因各年度撥補數成長而降低，預計 111 年度未足額撥付數額更將擴增為 527 億元，缺口漸形擴大，恐影響財務穩健性，建請研謀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

417

417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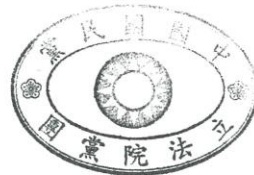
19-1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分）

案由：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衛福部編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7 年至 114 年），並逐步布建社區照護資源，結合長照資源提供失智症患者輔助照顧需求；109 年度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已達 54.1%，惟各市縣涵蓋率存有差異，建請妥謀策進，以健全對失智者之照護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418

418

2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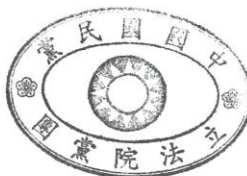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鑒於衛福部公布「109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109 年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事故傷害、(7)高血壓性疾病、(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經查，惡性腫瘤(癌症)自民國 71 年至今已連續 38 年居於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且 108 年及 109 年醫療費用前 20 大疾病中前 3 名癌症「消化器官之惡性腫瘤」、「呼吸道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乳房之惡性腫瘤」就醫人數及健保醫療費用皆呈上升趨勢，為維護國人健康，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未來如何降低國人罹癌率，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9

419

3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名稱：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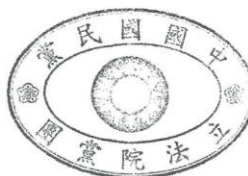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_元

案由：

媒體報導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年會中，有醫師表示，部分醫院為了防疫，兒童加護病房(ICU)一律禁止探視、禁視訊規定，忽略孩子心理需求，相當慘忍。許多孩童「整天一哭就是十幾個小時」，醫療體系長期不重視兒童醫療、習於把孩子和成年人的防疫規定一致化，兒童被孤立到精神受創，亦缺乏兒童心智科的照料，情況嚴重。衛福部應盡速檢討相關規範，研擬放寬完整接種家長陪探病規定，並考慮補助相關檢測的費用，照顧病童的心理需要，勿因行政上的「方便」使病童心理受創。

提案人：







420

420

2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0 款 0 項 0 目節-0 ()

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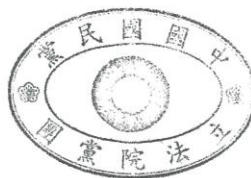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唐氏症是最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發生率為 1/800，高齡產婦雖然有較高的唐氏症寶寶發生率，但因政府補助高齡產婦實施羊膜穿刺篩檢後，已大幅降低高齡產婦生下唐氏症寶寶情況。實際上目前的唐氏症寶寶，8 成以上由年輕媽媽所生。但唐氏症自費塞檢價格昂貴，許多經濟不寬裕家庭無法負擔篩檢費用，而選擇不篩檢，一但生下唐氏症寶寶恐造成家庭更龐大經濟負擔，且唐氏症為基因缺陷有相當多併發症，出生後需花費更多的醫療資源，建請衛福部研討全面補助唐氏症篩檢之相關作為。

提案人：







421

421

2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0 款 0 項 0 目節 0 ()

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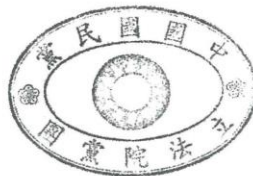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案由：

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108 年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主因依序為產後大出血 (48.1%)、羊水栓塞者 (29.6%)、妊娠高血壓及血管栓塞或肺栓塞 (18.5%)、產後感染及胎盤早期剝離 (占 14.8%)、及敗血性休克 (占 11.1%)，多數死亡成因與高齡生育有關，建請衛福部提升我國高齡孕婦，及有死亡風險因子之孕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以降低產婦死亡率。

提案人：



Pyg

422

422

2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案由：

臺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但 108 年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臺灣高達 4.7%，相較於鄰近國家，例如日本 2.5%、韓國 3.2%，明顯偏高，實不應如此。雖然行政院 109 年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28 億元，但其八大策略中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目前只有 10 縣市參與試辦，爰要求衛福部應積極納入彰化縣，以提升彰化縣的兒童醫療品質、降低兒童死亡率及維護兒童生命健康。

提案人：

謝衣鳳



吳

423
3

423

372

修正

1110103-S.II.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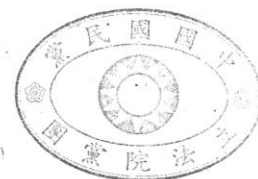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國醫療院所也持續更新資訊系統以發展更優質的服務。然而，資訊化的提升，也帶來了資安的風險。有鑑於國內醫療機構擁有大量的民眾醫療資訊，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為保障民眾就醫的權益及個人隱私，爰提案要求，~~我國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進行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其委外開發之軟體開發廠商需通過資安驗證（例如獲得 ISO27001 認證等）且作業人員須受過資安訓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各衛生福利部依資訊安全法規範指導醫院遵守資安法規定事項，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個人隱私。



資訊處

如蒙達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136

424-A

修正

1110103-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我國各大醫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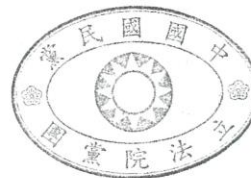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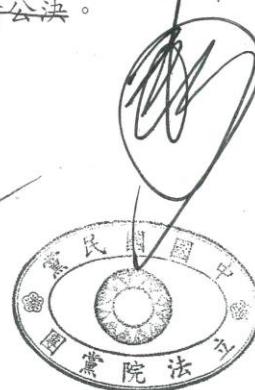
構，存有大量的民眾健康資訊與看病資料，這些都屬於敏感性個資，需有高度的安全管理機制。然而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醫療個資外洩情形，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個人隱私，爰提案要求，

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訂定我國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委外開發資訊系統及行動 APP 之資安檢測檢測規範之業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公告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425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4

1110103-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
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
需求量日增；其中，依據 109 年健保資料統計，我國慢性病人
中有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人數約 707 萬人，且每年的成長
率持續增加；其中經統計 109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約有 9,000 人
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
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之~~，
再者，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
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
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有鑑於
此，為應因社會結構改變、擷節健保開支，爰提案要求 **衛福部**
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
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26

426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207

修正

YM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企劃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鑒於現行新冠疫苗

案件評估時間冗長，效益欠佳，民怨四起。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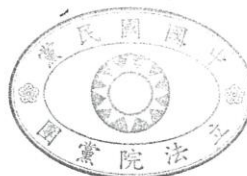
要求衛福部應明定與落實新冠疫苗

業處理時程，不得逾三個月，以提升行政效能，符應

民需及公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疾病管制署

427

139

05

19-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規範醫療合理使用，部分藥品依規定必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方可由健保給付。民眾經主治醫師診治後認需使用應事前審查項目，透過醫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出事前申請，後續再由健保署委請相關專科之醫藥專家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後，最終核定是否給付。

審查過程中，部分患者因被要求補件，由於備齊文件受限於許多因素（此非病患所能控制）導致審查過程中治療藥物因尚未核定，無法銜接致病患用藥被迫中斷之情形，對於其權益保障未能周延。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

- 一、 倘若申請需補件需耗費一段時日，致病患用藥有中斷之情形，能否設立緩衝機制（例如：病患先行自費，倘若核定給付再全額退款，抑或簽署承諾書先行給予緩衝用藥，倘若未能核定時全額自費），俾確保病患健康權益並兼顧醫療資源合理使用之意旨。
- 二、 在病患事前同意之情形下，開放健保審查委員能讀取申請人在申請醫院之相關醫療紀錄（包含醫療影像紀錄）權限，以加速審查程序，確保病患健康權益。

並將研議結果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蔣揚安

428

2



428

60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青年學生族群離開校園步入社會階段的心理支持資源尤為重要，另考量我國目前全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共計152家，並建置388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免費、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明顯量能不足，並存在縣市不平均情形，迄今卻不見主管機關有效提升與改善等規劃，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應處。

爰此，特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向本院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429

429

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簡稱醫管會或醫福會）執行長、公立醫院協會理事長王必勝（教育工作者），202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多次擔任第一線群聚感染的疫情指揮官，被媒體爆料，不僅外遇且育有一女，更公開同進同出，不顧元配感受，於婚外情踢爆後，先說謊否認，後不清不白的道歉，此種行徑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比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因「疑似違反營外男女分際」遭調回本島，降調職務並接受調查的處分，衛福部應深自檢討，爰此，衛福部應於 1 周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追究責任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儆效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0

430

611

主決議：

修正

有鑑於台灣連兩年人口負成長。109 年新生兒僅 16.5 萬，創史上新低；去(110)年新生兒僅 15 萬 3820 人，更是雪上加霜。蔡政府針對少子化是「國安危機」，提出的政策與口號未曾斷過，從「零到六歲國家和你一起養」，到補助產檢、補助托育、育嬰留停津貼，洋洋灑灑，卻喚不起年輕世代生養的欲望。國人視兒童如珍寶，卻發現台灣兒童死亡率高達千分之四點五，比日、韓或 OECD 國家的平均數千分之一點九高出甚多，令國人大嘆不可思議。蘇院長對此亦表示「很慚愧」，說不應該如此，顯見衛福部難辭計畫審議不周及督導考核未落實之責。爰要求衛福部通盤檢討於 2 周內召開相關會議並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期程。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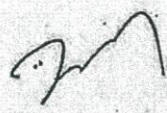
醫事司

張雍敏

01/14
0930

國民健康署

社會及家庭署



4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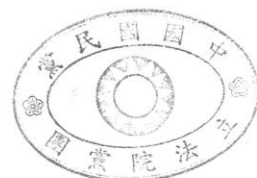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疫情已邁入第 3 年，「凡破口者必為國門」已是鐵律，指揮中心面對變化無窮的疫情，提出所謂「滾動式檢討」，僅是在做事後危機處理，卻做不到事前危機管理，才使病毒再次攻破國門。此新一波 Omicron 新冠本土疫情的再起，起因查出來自桃園機場防疫疏失，自 1 月 3 日以來，桃機群聚累計已有 32 人確診(至 1 月 10 日止)，指揮中心為亡羊補牢，經勘查旅客入境流程後，匡列出 28 個管制點為感染熱區，發現 205 個缺失，初步可分 3 大類，分別為 1. 工作人員不清楚感染管控原則 2. 機場人員的防護設備穿脫不當 3. 清潔消毒的方法錯誤。眾所周知，航運機場已為地球上最危險之地，其防疫強度自不待言，且「病毒就藏在細節中」，「防疫」就是從注重細節開始，而非指揮官陳時中輕描淡寫所言「非常小的缺失」，如此心態，如何阻絕病毒於境外，1 月 11 日方啟動「機場檢疫 2.0 專案」，爰此，要求衛福部重新調整心態，除訂定國門防疫 SOP(含機場防疫動線、防疫計程車風險等)，並落實自身督導之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2



432

614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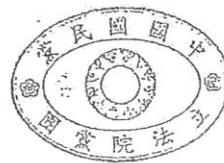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7718 件，其中死亡達 1226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然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及實質正義及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召開全國性會議，邀請免疫科、病理科、臨床檢驗科、感染科等及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訂定：「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及疑似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臨床檢查、實驗室檢驗等相關項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433-A

475

修正

企劃

主決議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7718 件，其中死亡達 1226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並保障民眾生命權，部會首長應變得積極主動，不再墨守成規，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關」第 2 目：「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將「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文字刪除及將第 4 目：「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整個刪除，從寬認定受害救濟補償，早日讓受害者及其家屬安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434-A

474

修正

主決議

~~有鑑於蔡總統以政治凌駕專業，從總統到立委一路捲起袖子，力薦國人施打高端疫苗。自 8 月 23 日起，國人於疫苗空窗期間，無奈地接受~~
成為高端實驗場的白老鼠，現今政府採購的五百萬劑高端疫苗已全數交貨，但打氣仍低迷，只用掉不到一百五十萬劑。至 111 年 1 月 2 日統計接種高端後死亡人數高達 37 人，每 10 萬人死亡率為 2.49 人，學者專家早有呼籲應停打高端並重新檢視整個過程，何以導致國人施打意願及信心低落。全球近 200 多國家中，高端疫苗目前獲 7 個國家認可入境，更傳出打高端替代役男遭遣返情事，一夕淪為國際「棄兒疫苗」，網民譏稱台灣將變成全球唯一的「四劑帝國」，成為國際笑話。即使以捐贈方式，目前僅有外交部宣布捐 15 萬劑給索馬利蘭。雖指揮中心宣布第三劑疫苗可混打高端，高端疫苗仍有近 350 萬劑疫苗將過期報廢，以 1 劑 880 元計，約 30 億 8000 萬元，因蔡政府錯誤的政策，讓高端爽拿幾十億民脂民膏，藉機把股價炒上天，業者荷包賺飽飽；但公帑被虛擲，費用則全由人民埋單。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附件：~~含~~高端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向國人做清楚的交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4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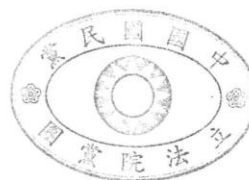
473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防疫資訊，標榜會做事的政府自應依法上網公告，讓資訊透明公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周月內提出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完整報告(非摘要)並上網公告，向國人做清楚的交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



436

436

618

修正

第 44 條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即言明，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衛福部長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於衛環委員會(此次非秘密會議)答詢時，明白向國人表示針對疫情的政策方向——7+7 政策，會不會改變，召開第 3 次「高階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到 11 點多)，訂定出基本的方向，衛福部長於委員會上表明「應該可以維持住我們社區安全」，卻未能向國人清楚說明政策方向(如居家檢疫與內政部如何配合？電子圍籬的效力為何非常高？等)。如今社區感染已發生，明顯打臉部長所說，衛福部竟以「內部擬稿」之(低階)理由不願提供會議紀錄，來藐視國會，規避國會的監督，爰此要求衛福部提供此 3 次「高階緊急應變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公開網址，供國人檢視。以免再度成為 3+1+1 防疫破口沒會議記錄的翻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437-A

471

1主
4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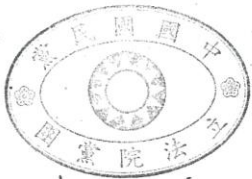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修正

有鑑於自民國 88 年台北市某知名私立醫院就以「喜克潰錠」(Cytotec) 為產婦催生，因使用劑量不當，造成胎兒出生後發生腦水腫、吸入性肺炎及腦性麻痺等重大傷害，經家屬提告，全案 96 年定讞，該醫院及負責醫師判賠 500 萬元。此判例，衛福部並未加以重視。108 年 9 月底，新北市蘆洲某婦產科診所，一名陳姓產婦分娩時，又因醫師使用該藥物發生子宮破裂大量出血，造成胎兒死亡的不幸憾事。此 20 年間不知有多少悲劇重演，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的「喜克潰錠」(Cytotec)，實際上應是用於治療「胃及十二指腸潰瘍」等主要適應症，且其為口服用藥。但不論是上述發生醫療糾紛的蘆洲婦產科診所醫師或國內其他婦產科，卻經常於臨床上將其作為用來替產婦催生的陰道塞劑，使用情況已相當普遍，朝野立委正式於院會質問院長，不惜以凍結預算為手段，提醒衛福部醫事司應正視喜克潰錠(Cytotec) 濫用問題，呼籲衛福部盡快提出因應作為，保障孕婦及胎兒的安全，望此為最後悲劇。然 110 年 7 月南投某婦產科診所又因醫師於生產前總共用了 4 次催生藥物 (Cytotec)，遭家屬指控院方判斷錯誤，造成「孕婦成植物人，孩子因缺氧重度腦麻」破碎的家庭。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周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官員之責任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儆效尤。

如說婦科區醫和婦產科 Cytotec 產科使用劑量及知情同意書，視功再加，結果結果，並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438-A

470

19-15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查機關屬性而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衛生福利部為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機關。就原住民相關社會福利與健康事務，需互相合作與共同協調辦理，合先敘明。

又查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的一般國民相關健康數據基礎資料，上開數據以身分證字號為搜尋條件即可完整表列全體原住民族之健康狀況，以作為更精細的規劃。綜上，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以及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作為背景數據，以研議妥適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並在保障國人隱私權無虞的前提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方案。

提案人：

王國棟

連署人：

202



439
84

439

642

19-1E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健康及福利服務的「平等」，旨在藉由服務平等的實現，亦是有效縮短原漢間的健康差距的因素之一。首要要求為需提供具備「文化及語言合適性」的服務，亦即服務符合文化安全與語言合適（linguistical appropriateness，即提供服務時，應以使用者可以理解的語言呈現）的原則，使原住民進入健康及福利機構接受服務時，能享有文化安全的友善環境，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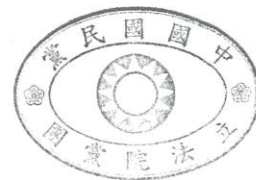
就長期而言，於原鄉服務，為與受照顧者的原民長者服務，若由懂原民文化與語言之人員辦理相關事務，亦可增加服務對象對服務提供者的信任感，對健康及福利政策之推展具有提升效果。為達成前開之目的，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先建立原住民相關人員之資料庫與目前就職縣市等資料，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簽名）



440

85

440

643

19-15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0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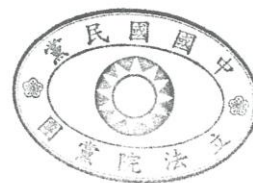
案由：查衛福部於 111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所需經費 1 億 6,554 萬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0 學年度下學期 428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552 名公費生待遇；以及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 110 學年度下學期 69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3 名公費生待遇、教學設備等，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惟如針對偏鄉重點需要科別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因前開計畫招收與培育之人員，仍需等修業完成後才可列入可用之人力範圍，緩不濟急。為立即減緩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現狀，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提精進改善策略方案，送本院衛生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張



441
82

441

640

同意修正 13101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

○凍結案/刪減案●主決議案

單位：衛生福利部

頁次：

案由：近期有新聞媒體報到，2021 年 7 月時南投一名 35 歲洪姓婦人今年七月去婦產科診所生產，未料遇上難產，婦產科醫連續使用催生藥物、真空吸引等方式，最後靠著壓肚子才把孩子生出，但嬰兒出生後未啼哭，婦人子宮破裂內出血嚴重，雙雙轉送醫院急救後，嬰兒腦麻、婦人成了植物人。

查 2019 年 9 月 24 日，新北市蘆洲區「愛麗生婦產科」診所，也曾發生孕婦分娩過程子宮破裂大量出血，母親一度昏迷，嬰兒宣告不治，當時主治醫師表示診所有幫孕婦在陰道塞了「Cytotec 前列腺素陰道塞劑」讓她子宮頸軟化，等到陰道口開三指後，打了一針減痛分娩，就將產婦推進產房生產，而南投婦產科之案例與使用 Cytotec 引產之後遺症相似。

Cytotec 錠引產、催產造成的悲劇，並不是第一次發生，1999 年間，有受害家屬向台北地院控告某私立醫院以非署核藥物 Cytotec 為產婦催生引產，事前卻未告知風險，也未全程監控催生過程，且因醫師使用劑量不當，造成胎兒出生後發生腦水腫、吸入性肺炎及腦性麻痺等重大傷害，只能一直癱臥在床，還得靠打洞裝胃管灌食來維生。

南投婦產科使用之引產藥倘若是 Cytotec，則顯示該藥品用於引產具有高危險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主動介入調查，倘若是 Cytotec 錠，衛生福利部應明訂其不得用於引產，以保障我國孕婦及胎兒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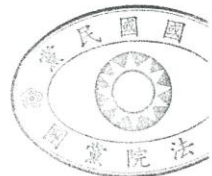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442-A



4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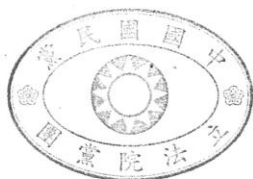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修正

鑒於檳榔造成嚴重健康問題，台灣男性發生口腔癌機率居世界之冠，且檳榔子為第一級致癌物，與食道癌有關，目前約有 100 萬人嚼食檳榔，而國內檳榔種植面積僅次於稻米，但農委會認為檳榔非屬農產品，食藥署也認為檳榔非食品，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範疇。查行政院曾於 1997 年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後則未再有類此全方面之管理政策，檳榔的嚼食及健康問題迄今，仍未改善。爰要求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專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檳榔健康危害防治法案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國民健康署 癌症組



陳超明
陳超明
功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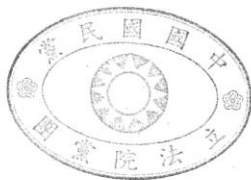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8 年通報受虐兒童少年（下稱兒少）人數計 40,705 人，經調查後，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近年來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政策，然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一旦漏接將導致兒少死傷，或落入司法處置的惡性循環，將對兒少本身及社會影響甚鉅，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預防機制？爰要求衛福部就上述問題加以研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打
印

提案人：陳超明

保護服務司



陳超明
陳超明



44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修改主決議文字

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活動場所」，包含市區道路、人行道、騎樓、體育場所等，惟主管機關衛福部表示「活動場所」之定義未明確，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認定（目前僅有內政部於 104 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且欠缺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或查核機制，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爰要求衛福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揭問題加以研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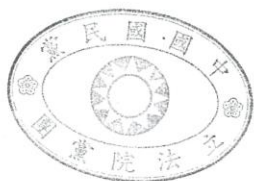
陳超明

25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445

445

44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民眾難以到大醫院就醫，但許多診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於新冠疫苗注射期間，身障者到診所施打時無法入內，只能請醫生出來到門口注射等狀況發生，影響民眾打疫苗的權益。對於「既有診所」無障礙問題，監察院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通過糾正，認為「既有診所」無障礙改善期程，全國設有無障礙通道之診所僅 35.7%，難以符合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及兒童等民眾就醫可近性。爰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既有診所」^{捐助}納入無障礙^{就醫環境}規範之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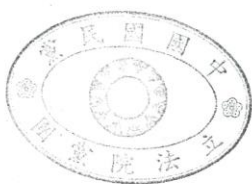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國民健康署



25

44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63

主決議

鑒於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將心理與口腔健康合併設置，長年遭詬病台灣缺乏國家級心理健康政策。衛福部長陳時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表示，過年前設置心理健康司，完成心口分家。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改組之期程與完整規劃。據悉，衛福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提出分設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司之組織調整建議爰請衛福部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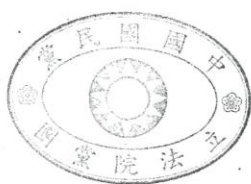
持續追蹤核定進度，以
車組織調整最大效能。

陳超明

主辦
協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人事處



24



447-A

修正

19-1E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長照機構中的長輩大部分為失能者，且長照機構之費用往往出自於子女，導致住民無法直接反應機構品質；或是因無處可去，而致長輩們必須繼續待在品質不佳的機構裡養老等情形，因此，協助身心失能者進行機構品質的把關有其重要性。

為有效保障服務使用者於使用長照服務過程中之權益，爰請衛福部^{參考國外}研議建立監察員制度（或稱公評人，Ombudsman）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社福衛環委員會。
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現行長照服務調處機制並未統一，導致各地方政府處理方式不一，影響^{智請各縣市政府落實長照爭議調處}民眾權益。為避免各地調處機制寬嚴不同，爰請衛福部^{研議全國一致的長照爭}

議調處作業要點，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社福衛環委員會。

^{作業不明機制，整點各縣市辦理情形，並輔導建立單一窗口，便利民眾提出調處申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長照司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 6

449

449
區品412
71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但因要點提及之「檢驗相關人員」定義過於含糊，導致各家醫院把薪水和相關津貼併在同一個項目中發放，造成醫事人員無法確認自己是有無領到該筆費用；又或者各醫院將檢驗獎金挪為他用，或以其他理由來減少、扣住這些原本應發給醫檢人員的獎勵金，此外，關於獎勵金的分配也出現些許爭議。

為確保基層人員能確實拿到應得的獎勵費用，爰請衛福部釐清「檢驗相關人員」之定義，並依感染風險高低研擬合理之獎勵費用分配方式，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社福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三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0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0

450

716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M-Police將警政17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裡面，包括追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可能無意間洩漏被保護人資料之情況。

內政部邀集

為避免被保護人資料在無意間遭到洩漏，爰請衛福部、~~內政部~~以及司法院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來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並於三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社福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51

451

71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非傳染病監測指標建置及公布核有尚未建立數據者計 3 項，另部分指標因於調查週期限制或資料待整理之限制，以致有部分年份數據缺漏者計 14 項及部分跨國比較監測項目尚未建置者計 3 項等情形，不利防治措施推動成效評估及追蹤，亦無法與國際發展現況進行比較與分析，難以即時提供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策略調整及修改之參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15 歲以上每年人均酒精消費量」、「符合條件者為預防心臟病及腦中風病發而接受藥物治療及諮詢服務之比率」及「酌情提供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之調查計畫，以及「5 歲以下兒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盛行率」、「15 歲以上平均每人酒精消費量」及「家庭及環境空氣污染導致之每 10 萬人口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等監測項目之建置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統計數據，我國社福移工人數約23萬人，其中多數係家庭看護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目前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平均工時長、休假不足，且又因為轉換雇主受到限制，尤其是跨業轉換幾乎不可能，無法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更佳待遇，導致外籍家庭看護工被迫在忍受苛刻勞動條件與「逃跑」、面臨被遣返的風險之間進行選擇。在相關規定修正、制定前，衛生福利部應至少「改善喘息服務」，以緩解勞動條件之惡化。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110年出版之「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效益評估」即指出，「喘息服務資訊傳遞清楚與否，為雇主考量是否申請服務、外籍看護工能否藉由喘息服務休息的主因。目前喘息服務之服務項目內容、各縣市服務提供單位等資訊，由衛福部及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搜尋下載，未來應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對現行包含喘息服務在內的長照政策宣傳窗口設置和申請流程可近性」，另外根據「民間團體平行回復兩公的審查委員會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之問題清單」，亦指出例如因為「聘僱移工家庭常反應，喘息服務無法全面代替移工的照顧內容」，喘息服務之使用率無法提高等問題。衛生福利部應對此些問題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針對目前聘僱外籍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及未來精進方向

邱顯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長照司

4科

453 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2019年9月私立醫院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正式公告上路，惟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以及所有主治醫師與研修醫師尚未適用，仍欠缺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規範，整體聘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比例，不到十分之一。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病人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衛福部已於2019年4月另行研議於《醫療法》中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訂定聘僱醫師保險權益、職災補償責任、聘僱契約訂立事項等規範，惟近三年過去，草案卻遲未送交本院審議。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規劃、相關研商會議紀錄之書面報告，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4

989

829

修正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行政院會曾於2017年4月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達成規範醫療財團法人之動產捐贈、健全醫療財團法人治理，與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並促其善盡社會責任等重要改革任務。惟遺憾第九屆立法院因故無法完成立法程序，因屆期不連續原則，相關議案須重新提出，再次討論審議。為使醫療法人治理及財產使用健全發展，並建構良好醫療法人之法制環境，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療法》財團法人治理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以及相關委託計畫之政策建議內容，且於六個月內將該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111年12月底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鼎飛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醫事司

455修

37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2021年4月2日臺鐵408車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後，衛福部於隔日緊急成立捐款專戶，接受民眾捐款總額高達11.1億，並成立「捐款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擬定善款之使用方向與內容。有鑑於民眾對大型民間組織信任度之改變，以及自2014年高雄氣爆事故、2015年新北八仙塵爆事件、2016年臺南地震震災、2018年花蓮地震震災，至2021年太魯閣號列車事故，災難募款已逐漸轉為政府受贈捐款為主，顯見完善政府發起重大災害勸募制度之重要。以臺南與花蓮地震之震災善款支用情形為例，其執行金額僅約一半左右，難稱理想，有愧民眾之愛心。查衛福部已於2021年完成「公益勸募條例修法規劃研究案」，其中參考國外作法及檢討我國現行勸募管理規範，包含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時機、程序、募得款運用規範、賸餘款運用方式及執行期限、監督機制及災民代表比例，以及必要行政支出之範圍與額度等事項。為使政府機關（構）勸募之規範更臻周延，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預告相關修法草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速完備政府勸募之規範。

修法規劃方向之

陳振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邱顯智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6修

373

修正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略以，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設定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補償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有鑑於醫事人員之特殊性，請衛生福利部邀集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有關地方政府，針對如何落實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規範意旨，保障公務機關醫事人員之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就合理之服勤時數上限、輪班輪休規範、適當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工時認定標準等勞動條件議題，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具體可行之醫事人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及精進改革方案之書面報告，裨益後續修法過程之順利。

及改善措施之建議

維護公報 (如服勤時數、輪班制度及連續服勤間休息最低時數等指31)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程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柳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辦 ✓ 醫事課 任張雍欽 4/11/20

協辦 人事處
醫福會

457 修

374

19-1 主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凍結數：

主旨：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促使長照需求與日俱增，又非都會區高齡人口比例多較都會區高，其長照服務能量更為稀缺，造成長照資源分配不平等困境。爰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建構在地化之多元服務場館，此計畫鼓勵公務部門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均衡區域發展，並完備照顧服務體系，請衛福部協調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持資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58

458

701

19-1主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凍結數：

主旨：

鑑於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但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行政院遂於同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指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爰請衛福部協調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及公立衛福機構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59

459

704

19-1主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凍結數：

主旨：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已呈急速老化趨勢，隨著老年人口增加，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勢將急遽上升，而老年衰弱作為失能主要風險因子，提供及早介入措施將能有效減緩老年衰弱情形，是以結合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支持性環境供長者進行規律且安全之運動，促進長者運動意願及體適能，達成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等目標已成政府重要課題。又非都會區往往較不易媒合服務單位進駐，相關預防照顧服務較為欠缺，亟待政府主動統籌規劃。爰請衛福部協調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高雄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60

460

1705

19-13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凍結數：

主旨：

鑑於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但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行政院遂於同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會議指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爰請衛福部協調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地方老人文康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61

461

77

19-12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凍結數：

主旨：

鑑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已成國安危機，如何解決該現象弱化家庭支持功能、托育費用負擔影響家長生育意願、托育及家庭服務據點資源分配不均、替代性照顧資源尚須布建等問題已成政府重要任務。爰為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網路，促進區域福利資源平衡，支持家庭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請衛福部協調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建構 0-2 歲公共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62

462

706

19-1主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凍結數：

主旨：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促使長照需求與日俱增，又非都會區高齡人口比例多較都會區高，其長照服務能量更為稀缺，造成長照資源分配不平等困境。爰為進一步充實並普及北高雄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透過此計畫活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空間，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達成「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總統政見目標。請衛福部協調高雄市政府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查該計畫係屬社區式長照服務，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柯建群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63

463

70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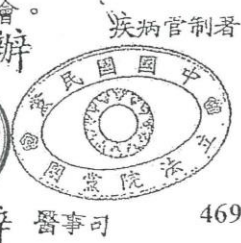
企劃

主決議

有鑑於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15,781 件，其中死亡達 1234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基於新冠疫情相關通報及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政府針對民眾接種疫苗產生不良反應，除未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民眾外，檢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從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34 次會議紀錄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70 次止，共計 37 次)，除最近 168-170 次會議紀錄基本上有逐案記載接種疫苗名稱外，過去從 134-167 次，內容記載往往過於簡略，除申請人收到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發(密件)審定結果函外，一般民眾僅能透過會議紀錄檢視自身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會議記錄自應如實呈現，查醫事司竟變造該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將該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所列 1. 行政業務討論(案由：討論該不良事件之部分前驅因素，鑑定意見及審定書等應如何描述)2. 臨時動議(案由：審議小組委員利益迴避情況調查、評估是否可針對已執行解剖之死亡案件先行發放喪葬補助、未來會視 COVID-19 疫苗案件數 5 件以上即安排集中鑑定)等重要會議過程與記載與予刪除。檢視 106-110 年 5 年共召開 37 次，該臨時動議僅出現於 137 次會議紀錄(現已遭醫事司刪除)，換言之，5 年來委員召開 36 次皆無臨時動議之討論(或許有召開，但記錄仍遭刪除)，此次召開顯見其重要性，然唯一一次動議記錄竟遭醫事司以行政作業無關會議為由刪除之，不僅嚴重剝奪民眾知情權，更有將民眾當塑膠之嫌。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值此資訊揭露不完整，刻意刪除重要資訊，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資訊公開以利人民參與、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立法意旨。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週內針對該事件提出究責檢討報告並將醫事司相關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在兼具保障個案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



469

464-A

修正

企劃

主決議

有鑑於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累計新冠疫苗接種 35,249,894 劑疫苗，其中 AZ 接種 15,031,652 人次，Moderna 接種 7,797,734 人次，高端接種 1,486,451 人次，BioNTech 接種 10,934,057 人次。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15,781 件，其中死亡達 1234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基於新冠疫情相關通報及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政府針對民眾接種疫苗產生不良反應，除未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民眾外，檢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從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34 次會議紀錄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70 次止，共計 37 次)，除最近 168-170 次會議紀錄基本上有逐案記載接種疫苗名稱外，過去從 134-167 次，內容記載往往過於簡略，除申請人收到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發(密件)審定結果函外，一般民眾僅能透過會議紀錄檢視自身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會議記錄自應如實呈現，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將相關個案事實及審定理由之說明，充分說明不良反應之關聯性與構成相關法律要件之適用狀況，及載明具體適用法律規定條文之條次，含款項目，期使國人得以藉由個案審定之紀錄資料，瞭解主管機關認事用法之合法性，並作為國人瞭解接種疫苗之相關風險及受害人申請救濟之重要參考資料。爰於 111 年 3 月 1 日之前，將相關會議紀錄(從 134 次會議後)補實後送本院委員參考外，並重新補上網公開(同時保留原紀錄)。

在具有保障
責任前提下，
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37 215

465-A



468

修正

主決議

有鑑於衛福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定不得使用苯乙烯(Styrene)、丁香油酚甲醚(Eugenyl methyl ether)及吡啶(Pyridine)等 3 項合成香料物質，此香料廣泛用於糖果餅乾、飲料、醬料等食品中，幫助食品模仿如天然香料的風味，例如：丁香油酚甲醚可讓食物聞起來有百香果、鳳梨、葡萄、葡萄柚、蔓越莓等水果風味；吡啶則是帶有鹹鹹的海鮮風味，常用於魚露、海鮮醬料。目前國際間多不得使用此 3 項合成香料物質，美國消保團體近年於動物實驗中亦發現，前揭合成香料在高劑量使用下恐有致癌疑慮，107 年 10 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宣布將於 109 年 10 月全面禁用，然衛福部考量如禁用該等香料物質，可能影響下游產品品項眾多，給予業者適當之緩衝期因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緩衝期顯過寬鬆，爰此要求衛福部應縮短緩衝期於 112 年 1 月 1 日後禁用該等香料物質，以盡速維護國人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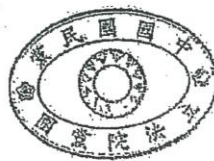
應再發函通知香料公會等轉知會員該公告內容，請會員儘速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以其他香料取代丁香油酚甲醚及吡啶之使用，並於食品相關業者教育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以維護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國人健康。



466-A

467-A

19-1至

主決議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為強化我國入境檢疫措施，要求所有入境旅客，如檢驗陽性者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由於病毒基因定序有助確認國內流行病毒株之種類，可作為接種疫苗種類是否具有足夠保護力之重要參考，且可以使政府及國人瞭解病毒致死率及傳播力之相關狀況，並藉以提供採取必要而有效防疫措施之依據，爰要求衛福部應加速進行已確診者之病毒基因定序，並製表將已執行及當下完成之基因定序結果上網公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67

467

625

修正

19-1 主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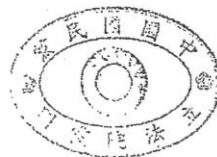
據健保署統計，「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破 1,400 萬次安裝，健康存摺破 700 萬人使用。然而，由於「健康存摺」架構在健保系統下，因此相關系統僅有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及給付等相關資訊，對於病人自費部分之資訊則付之闕如。由是，以目前 COVID-19 疫情之管控為例，未持有健保卡者豈不成為漏洞？是以，完整的防疫系統資料庫，必須另謀管道以補足此漏洞。因此，為彌補健康存摺自費資訊之空白，並強化健保外醫療資訊之管理，以避免產生醫療黑洞，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升民眾整體醫療及健康資訊系統之管理層級，統一管理。

建議強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m

PM



468-A

468

401

62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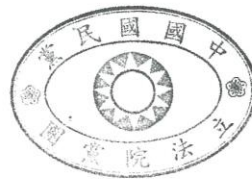
易性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委外進行之「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免疫反應研究調查」研究案，於110年2月25日決標，總決標金額5,400,000元，履約起迄日期為110年2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爰要求衛福部提供契約影本，且於3日內將該研究報告送本院並上網公開，以符合防疫資訊公開化之原則，並確保國人知情權。
(不含研究費) 並 信查 結果摘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疾病管制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469-A

458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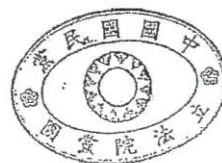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委外進行之「疾病管制署 110-111 年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COVID-19 疫苗取得緊急使用授權後，國人接種之免疫持續性與不良反應評估」研究案，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決標，總決標金額 29,880,000 元，履約起迄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8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爰要求衛福部提供契約影本，且於 3 日內將該研究截至目前為止之相關之期中報告送本院並上網公開；之後，並請按月提進度報告送本院並上網公開，以符合防疫資訊公開化之原則，並確保國人知情權。~~
~~（不含研究費）~~
~~並於研究完成發表後，再公開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470-A

改主決議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1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租金收入」編列 375 千元(P22), 列有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等租金收入, 以編列預算平均每月約 3 萬元, 顯示場地出租有低租情形; 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 可參考台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 是項歲入可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租金收入」55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疾病管制署

471

116

民主決議
併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19 款 2 項 3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761,84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749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十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爰請衛生福利部會慎評估執行出國計畫，以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保護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疾病管制署



47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19 款 2 項 1 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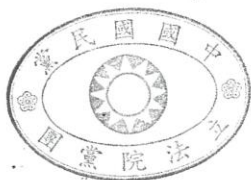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 53,000 千元。經查：110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該計畫編列 40,829 元，其中軟硬體列 30,427 千元，該計畫於 110 年度確實有捐補助醫院 5-25 萬不等之費用，然卻未於用途科別明列獎補助之科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此計畫是否為 110 年度「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之延伸未明。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予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兩項計畫具體差異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疾病管制署將該計畫智慧防疫系統完成績效
性研究與不範，以助於訂定作業標準及協助產通
訊產業投入防疫應用。並於三個月內提交
書面報告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疾病管制署

立法委員林思銘

140

修正

冷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36 P. ~~39~~

[V] 歲出—[V] 減列數：100 萬元 [V] 凍結數：2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997 千元
用途別：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0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提案減列

案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 219,997 千元。經查：110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編列 40,829 元，其中軟硬體編列 30,427 千元，該計畫於 110 年度捐補助醫院 5-25 萬不等之費用，然卻未於用途科別明列獎補助之項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爰此，提案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兩項計畫具體差異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疾病管制署

474-A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全訊

刪減預算決議 19-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業務費 26,781 千元(P39)，列有新增防疫資訊基盤架構、數位防疫指揮架構、AI 智慧防疫空間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同意併委員會刪減
200萬元。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疾病管制署

475

12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表 45

刪減預算決議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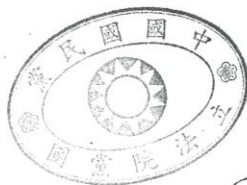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編列委辦費 7,728 千元(P40)，列有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項下「委辦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通案
討入

同聲附



疾病管制署

476

12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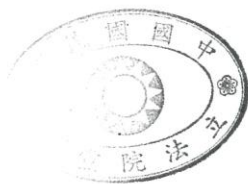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6,017 千元(P41)，列有檔案處理、文件印刷及行政事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34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論結果
通過
同委

提案人：

賴士葆



PLJ

疾病管制署

477

123

改主決議

慢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19 款 2 項 3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23,126,14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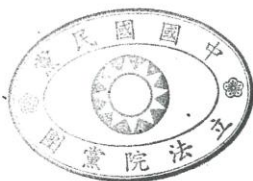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23,126,14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18,864,800 千元，其中新增 2030 消除愛滋防治第 1 期計畫總經費 9,697,156 千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405,336 千元，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及未來是否繼續執行相關計畫，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計畫 2030 年消除愛滋目標，爰積極推廣各項愛滋防治工作，以達成有效防治。

提案人：

李德非

廖正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疾病管制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478-A

287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3/21

刪減預算決議 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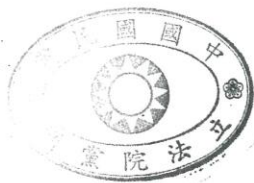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編列資訊服務
費 27,218 千元(P44)，列有機房維護、資訊設備維護、
資訊系統維護、電子郵件雲端委外及軟體授權等費
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22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
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
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

劃，項下「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及

提案人：

賴士葆



疾病管制署

479

12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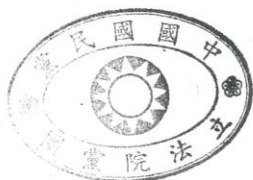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編列委辦費 58,440 千元(P45)，其中列有委託辦理疫病防治、諮詢中心系統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併通案

10/11/11



疾病管制署

480

19-2-3-03

19-2-3-06.

P.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及「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3期計畫」各編列2億^{4,919,8}_{5,121}萬⁵_千元、10億4,850萬6千元，各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部分接種對象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降低，有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疾管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以維護國人生命健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川春



吳

481

481

124

修正

檢疫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100 萬元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9,198 千元
說明：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我國邊境檢疫人力僅 159 位，今年為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所採取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導致我國邊境檢疫人員工作極為繁重，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度之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75.83 小時，其中 109 年度北區、高屏區管中心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甚至分別達 243.53 小時及 164.15 小時，明顯已有過勞疑慮。爰提案凍結「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目前邊境檢疫人員業務繁重及過勞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吳

482-A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
疾病管制署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疾病管制署)

案由：疾病管制署為維護國人健康，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並編列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 1 億 5,453 萬 6 千元，惟該署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因採購案之內容過於僵化致廠商無意投標，未能妥適修正疫苗採購條件，恐不利防疫。爰建議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爰建議疾病管制署蒐集廠商未投標原因，爰為調查整理事項，以備大流行疫苗採購意願，俾備大流行流感疫苗。



疾病管制署



483

214

19-2-3-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49,19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據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皆低於預期目標，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接種之相關推廣與宣導仍有精進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疾管署歲出預算「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5%，俟疾管署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志



陳

484

484

219

19-2-3-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49,198 千元 ☒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 (12459.9千元)

案由：

疾管署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並編列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未有進展，疾管署應持續滾動檢討，以利政策推行。爰此，提案凍結疾管署歲出預算「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5%，俟疾管署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5

485

220

修正

整備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預算數：249,19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1,000 千

同黨併委員會提案凍結

案由：

疾管署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並編列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惟採購案之內容過於優化致廠商無意投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未有進展，疾管署應妥適修正疫苗採購條件，以避免疫苗缺貨致不利防疫。爰此，提案凍結疾管署歲出預算「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500 萬，俟疾管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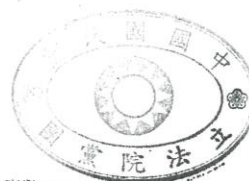
1,000 千元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疾病管制署

486-A

修正

整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預算數：249,19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1,000 千

同意併委員會提案凍結

據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部分接種對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疾管署應加強宣導，俾提升國人流感疫苗屆接種率。爰此，提案凍結疾管署歲出預算「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500 萬，俟疾管署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千元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

106-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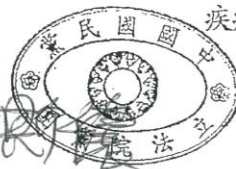
接種對象	65 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國小學童	罕病及重大傷病者	醫事防疫人員	禽畜業者	高風險慢性病患	孕婦
106 年目標值	52.0%	51.8%	75.0%	—	79.8%	99.0%	—	—
106 年實際值	48.8%	49.5%	74.6%	52,596 (劑數)	80.8%	99.9%	169,042 (劑數)	40,874 (劑數)
107 年目標值	48.8%	49.5%	74.6%	—	80.8%	99.9%	—	—
107 年實際值	44.5%	42.9%	67.6%	48,680 (劑數)	74.2%	95.9%	93,577 (劑數)	32,914 (劑數)
108 年目標值	48.8%	49.5%	74.6%	—	74.2%	99.9%	—	—
108 年實際值	51.3%	54.2%	75.3%	39,100 (劑數)	77.0%	100.0%	84,135 (劑數)	34,454 (劑數)
109 年目標值	52.5%	55.5%	75.3%	—	75.0%	100.0%	—	—
109 年實際值	52.6%	51.4%	78.1%	57,414 (劑數)	73.2%	100.0%	79,678 (劑數)	30,329 (劑數)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疾病管制署

連署人：

250

487-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9-23-03-2000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3 目「防疫業務」—0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5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2 項第 3 目「防疫業務」—0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2000「業務費」，原編列 199,104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99,104 千元。

惟查，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患人數占比逾 4 成，已發揮設置效益；然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福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衛福部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8

488

33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檢核

刪減預算決議 19-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1,336 千元(P56)，列有研討會、健康管理衛教及防治通報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通案

同意刪



疾病管制署

489

120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CH

慢姓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案「防疫業務」計畫下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編列 1,011,10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惟 109 年度又攀升至 113 人，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為 3.4 倍，疾病管制署宜廣續強化防治措施，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要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加強相關政策推動，並於三個月內提報 110 年度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疾病管制署

490-A

19-2-3-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11,106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結核病為我國發生率、死亡率甚高之法定傳染病，而原鄉更為我國結核病之好發地區，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於 105 至 108 年度分別降至 136 人、122 人、112 人及 100 人，惟 109 年度又再度攀升至 113 人，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為 3.4 倍，疾管署應賡續強化防治措施，縮短原鄉與全國之差距。爰此，提案凍結疾管署歲出預算「防疫業務—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5%，俟疾管署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1

491

307

改主決議

4樓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

預算數：1,011,10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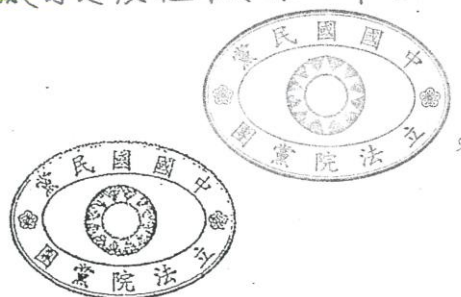
結核病為國內發生率、死亡率最高之法定傳染病，而山地原鄉更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自疾病管制署採行相關防治作為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由 94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下同)292 人，於 105 至 108 年度分別降至 136 人、122 人、112 人，及 100 人，惟 109 年度又攀升至 113 人，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為 3.4 倍，疾管署應廣續強化防治措施，以縮短與全國之差距。爰此，提案凍結疾管署歲出預算「防疫業務—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1000 萬，俟疾管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求疾管署廢動式檢視現行政策，並擬訂更積極有效之防治策略。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疾病管制署

492-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充實國家

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48,506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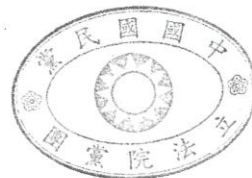
據衛福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1,225 人未曾接種第一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防疫業務—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疾病管制署



493-A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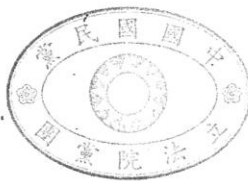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9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6,692 千元(P67)，列有防疫檢驗、國際合作交流檢驗、研討會及考察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9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通案
同意刪



疾病管制署

494

11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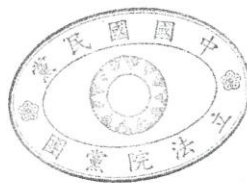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通訊費 16,000 千元(P68)，列有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通訊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疾病管制署

495

118

19-2-3-1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業務費-一般事務
205

刪減預算決議 19-2-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一般事務費」398,940 千元(P68)，列有每日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集中檢疫場所增設及相關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本土疫情自 8 月中旬開始緩和，境外移入未見大幅波動，每日直播可改每週 1-2 次，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一般事務費」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496

496

186

19-2-3-10 (4)
P.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21、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10 節 科目(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用途別：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 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編列 2 億 50 萬元，惟查 110 年疾管署委託開發之公費疫苗預約平台及簡訊實聯制，均因未曾事先規劃，導致疫情爆發時倉促部署，除上線時功能多有不足，採購程序亦便宜行事，均未公開招標，迄未提出確依採購法 105 條辦理之程序文件供檢視。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費用超過 1 億 9 千萬元，遠超業界常情，皆因政府於 110 年初輕忽疫情，未能提前規劃年度施打疫苗以及社區防疫所需，方致以特別採購模式，浪擲公帑甚鉅。

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疾病管制署針對去年至今年疫情逐週發展以及相關防疫資訊之規劃建置時程、特別採購程序文書以及系統服務計畫書等提出，並做出未能及早規劃致系統耗費過高以及功能不佳致影響國家防疫效能之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世瑜

邱

連署人：

高

連



497

497

13

19-2-7-10

修正

於疫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V] 歲出—[V] 凍結數：10%

68
 預算書頁次：69 頁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

用途別：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提升國際港阜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應變量能~~本年度預算數：~~87,700~~ 千元

(9,000,000)

案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防疫業務-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目針對提升國際港阜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應變量能編列 ~~87,700~~ 千元，係為優化邊境管理之檢疫效能。

(9,000,000)

鑒於近期全球疫情持續升溫，變種病毒 Omicron 入侵我國後本土案例及境外移入確診人數持續增加，臨近春節預期將會有大量國人入境台灣，面對變種病毒威脅及大量民眾回國，邊境管理檢疫負擔加重，恐導致國內疫情控制出現破口，爰提案凍結是向預算 ~~10%~~ ^{3,000 元} 請疾管署就提升邊境檢疫量能、確保並優化邊境管理人員檢疫程序，避免國內疫情擴大，於 ~~10~~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三

同意併委員會提案凍結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



張其祿

498-A

3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10 分之 1

☒ 歲出—☐ 凍結數：___分之___

或___%

或___億___萬___千元

第 19 款 2 項 3 目 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說明：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公務預算，編列 10,000 千元執行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惟我國新冠疫情控制良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也符合預期進度，今年底應可達到第二劑接種率六成目標，明年疫情預期將較今年更為減輕，理應減少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次數，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也可相應減少。

爰提案刪減「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十分之一，以撙節政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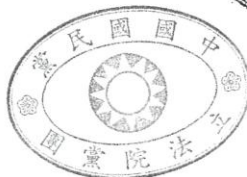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疾病管制署

連署人：

鄭正鈴



併通身

Prof

499-A

19- >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因為 Omicron 新型株肆虐，導致本土疫情升溫，國人亟需施打第三劑補充劑增加群體免疫力。然國內專家表示，因為高端疫苗尚未完成嚴謹三期臨床試驗，也未發表追加劑效益，若作為追加劑，恐讓國人信心不足，一樣面臨緩打潮，若皆選擇國際疫苗施打，恐將造成疫苗存量不足之問題。請疾病管制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第三劑施打疫苗購買配置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

江

清



500

500

12

19-2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充撥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編列 120 億元，惟查 110 年度公費疫苗採購政策，雖因國際疫情起伏導致到貨期程不如逾期，但相較民間捐贈疫苗之到貨進度以及資訊揭露透明度，落差明顯，實有執行進度不佳並凸顯與國際廠商之溝通聯繫能力堪憂之實。又於 110 年 5 月倉促簽約，以遠高於國際疫苗價格採購彼時尚未完成二期試驗、迄今仍未完成三期實驗，幾無其他國家承認之國產疫苗。握苗助長之採購模式導致舉國譁然，戕害原可按步研發之國產疫苗，反使國人對其毫無信心、鮮願選擇施打，導致採購之五百萬劑疫苗即將過期，尚有七成未能去化，遠高於其他國際疫苗，浪費公帑甚鉅。

請疾病管制署針對去年至今年疫情疫苗採購之決策、國際廠商之聯繫溝通過程、到貨效率及資訊遠較民間採購為差，以及倉促採購未經認證之國產疫苗，影響國人對國家生醫產業產品信心之缺失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高忠孝 卯

連署人：

馬建



501

501

11

19-2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疾病管制署)

案由：近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逐年下降，疾病管制署辦理「我

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1 期計畫」已初見成效。基於山地

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且 109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

發生率為全國發生率之 3.4 倍，建請應廣續妥謀善策，提升篩

檢普及性與可近性。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02

502

502

28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2 主 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公費接種
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情形，其中 6 個月至國
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皆低於
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
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部分接種對象受 COVID-19 疫
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
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屆接種率，
俾維護國人生命健康，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吳

503

第 1 頁

503

26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2 主

CH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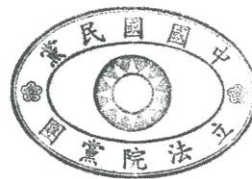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 成至 7 成間，顯示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惟疾管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504

第 1 頁

504

26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2主

CH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愛滋醫療費用同步由 100 年度之 25.5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5 年度之 40.54 億元，顯示整體愛滋醫療費用負擔日趨沉重，又疾病管制署至 109 年底止累計愛滋醫療費用欠款仍達 65.5 億餘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籌措財源挹注，並依還款計畫如期償還欠款，避免鉅額資金缺口肇致排擠其他防疫需求，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Eng

505

第1頁

505

267

19-2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主決議：

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顯示，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中，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之接種劑數，主要原因為 109 年起 COVID-19 肆虐全球，部分接種對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然施打流感疫苗有預防流感，提升免疫力之功效，且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流感疫苗仍高度相關，爰提案要求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6

506
307

19-2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主決議：

鑒於 SARS 疫情期間，醫院收治病患及設備等能量不足，造成醫生及病患確診死亡憾事，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據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家應變醫院已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共 351 人，占全國醫療院所收治 807 人之 43.49%，已適度發揮效益，然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另外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為確保照護效能，爰提案要求疾病管制署積極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美玲

連署人：



307

507

507

308

19-2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二輪協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工作計畫：主決議

分支計畫用途別：

案由：110 年 1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考量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含括外送員、倉儲業、運輸業、機場港埠人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皆需施打第二劑疫苗，不願或無法施打者，需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施打疫苗屬國家重大公共衛生政策，國家為提升群體免疫，而要求特定行業從業者必須施打疫苗或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報告，爰提案要求疾病管制署比照疫苗提供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以保護國人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508

508
37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增列 186,500 千元

第 3 款 152 項 1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審查費
區管中心
年度預算數：632,873 千元

案由：食藥署區管中心業務，係為輸入食品邊境檢查業務。由於民進黨政府決議開放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為避免國人健康受影響，又兼顧民進黨政府開放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豬肉之決心。爰提案增列區管中心審查費收入，從現行 3730 億元之千分之 1.5，提高至千分之 2，透過增加檢驗之次數與強度，以確保國人健康無虞。

研議強化食品相關產品輸入查驗
作業要點抽樣之相關規定，以精進
乙型受體素等相關食品檢驗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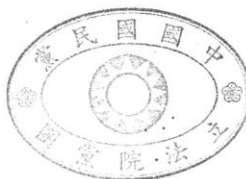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村長華



村長華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1 年度「委辦費」編列 1,073,299 千元。經查：食藥署前於媒體爆出疫苗造冊人數遠高於編制人員一倍以上，引發自肥爭議（食藥署編制 646 名員額，造冊人數卻達 1356 人，接種人數 1089 人，員額接種率高達 169%），且不只食藥署裡外打好打滿，食藥署長吳秀梅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175 名員工，也在第一波第二類優先施打名單。令，扣除人事費用，委辦費佔年度預算 51.29%，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71 千元均夾帶其中，600 多位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亦包括在內，與法定編制人員數相差無幾，形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小金庫。爰予減列 8,299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食藥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查食藥署前於媒體爆出疫苗造冊人數遠高於編制人員一倍以上，引發自肥爭議，爰予減列 8,299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食藥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予減列 8,299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食藥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予減列 8,299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食藥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協辦 人事室

立法委員 林思銘

510-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100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3,299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委辦費」編列 1,073,299 千元。經查，食藥署前於媒體爆出疫苗造冊人數遠高於編制人員一倍以上，食藥署編制 646 名員額，造冊人數卻達 1356 人，接種人數 1089 人，員額接種率高達 169%。其中，由食藥署長吳秀梅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175 名員工，也在第一波第二類優先施打名單，如扣除人事費用，食藥署委辦費佔年度預算 51.29%，600 多位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囊括其中，與法定編制人員數相差無幾。

爰此，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食藥署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食藥署仍應確實控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有效導用人力，以達計畫實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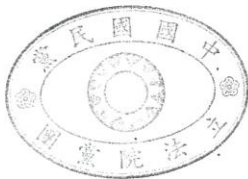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協辦 人事室



511-A

16-A

改併商案

19-3-業務費
- 審計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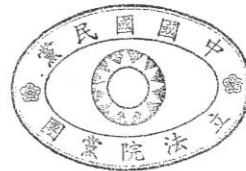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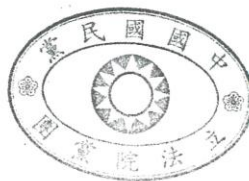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委辦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 萬 299 千元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委辦費」編列 1073299 千元，針對第一波第二類優先施打名單中，食藥署造冊施打公費疫苗人數，黨團曾於 110 年 7 月 5 日發函要求提供資料，衛福部行政效率甚差，直至 8 月 10 日下午才回覆黨團。查食藥署編制內人員 646 人，造冊人數卻高達 1354 人，接種人數 1306 人，接種率高達 202.2%(至 7/17)，食藥署署長吳秀梅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175 人也夾帶列名其中，扣除人事費用，委辦費佔年度預算 51.29%，600 多位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亦包括在內，形同食藥署的小金庫。食藥署除應檢討公文回覆之行政效率外，爰要求凍結 2000 萬，俟食藥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12-A

512

638

改併通案

科目自行調整

刪減預算決議 19-3-2

19-3-業務費

-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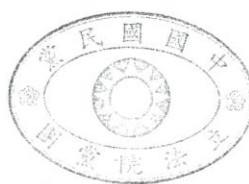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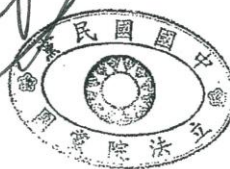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05 千元(P101)，參加兩岸食品安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及相關研討會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0%，俟確定可以成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通案



PJG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513-A

協辦 醫管 管藥組 183
藥品組 醫粧組 監管組 食品組

改併通案

19-3-業務費
-國外旅費

科目自行調整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18

刪減預算決議 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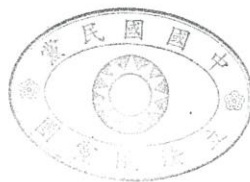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9,415}14,961 千元(P101)，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協辦 各組室

514-A
184

19-3-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預算書頁次：59-60 頁

歲出—刪除 2,000 千元；凍結 5,67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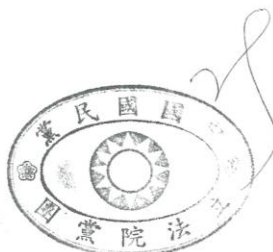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數：168,864 千元

案由：食藥署於科技業務下，編列 168,864 千元用於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其中第三項業務係為辦理藥品安全品質法規科學研究、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管理及宣導、完善藥品源頭及上市後管理體系、優化藥品查登電子化系統及國際醫藥法規鏈結環境建置，計列 54,670 千元。然，該項業務成果竟未能達到提醒、規勸政府，若貿然透過免疫橋接方式，給予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緊急授權(EUA)，不但無法獲得國際認可，亦無法化解國人疑慮。造成政府採購 500 萬劑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竟有高達 350 萬劑無人願意施打，致使國家高達約 30 億公帑損失。顯見該項業務部分成果並不具政策參考價值，又工作項目涉有宣導，卻未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刪除 2,000 千元，並凍結 5,67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如何確保藥品審查不受外力不當干擾，務使新藥上市之臨床試驗皆能符合國際法規，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515

515

601

19-3-1-0/-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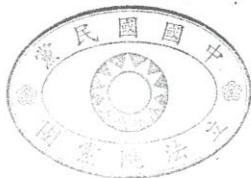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22,221 千元(P58)，列有電子資源、系統建置及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6,994 千元及 109 年度增加 12,675 千元，其中推動文件審查系統、藥品溯源追蹤及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等費用 11,100 千元，惟執行內容與 110 年相同，但預算暴增 2.6 倍達 8,02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除預算大幅成長外，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



預 15.27
執 14.59

516

516

182

修正

19-3-1-0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藥署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8

款 項 目 節：5257150300-科技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2,869千元

建議：減列【731,544】凍結【v】1,000千元

案由：為了改善水質、照顧健康，許多民眾會購買各樣的能量水機、活水機。日前有研究單位進行專題研究時，意外發現學生家中號稱地表最強的某廠牌活水機產出的生飲水含二氯甲烷毒化物，濃度高達 697 $\mu\text{g/L}$ ，之後再採樣同廠牌另台活水機，亦發現超標情形。

市售活水機種類繁多，請衛福部食藥署、標檢局、行政院消保處、環保署、公平會等進行調查，確認該等產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應重視並加強該飲用水水質安全，訂定規範要求廠商提供完整的水質報告（飲用水水質所有檢測項目）。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經費」預算1,000千元，研擬抽驗方案與預算編列規劃並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17

517

743

19-3-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預算書頁次：64-65 頁

歲出—刪除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

年度預算數：30,121 千元

案由：食藥署於科技業務下，編列 30,121 千元用於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其中建立藥品管理法規研究計畫，計列 9,859 千元。然，根據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獲得緊急授權(EUA)前車之鑑，行政機關對藥品管理法規研究成果是否採納，並非全然依照專業意見，尚有人為不當干預。此外，同意免疫橋接代替三期臨床，亦等同否定「推動真實世界證據」成效。故，相關研究經費亦應酌予刪減，以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如何確保藥品管理不受外力不當干擾，務使新藥上市之臨床試驗皆能符合國際法規，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518

518

60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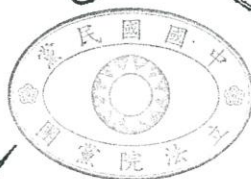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編列委辦費 20,024 千元(P65)，較 110 年度增加 2,574 千元，列有委託辦理證據法規管理研究、醫療器材臨床數據資料研究及人才培育等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項下「委辦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PLS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醫械組
協辦 藥品組

519

112

19-3-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預算書頁次：66-67 頁

歲出—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

年度預算數：90,438 千元

案由：食藥署於科技業務下，編列 90,438 千元用於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其中包含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法規議題研究、精進藥品品質安全、辦理新興藥品審查管理等業務。然，根據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獲得緊急授權(EUA)前車之鑑，行政機關對國際醫藥品經貿法規議題並不重視，用免疫橋接方式給予 EUA，亦顯示並不重視藥品品質安全，且新興藥品審查管理人為介入痕跡至為明顯。顯見三項部分業務成果，行政機關並未非常重視。故，相關經費亦應酌予刪減，以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如何確保新興藥品審查皆能符合國際標準，不受外力不當干擾，務使新興藥品審查過程與結果皆能獲得國人充分信賴，以避免再次重演高端疫苗浪費公帑 30 億之事，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5

520

520

60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 1 項跨年期計畫，係為促進人工智

慧科技迅速導入醫療產業應用，以加速醫療科技產業發展，然

未能強化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之設定並與工作項目連結，不利管

控分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建議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

~~「科技業務」項下編列「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

~~減列 8%，凍結 7%，凍結部分，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爰此，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充分利用經費，充分發揮輔導之量能
及效益，以確保執行項目足預期成果能準確達標，以提升
台灣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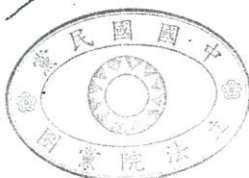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PM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醫械組

協辦 監管組
研檢組
藥品組

215

521-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19-3-1-08
-業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業務」—08「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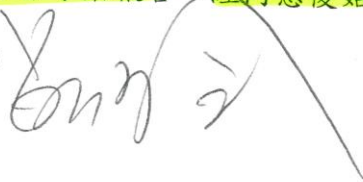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9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業務」—08「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2000「業務費」，原編列 41,200 千元，凍結 1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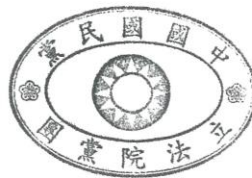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41,200 千元。

惟查，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 1 項跨年期計畫，係為促進人工智慧科技迅速導入醫療產業應用，以加速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允宜強化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之設定，並與工作項目連結，以利管控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 14,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促進人工智慧科技迅速導入醫療產業應用強化量化連結，並積極管控計畫目標，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2

522

334

改併通案

科目自行調整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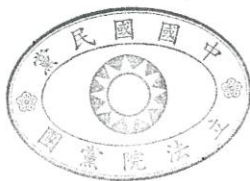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編列委辦費 35,700 千元(P71)，新增委託辦理人工智慧醫療器材輔導審查、品質管理系統輔導及超音波影像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項下「委辦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通案處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醫檢組
協辦 研檢組
監管組

Handwritten mark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9 款 3 項 3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3,0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凍結 3,000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1,562,82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1,562,8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4,665 千元，惟食安新秩序、強化醫療器材管理及化妝品效能經費，未提出計劃與預算明細，且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未能落實藥政管理與抽驗稽查、健全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非

凍結 3,000



陳其南

李鴻非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協辦 各組

524-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0~~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6282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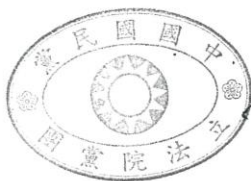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1 年度編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562,8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4,665 千元。其中包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經費 471,248 千元。經查食藥署針對食品進口中文標籤管理屢有爭議，各分駐點標準不一，甚至與地方主管機關有不同見解，屢屢引發爭議，且無助消費者了解食品安全與否。

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食品進口管理措施精進作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食藥署應持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並向業者宣導，善加利用食品標示諮詢平台及諮詢專線。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諮詢專線



蔣萬安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區管 S 科

協辦 食品組

525-A

17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預算數：731,54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200萬元，同張，此項為重要事項 (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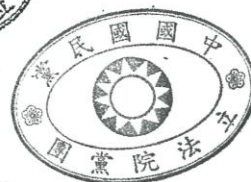
食藥署畜肉安心計畫補助直轄市稽查人力採齊頭式平等(每直轄市補助稽查人力 600 萬元及業務費 400 萬元)，未考慮轄區內稽查廠商家數等因素，且補助業務費欠缺估算基礎，難以評估其合理性；此外，補助各縣市稽查人力總計 126 人，應列示稽查數量及稽查比例。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歲出預算「食品管理工作」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Puf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區管

協辦 各組 食品組

526-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31,54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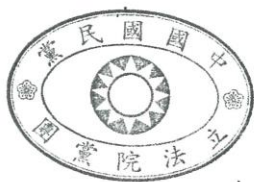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併委員會決議凍凍 200 萬

案由：

食藥署育肉安心計畫補助直轄市之稽查人力經費，並未考慮各直轄市內稽查廠商數量與人力分配等不同因素，故難以評估其合理性；另外，補助各縣市稽查人力之 126 人，亦應詳列稽查數量與稽查比例。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歲出預算「食品管理工作」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 審更有助於食品管理，食藥署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立法委員 魯明哲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

7/7

527-A

修正

19-3-3-1

1.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19款3項3目1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31,544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2,000

案由：

植物油經高溫精製後，恐產生三大類致癌物質，包括2-單氯丙二醇酯、3-單氯丙二醇酯，以及縮水甘油酯。日前科技部補助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執行之研究，採集280件加工食品分析後指出，前述三大有害物質檢出量最高者，依序為油品、糖果餅乾及複合食品。該研究也發現，0-3歲食品奶粉的相關有害物質含量也相當高，其中3-單氯丙二醇酯之嬰幼兒暴露量，約是歐盟規定的8倍。據媒體報導，專家分析，換算不同年齡層，民眾吃下相關有害物質的暴露劑量，都超過歐盟規定劑量，並隨著年齡層愈小，暴露量愈大，已對國人造成嚴重之飲食安全威脅。為提升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1000萬元，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應參考上開研究之政策建議，儘速制定降低相關有害物質含量之企業指引、參考歐盟現行標準針對油品及嬰幼兒奶粉或食品進行限量管制，與持續針對高風險食品進行監測管理，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528修

5-8

84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31,544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主決議

案由：

食品管理工作攸關食安，包含食品安全管理、邊境查驗、國內外稽查管理等。惟國內肉類混充情況時有所聞，例如以曾經查獲低價豬肉混充羊肉、移工及東南亞小吃店或雜貨店夾帶、販售含有非洲豬瘟的豬肉，以及產地標示台灣實則為越南肉乾等，屢屢造成國人不安，並對稽查是否落實產生疑慮。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落實市售肉品來源查核，保障國人食品安全。

提案人：

廖敏淑



廖敏淑

廖敏淑 3/18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區管

協辦 食品組

529-A

併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食藥署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其中「業務費」編列 699,65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324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十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Pin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溫管
協辦 研檢組
食品組

立法委員林思銘

530-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3-3-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用途別：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5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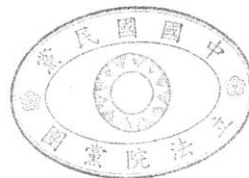
說明：

根據衛生福利部「109 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顯示，我國食品中毒案件數近年不減反增，107 年 398 件、108 年 502 件上升至 109 年 506 件，另查，由 70 年至 109 年為止，共有 1791 件食品中毒案例發生於學校，僅低於「供膳營業場所」的 4627 件，今(110)年全台各學校亦爆發多起嚴重食物中毒事件，已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十工作，分之__，待衛生福利部就減少食物中毒案件數、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保障師生飲食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531-A

531-A

160

19-3-3-1-02

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v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511~~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案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是國人食得安心的重要防線。惟近年食品中毒事件不斷增加，107-109 年通報件數分別為 398、502、506 件，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部應積極推動所出食品，以降低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

提案人：

廖正興



廖正興 3/19

532-A

修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項下「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4億7,124萬8千元，較110年度增加2,103萬6千元，主要用途為委外檢驗費、勞務承攬委辦費及各辦事處租金、水電等，推動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追蹤檢驗及輸入食品查驗等相關業務。我國食品及相關產品自國外輸入數量逐年概增，食藥署應研議如何有效落實查驗措施，調整查驗品項與數量，同時建立跨部會資料庫介接與導入大數據運用，以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萬，併吞委員會凍結數
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時春



費時春

533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區管 5科

協辦 戰情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73 頁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10%

(1) 老百歲總數 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預算數：471,151 千元

248

案由：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函覆同意食藥署研擬之「畜肉安心計畫」，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並加強邊境查驗，以擴大查驗及稽查能量，有效阻絕非法或不符合規定肉品進入市場；前揭計畫預估經費需求 3 億 2,411 萬元，除優先以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外，不足數 3 億 732 萬 7 千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有鑑於 110 年民間團體對於豬標示政策實施之網路問卷調查發現，8 成消費者外食時會注意豬肉產地標示，而有高達 84.5% 之消費者表示購買食用豬肉或豬肉加工製品時，會注意產地標示，^且超過一半民眾表示^{關注}未在小吃攤、便當店及傳統市場等小型零售攤商與餐飲通路看過豬肉標示，^且6 成消費者仍不相信豬肉來源之稽查能全面貫徹，顯示仍需強化持續輔導業者遵循肉品標示規定，並提升市售肉品稽查機制之強度及效能，

以充分取得民眾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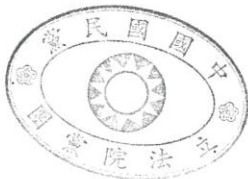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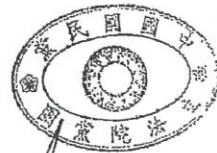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

爰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提升稽查機制強度與效能，並精進相關配^{主辦}區管

套措施，以確保進口食品安全無虞，故提案凍結 111 年度於「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預算 10%，^{1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提出

^{書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534-A

53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分之_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主決議
或 _____ %

或___億___萬___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71,248 千元

說明：

今年 1 月我國正式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以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台灣，引發國人對萊克多巴胺安全性疑慮，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經查，蘇貞昌院長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示，將赴美查廠作為開放萊豬進口之必要條件。惟目前因新冠疫情衝擊，衛福部食藥署至今仍未赴美查廠，衛福部亦無法提出具體時間點，啟動赴美查廠之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赴美查廠時程延宕問題，提出具體查廠時間表、查廠範圍及查廠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查食藥署應持續積極赴美查廠，並落實進口豬肉管理措施，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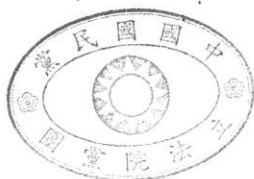


主辦 區管 6 科

協辦 食品組

連署人：

鄭正鈴



535

535-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凍結數：1000 萬元

併表預算凍結數 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71,24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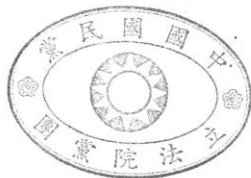
用途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 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471,248 千元，有鑑於因應 110 年起蔡政府開放萊豬、牛輸入政策，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食藥署研擬之「畜肉安心計畫」，用以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然據 110 年 3 月間民間團體對於豬標示政策實施之調查發現，有高達 84.5% 之消費者表示購買食用豬肉或豬肉加工製品時，會注意產地標示，惟超過一半民眾表示未在小吃攤、便當店及傳統市場等小型零售攤商與餐飲通路看過豬肉標示，^且6 成消費者仍不相信豬肉來源之稽查能全面貫徹，^且現行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均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應追溯系統，顯見現行政策未為落實。

¹⁰⁰受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提出下游餐飲業追溯系統建置期程及強化稽查易混充進口豬肉之高風險廠商之方案，^{應保存來源文件之管理}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主辦區管

協辦食品組

536-A

26 536

19-3-3-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3目 1節-04-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71,248 千元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 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471,248 千元，有鑑於因應 110 年起蔡政府開放萊豬、牛輸入政策，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食藥署研擬之「畜肉安心計畫」，用以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然據 110 年 3 月間民間團體對於豬標示政策實施之調查發現，有高達 84.5% 之消費者表示購買食用豬肉或豬肉加工製品時，會注意產地標示，惟一般民眾表示標章來源並無妨偽標誌，業者、攤販皆可輕易索取，無法真正落實豬肉來源，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提出下游餐飲業追蹤追溯系統建置期程及強化稽查易混充進口豬肉之高風險廠商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537

61

537

1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3-3-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 100%）

500 萬_____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124 萬 8 千元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食品管理工作計劃項下-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乃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業務，據消基會公布抽檢 18 件市售豬肉製品，竟有 5 件未標示產地(占比高達 28%)，~~大食安已亮紅燈，不僅違反《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無論散裝食品或包裝食品，均要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規定，可預見隨著反萊豬公投未過關，原採觀望的進口商，今年恐會進口更多美國豬肉到台灣，如未做好產地標示，勢必會使消費者無從選擇，顯見源頭管控出現問題，食藥署難辭督導考核未落實之責。爰要求凍結 500 萬，俟食藥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國尚待釐清，依~~

除持續落實市售產品標示查核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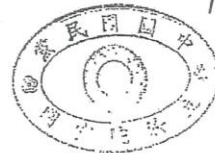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38-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區管

協辦 食品組



538

6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¹⁹⁻³⁻³⁻¹⁻⁰⁴ _{業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1「食品管理工作」
—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7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1「食品管理工作」
—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業務費」，原編列 462,460^v
千元，凍結 1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
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食品
管理工作」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
務費 462,460 千元。

惟查，國際貿易全球化及自由化發展下，隨我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
數量逐年概增，食藥署宜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落實查驗
措施，並視產品風險適時調整查驗品項與數量，及擴大跨部會資料庫
介接與導入大數據運用，俾發揮風險預警效能，防範問題產品輸入，
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 15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擴大跨部會資料庫介接、導
入大數據運用以發揮風險預警效能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
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9

539

333

改併通案

19-3-3-1-04
一業辦費-委辦費

科目自行調整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委辦費」377,897 千元(P77)，委託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邊境事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1,72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江通安處以



PM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

540-A

179

19-3-3-1-04
-設備投資
P.77.

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77

本年度預算：878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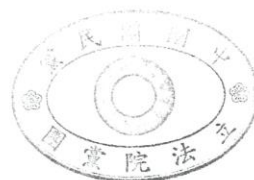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該費用為辦理各類軟硬體系統採購，購置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計 ~~505~~^{585萬元} 萬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7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費 207 萬 8 千元。
-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設備及投資」凍結 10%，待食藥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2021

21



541

40

541

668

19-3-3-1-0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併同原案凍結數 100 萬元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8,232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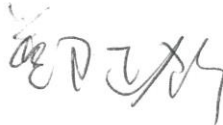
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目前違規食品廣告即為氾濫，惟國內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未曾依規定對違規業者執行吊銷證照、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等處分，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動輒數百、數千萬元暴利明顯不成比例之罰鍰，明顯無嚇阻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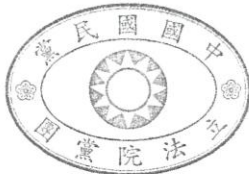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違規食品廣告氾濫問題，即地方主管機關執法過輕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542-A

542

149

修正

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第 2 期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書頁次：79

本年度預算：939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1,000 萬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 一、該預算為食安網路第二期計畫，其中多個子計畫均編列有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
-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食品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 萬} 10%，待食藥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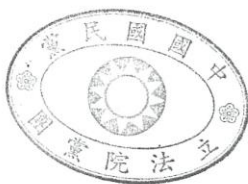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怡玳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資訊室

協辦

食品組
研檢組



Handwritten signature



41

543-A

435

(543-A)

修正

19-3-3-1-07

p.78

併列預算凍結數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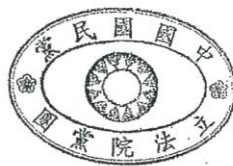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

項下「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編列「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2,343萬5千元。食藥署應檢視該項計畫第一期之達成效益，並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及考核，以強化消費者之食品衛生觀念。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凍結100萬元，並提專案報告。

提案人：

費時森



費時森

544-A

54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3-3-1-67-2

P.7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

項下「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編列「辦理精進食品安

全管理相關業務」8,078萬7千元。食藥署應檢視該項計畫第一期之

達成效益，並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及考核，以強化我國食品安全管

理。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春



my

費時春

545-A

545-A
135

改併提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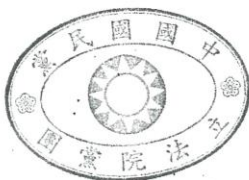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藥粧管理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 774,15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5,091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十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監管組

協辦 企科組

研檢組

管藥組

醫粧組

藥品組

立法委員林思銘

54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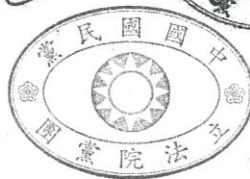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藥粧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編列委辦費 66,510 千元(P82)，委託辦理輸入醫療器材廠檢查審查及海外實地查核、國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運銷系統評鑑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7,12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項下「委辦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監管組

協辦 企科組

547-A

547

109

改主決議

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藥妝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書頁次：83

本年度預算：29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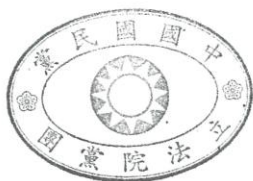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10%

案由：

- 一、該預算為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
-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藥妝管理工作-藥妝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待食藥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食品藥物管理署
監管組



548-A

434

19-3-3-2-03.
-業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2「^耗藥妝管理工作」
—03「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6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2「^耗藥妝管理工作」
—03「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業務費」，原編列 178,199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
經同意始得動支。 (37.61%)

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工作計畫「^耗藥妝
管理工作」項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
務費 178,199 千元。

惟查，隨科技日新月異及高齡化趨勢，醫療器材需求大增，為保障國
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與品質，並增進產業競爭能力，允宜精
進醫療器材檢驗及稽查技術，提升審核效率，俾確保器材品質及效能。

爰此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醫材檢驗及稽查技術、提升
審核效率、確保器材品質及效能等等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
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9

549

3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

預算數：178,19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案由：

依歷年來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情形分析，109 年違法家數 1,250 家，占檢查家數 2 萬 2,258 家之 5.62%，較 108 年之 3.07% 增加，且近 2 年違法情形與前 4 年介於 1.74% 至 2.68% 間相較呈增加趨勢，應檢視成因並妥為研謀因應。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歲出預算「藥妝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管理及精進稽查技術，即時查獲違規情事，杜絕不法產品流通。

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表

單位：家；%

年	A 檢查家數	B 違法家數	B/A
104 年	27,353	685	2.50%
105 年	26,298	705	2.68%
106 年	26,241	560	2.13%
107 年	28,356	494	1.74%
108 年	27,551	845	3.07%
109 年	22,258	1,250	5.62%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Rm

550-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醫粧組
協辦區管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案「藥粧管理工作」計畫下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編列 178,19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歷年來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情形，109 年違法家數 1,250 家，占檢查家數 2 萬 2,258 家之 5.62%，較 108 年之 3.07% 增加，且近 2 年違法情形與前 4 年介於 1.74% 至 2.68% 間相較呈增加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檢視成因、精進醫療器材檢驗及稽查技術，提升審核效率，俾確保器材品質及效能，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管理及精進稽查技術，即時查獲違規情事，杜絕不法產品流通。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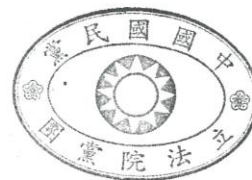
曾銘宗



曾銘宗

邱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粧組



551-A

20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78,19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1,000 千元

案由：

據歷年我國醫療器材查獲違法情形分析，109 年違法家數 1,250 家，占檢查家數 2 萬 2,258 家之 5.62%，較 108 年之 3.07% 增加，且近 2 年違法情形與前 4 年介於 1.74% 至 2.68% 間，顯見增加趨勢，故食藥署應重新檢視違法成因，並應積極研擬防堵機制。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歲出預算「藥妝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0%~~ 1,000 千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千元 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魯明哲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粧組

552-A

315

~~合併提案~~
~~科目自行調整~~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藥粧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編列委辦費 55,700 千元(P86)，委託辦理鏈結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國際法規精進、醫療器材技術審查、化粧品警訊監控與通報管理及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3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PM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粧組

553

108

修正

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書頁次：87

本年度預算：727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50 萬

案由：

- 一、該預算為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
-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或行政單位不慎採購高於市價之電腦系統、軟體。爰建議「藥妝管理工作-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 待食藥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食品藥物管理署
資訊室



43

554-A

433

(554-A)

19-3-3-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五分之一萬 千元

第 款 項3目2節-05- 科目(計畫)名稱：藥妝^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毒品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44,000千元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第 2 節「藥妝^粧管理工作」項下 05「毒品防制」分支計畫編列 44,000千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項、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之認證業務及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業務。惟法務部為預防藥物濫用危害社會，持續公告新增列管毒品之品項，又，毒品案件在社會上仍層出不窮，許多業者能透過中藥材提煉毒品，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即時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555

555

60

555
12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預算數：44,0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1,000 千元

同黨併委員會審定(凍結數)

案由：

全球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簡稱 NPS) 毒品濫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份子為規避查緝，模仿已知非法藥物結構，進行化學合成，致使 NPS 種類逐年增加。迄 109 年底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 369 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食藥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仍有 15 項毒品或因尚無廠商供應，或因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囿於經費尚未採購等，仍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以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另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依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檢出之 NPS 種類增加至 175 種，而檢出品項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除 1 項尚無廠商供應標準品外，其餘 6 項標準品囿於經費未能及早籌購，恐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食藥署應視毒品及新興成分於國內濫用情況，排列籌購先後順序，分年辦理價購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歲出預算「藥妝管理工作-毒品防制」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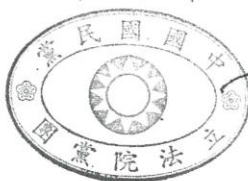
1,000 千元 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研檢組
協辦 藥品組
管藥組區管
監管組

556-A

修正

19-3-3-2-05
p.8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預算案，「藥粧管理工作」項下「05 毒品防制」編列4,400萬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項、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之認證業務及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業務。法務部為預防藥物濫用危害社會，持續公告新增列管毒品之品項，至109年底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369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食藥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然仍有15項毒品仍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供實驗室檢驗參考。食藥署應研議制訂毒品及新興成分於國內濫用情況，排列籌購先後順序，以利未來分年辦理價購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併預算凍結數，書面報告，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川森



費川森 24
557-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研檢組
協辦 管藥組

557

131

19-3-3-2-05

2.88

修正

併委員會刪減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 刪減數： 500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藥粧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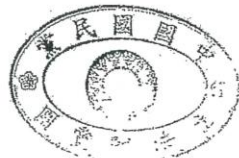
說明：

據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逐漸惡化，110 年 1-4 月與 109 年 1-4 月相比，藥物濫用人數增加 8.4%，其中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27.5%，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3.3%，第四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100.0%，國中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40.9%，顯見目前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效果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毒品防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藥用濫用防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管藥組
協辦 監管組
藥品組
研檢組
區管

558-A

558-A

141

修正

19-3-3-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毒品防制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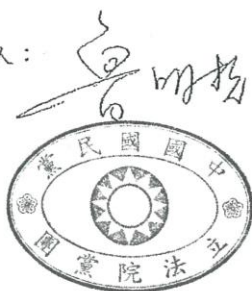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100萬(年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簡稱NPS)濫用問題層出不窮，然不肖之徒為規避查緝，便模仿已知非法藥物結構，進行化學合成再造，致使NPS種類逐年增加。據統計截至109年底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369項，惟有15項毒品因尚無廠商供應、國際限量管制，或礙於經費短缺等問題尚未採購等，故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目前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以供實驗室檢驗參考。食藥署應視毒品於國內濫用情況，排列籌購先後順序，分期辦理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藉此保障國人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食藥署歲出預算「^移藥妝管理工作-毒品防制」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附



立法委員 魯明哲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研檢組

協辦 藥品組

管藥組

監管組

臨管

559-A
38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出—[✓] 凍結數：10% 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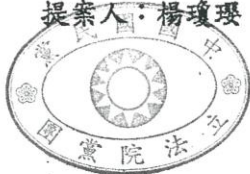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藥妝管理工作—毒品防制」分支計畫編列 4,400 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項、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之認證業務及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業務。全球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 毒品濫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份子為規避查緝，模仿已知非法藥物結構，進行化學合成，致使 NPS 種類逐年增加。法務部為預防藥物濫用危害社會，持續公告新增列管毒品之品項，迄 109 年底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 369 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食藥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然仍有 15 項毒品或因尚無廠商供應，或因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囿於經費尚未採購等，仍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以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另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依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檢出之 NPS 種類增加至 175 種，而檢出品項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除 1 項尚無廠商供應標準品外，其餘 6 項標準品囿於經費未能及早籌購，恐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

1,000 千元

故提案凍結「藥妝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預算 10%，俟食藥署針對新興毒品檢驗提出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瑤



楊瓊瑤

楊瓊瑤

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檢組

主辦

協辦

藥品組
管藥組

區管
監管組

276

560-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藥妝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4400 萬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項、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之認證業務及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業務。惟部分毒品及已驗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標準品若未能即時取得，恐影響毒品檢驗及防制工作。爰針對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藥妝管理工作-毒品防制」分支計畫編列 4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文



凍100萬

送書函

228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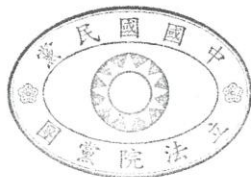
Ruf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研檢組

協辦 管藥組 區管

監管組



561-A

5

19-3-3-2-05

修正

併委員會刪減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500 千元

案由：科目自行調整

隨著新興毒品氾濫，學生濫用或誤用藥物情況逐漸惡化。據統計資料顯示，相較於 109 年 1-4 月，110 年同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了 8.4%，施用第二、三、四級毒品者分別增加 27.5%、3.3% 及 100%，而國中生施用毒品人數增幅更達驚人的 40.9%，毒品防制可謂破功。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制學生濫用或誤用藥物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管藥組
協辦 監管組
研檢組
藥品組
區管

562-A

19-3-3-2-0
-業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2「^粧藥妝管理工作」
—05「毒品防制」—「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8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2「^粧藥妝管理工作」
—05「毒品防制」—「業務費」，原編列 37,000 千元，凍結 1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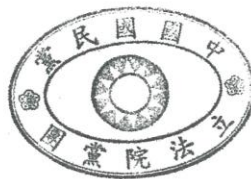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工作計畫「^粧藥妝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7,000 千元。

惟查，為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俾及時檢驗出新興毒品及成分，發揮警示功能，食藥署宜視毒品及新興成分於國內濫用情況，排列籌購先後順序，分年辦理價購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

爰此提案凍結 12,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新興毒品檢驗能量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3

163

337

併入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9-3-3-2-0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9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4,000千元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8-

科目(計畫)名稱：藥妝管理工作

用途別：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本年度預算數：

5,000千元

案由：

食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第 2 節「藥妝管理工作」項下 08「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分支計畫編列 5,000 千元。查，111 年第 2 期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177 萬元，占計畫經費 3 成以上，且較第 1 期各年度國外旅費占比大幅增加，自 109 年度第 1 期計畫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因受疫情影響取消或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處理，實際支用數僅 2 千餘元，顯見疫情之影響。另，第 2 期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包括出國人數、出席會議次數、報告數量，場次均在 4 場以下，亦未有計畫產出效益等達成指標，爰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提出落實撙節原則並衡酌疫情核實編列之替代方案並增加產出型衡量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爰凍結100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564-A

62

564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7-3-7-4-08.CH

P.9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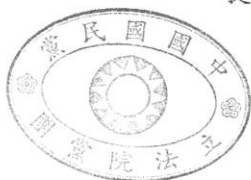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併委員會減列10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案「藥粧管理工作」計畫下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編列 5,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第 1 期計畫國外旅費占計畫經費之占比分別為 107 年度 108 萬 3 千元及 8.53%、108 年度 109 萬 1 千元及 5.45%、109 年度 120 萬 8 千元及 6.89%、110 年 87 萬 2 千元及 6.27%，惟第 2 期計畫 111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77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 500 萬元之 35.4%，與前揭第 1 期計畫各年度國外旅費占比相較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度第 1 期計畫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因受疫情影響取消或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處理，實際支用數僅 2 千餘元，國外旅費宜落實撙節原則並衡酌疫情核實編列，另第 2 期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包括出國人數、出席會議次數、報告數量等，僅將業務完成數量作為考評指標，尚無法衡量計畫產出效益等達成情形，食品藥物管理署宜研議增加產出型衡量指標，以利管控成效，爰減列1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第1頁 協辦 醫粧組

藥品組

565A

565-A

272

修正

19-3-3-2-08

一、業經一國外旅費

P.93

併案會同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預算案，「藥粧管理工作」

項下「0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編列

500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即佔177萬元，占該項計畫35.4%，且

較110年度大幅增加。惟國際疫情仍在爆發中，多項會議往來多從實

體轉為線上，考量各國疫情風險不明，該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40%，待全球邊境開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減列100萬元。~~

提案人：

費時森



可



費時森

566-A

16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3主

CH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因應美豬、牛擴大輸入政策，於 110 年實施畜肉安心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研提實施策略部分未盡周延或待加強事宜，包括肉品非追不可系統尚未納入完整通路供應鏈業者上傳之非追資料、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尚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應追蹤追溯系統、補助直轄市稽查人力採齊頭式平等，未考慮轄區內稽查廠商家數等因素等，另 110 年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委託計畫，經審計部實地抽查發現，得標廠商自行規劃接受輔導之業者，未限制輔導對象，且該署審核廠商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4 日提報之輔導清冊時，未先比對與地方衛生局預計輔導業者之差異，俟廠商自 110 年 3 月 14 日開始辦理輔導，進行名單比對時，發現已有重複輔導業者之情事，導致資源重複配置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落實相關審查作業，廣續精進相關配套策略，並提升管理及稽查機制強度及效能，以確保進口食品安全無虞，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567

第 1 頁

567

27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3 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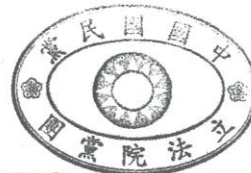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全球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簡稱 NPS) 毒品濫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份子為規避查緝，模仿已知非法藥物結構，進行化學合成，致使 NPS 種類逐年增加。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09 年底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 369 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食藥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然仍有 15 項毒品或因尚無廠商供應，或因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囿於經費尚未採購等，仍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以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另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依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檢出之 NPS 種類增加至 175 種，而檢出品項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除 1 項尚無廠商供應標準品外，其餘 6 項標準品囿於經費未能及早籌購，恐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視毒品及新興成分於國內濫用情況，排列籌購先後順序，分年辦理價購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俾提高新興毒品檢驗效能，發揮警示功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568

第1頁

568

268

19-3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因應美豬、牛擴大輸入政策，於 110 年實施畜肉安心計畫，基於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之前題下，要求應廣續精進相關配套策略，並提升管理及稽查機制強度及效能，以確保進口食品安全無虞。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569

569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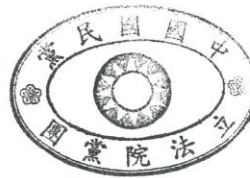
19-3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國際貿易全球化及自由化發展下，隨我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數量逐年概增，要求食藥署應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落實查驗措施，並視產品風險適時調整查驗品項與數量，及擴大跨部會資料庫介接與導入大數據運用，俾發揮風險預警效能，防範問題產品輸入，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PMS

570

570
286

19-3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食藥署廣續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惟第 2 期計畫國外旅費占計畫經費 3 成以上，較第 1 期占比大幅增加，要求應本撙節原則及衡酌疫情核實編列，並增加產出型衡量指標，以利管控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

571

571
28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3主

CH-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為確保輸入食品安全，輸入食品與相關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申請輸入查驗，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報驗批數及重量總計 71 萬 8,766 批及 925.75 萬公噸，較 107 年 68 萬 2,575 批及 895.01 萬公噸呈略微上升；108 年輸入食品邊境檢驗批數占報驗批數比率為 8.1%，較 107 年度 8.6% 略下降，經檢驗不合格案件共 786 批(包括國貨復運進口)，占抽樣檢驗批數 5 萬 8,108 之 1.35%，較 107 年度檢驗不合格批數 820 件及不合格比率 1.39% 略低，就產品檢驗不合格率而言，主要不合格之產品類別依序為香辛料、花生製品、乾蔬菜、藥食兩用、米製品及乾果實等；再就不合格案件之檢驗項目分析，以檢出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最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落實查驗措施，並視產品風險適時調整查驗品項與數量，及擴大跨部會資料庫介接與導入大數據運用，俾發揮風險預警效能，防範問題產品輸入，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572

第 1 頁

572
271

19-3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為配合我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政策，食藥署已獲行政院同意，自2021年起增聘邊境專案21人，並補助各地方衛生局126人之聘僱人力，以執行豬肉產品稽查及行政協助相關業務，並採逐批查驗措施，維持三年內檢驗率不低於10%。而相關食安把關措施之執行與落實，皆仰賴邊境查驗人力能否充足，以及政府經費資源是否到位。為保障國人食用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我國未來五年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後市場稽查人力和經費之規劃內容，以及前述相關人力經費得否維持或強化，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該開放政策之因應配套措施能有效落實，回應國人之期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3

573
846

19-3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衛福部於2021年7月預告修正「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其中將新增「注脂肉食品」定義及相關販售規範。查注脂肉是以人工方式，將油脂或各種食品添加物注入瘦肉中充當油花，以提高肉品之風味與價格，並以牛肉肉品為大宗。據上下游報導採訪之學者表示：「注脂肉和重組肉的加工環境、機械、器具衛生條件都有變數，接觸微生物的機會自然也較多，因此一定要全熟食用。」此次衛福部預告修正草案已要求業者販賣時須加註「熟食供應」醒語，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惟查，注脂牛肉多供應於餐廳及牛排館，依我國民眾消費與飲食之習慣，少有食用全熟牛排之情況，顯見衛福部擴大宣導及稽查工作之重要。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就「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新制實施後，如何擴大向民眾及業者宣導注脂肉食品應全熟食用，以及強化稽查量能之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食安法規能有效落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明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4

574
84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19 款 4 項 1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62,8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

~~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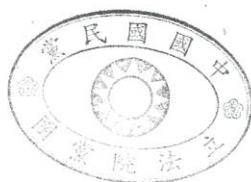
1. 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62,872 千元，其中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編列 202,611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資安事件頻傳，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必須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應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提案人：

李德詠



邱 巧



李德詠

298-A

575-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9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永續提供

高品質醫療服務 ^{>62,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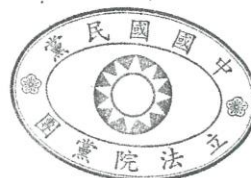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8,722 千元

說明：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健保署自 92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惟至今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科技業務—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576-A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6,520 千元(P33)，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16 倍 13,83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編列委辦費 78,715 千元(P33)，委託辦理健保資料 AI 加值、數位服務、智能科技提升服務、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建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26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許通泉

同刪

邱



106

57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2,111 千元(P34)，辦理複印裝訂、舉辦各項活動會議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56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健保署署長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5 萬 8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19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5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健保署長李伯璋被媒體爆料，與自稱「乾女兒」之年輕女子十指緊扣，並稱妻子並不知情，面對媒體追問下，答稱自己對健保改革業務最清楚，「不然把我趕下來」，此種行徑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外，其貪戀權位心態更暴露無遺，為官風骨已蕩然無存，對比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因「疑似違反營外男女分際」遭調回本島，降調職務並接受調查的處分，衛福部應深自檢討，爰此，要求刪減特別費 1 萬元，以振官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580-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0 款 4 項 2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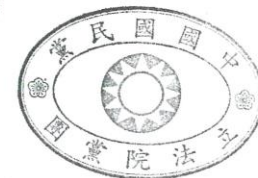
說明：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申辦保險人提供之服務或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惟近年行政機關屢屢要求國人以健保卡領取口罩、振興券，顯有違反健保卡本身使用目的之嫌疑，更有侵犯國人隱私、個資外洩可能性。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特別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健保卡使用範圍產生之違法疑慮及保障國人個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98-A

581-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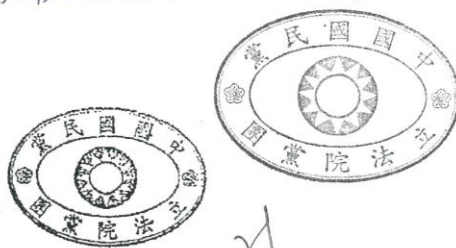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P.36 頁
 [✓] 歲出— [] 減列數：元 [✓]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預算數：2,300,066 千元
 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項下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23 億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63 億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24 億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然該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健保為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其健保財務收支自 106 年度起入不敷出，已對產生負面影響，應研議相關因應方案，爰此，提案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於「健保業務」之預算 10%，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23-A

582-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00,0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案由：

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 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8.2% 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 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 降至 109 年度之 0.6%，上述品質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健保應廣展研擬精進做為，爰此提案凍結健保署歲出預算「健保業務」10%，俟健保署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呂明凱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11.1.22

311-A

583-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預算數：2,300,06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 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 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 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 降至 109 年度之 0.6%，上述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精進。爰此，提案凍結健保署歲出預算「健保業務」1000 萬，俟健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至 109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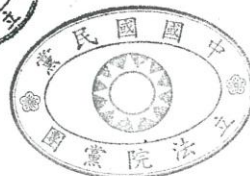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0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4	2.2	1.2	1.2	1.0
可避免住院率	1.5	1.4	0.7	0.7	0.6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255 -A

584 -A

19-4-3-業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P.4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975,875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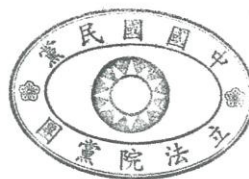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975,875 千元。

經查，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惟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1 年再調升為 5.76%，以維財務健全；然受到未來人口高齡化及醫療科技進步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亟待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健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5

585

328

19-4-3-業務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975,875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975,87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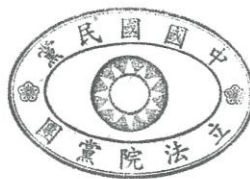
經查，為健保法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惟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精進，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明三

王月



586

586

329

19-4-3-業務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975,875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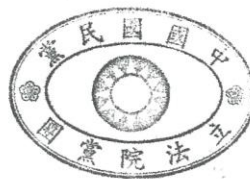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975,875 千元。

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衛福部「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之政策，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起第 3 季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然近年策略聯盟內轉診案件量漸增，惟部分健保分區策略聯盟偏重上轉，允宜賡續研擬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期逐步落實分級醫療。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7

587
330

修正

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二~~(或%)

250 萬 0 千元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 03 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3 萬 2 千元~~

2,300,066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來各項調查顯示，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接受度高達七、八成以上，而且年齡越大，接受度越高。然在供給面，相較於醫院安寧，居家安寧卻進展龜速，100 年到 108 年，醫院安寧服務人數從 15,114 上升到 62,421 人；居家安寧服務人數卻僅從 4,753 上升至 12,748 人，增加率約醫院安寧的一半；居家安寧占總安寧服務人次比例由 23.92% 下降到 16.96%，下降 6.96 個百分點，均顯示離政府宣示的「在地善終」的政策目標甚遠。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起推動「乙類社區安寧」，提供到宅、到機構的安寧服務。根據 108 年統計，目前可提供服務的院所有 360 家，實際提供服務僅 166 家(46%)。為有效推動在地善終與居家安寧，減少低效醫療支出，顯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是故，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提升之具體措施，解決「乙類社區安寧」數量不足之問題外，同時需解決民間團體所指稱之「三不五缺」問題，對於既有乙類居家安寧之「不足、不均、不好用」和長照機構推動安寧困境之「缺條件、缺教戰、缺認定、缺簡化、缺彈性」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措施，以落實「在地善終」目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Rmy



588-A

224

~~590-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9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健保政策

規劃與推展 2309,066

本年度預算數：15,79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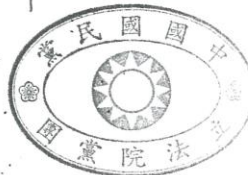
說明：

據衛福部健保署業務執行報告數據顯示，全民健保財務狀況已連續三年入不敷出，107 年度虧損 11.04 億元、108 年度虧損 172.56 億元、109 年度虧損 477.16 億元。雖然 110 年 1 月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自 4.69% 調升至 5.17%，惟伴隨我國人口逐漸高齡化，健保支出將持續增加，且目前我國存在醫療資源濫用情形，更使健保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為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健保署應全面檢討，提出全民健保政策制度性改革。

爰提案凍結「健保業務—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全民健保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付委員會
凍 100 萬元

589-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三~~ ^{凍結50萬元}第 19 款 4 項 ~~3 目~~ ^{2 目} ~~節 06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案由：

鑑於推動分級醫療、鼓勵民眾自我照護及回歸基層社區照護，中央健康保險局「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與「厝邊好醫生」政策，諸如計畫目標之一為建立「全天候(24 小時)健康諮詢專線」，希望透過諮詢專線達到「提供適當就醫指導」、「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然依據近年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總額評核會議資料顯示，該諮詢專線 107 年接聽 38,119 通、108 年接聽 45,668 通、109 年接聽 43,708 通，然接聽量均未達該方案收案會員數的百分之一，使用率明顯不足。且從 108 年健保署公布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監測指標跟執行成效，其中門診雙向轉診率、每 10 萬人潛在可避免急診件數均未達到政策設定的目標，而「提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亦是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六大策略之一，顯示我國基層醫療措施實施成效有檢討改善空間。

是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並參酌國際經驗，積極研議提出改善措施加強落實基層醫療相關政策措施，同時需檢討方案實施多年以來成效依然不佳之處，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或研議草案方向，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590-A

247

~~188-A~~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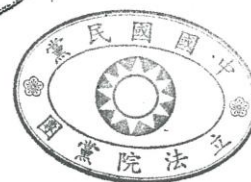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107,869 千元(P39)，辦理保險費催繳函印製寄發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許通豪
同刪



張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4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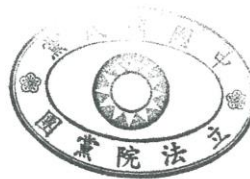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23 億元，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63 億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24 億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中央健保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592

第1頁

592

26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4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 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 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 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 降至 109 年度之 0.6%，上述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精進，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吳

593

第 1 頁

593

26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4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衛福部「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之政策，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起第 3 季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近年策略聯盟內轉診案件量漸增，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09 年全國 6 個健保分區之下轉率概呈上升趨勢，另上轉率部分，台北區、北區、中區及東區概呈下降趨勢，而南區及高屏區則分別自 10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起，復呈上升趨勢，顯示部分策略聯盟醫院內之轉診偏重上轉案件。主要係策略聯盟推動後，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保留就醫名額等措施，病患上轉更為便利，上轉率不減反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續研擬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實施成效，逐步落實分級醫療，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594

第 1 頁

594
26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健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提高至 1,000}
歲入—~~增列 2,000~~千元

〔第 2 款 183 項 1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罰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00 千元

案由：國健署編列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收入 300 千元。然，因菸害防制法遲遲未配合時代脈動予以修訂，造成電子煙、加熱菸盛行卻無法可罰之狀況，亦危害國人健康甚巨，尤對青少年健康之影響更為嚴重。但坊間，游走法律邊緣之電子煙、加熱菸充斥，不但無法可管亦無人查緝，僅有部分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查辦。爰提案要求將國健署罰金收入預算提高 2,000 千元，以督促政府部門積極查緝電子煙、加熱菸，避免其危害國人健康。→ 至 1,000

提案人：

柯志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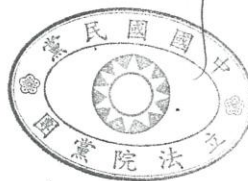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Signature]

柯志昇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595-A

595

37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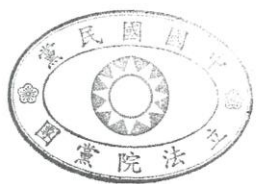
案由：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52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128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民健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曾銘宗



PM



曾銘宗

國民健康署

主企劃組

協 監測組

第1頁

596-A

19-5-1-03.
19-5-3-0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項下分別編列108萬3千元及94萬9千元，共計203萬2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由於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且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連續兩學年度皆逾3成，未來將影響健康並造成公共衛生問題，國健署應將體重控制列為優先健康政策，並研議如何持續推動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泰



王

597

597

13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凍結數：2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用途別：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083 千元

案由：

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 03「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編列 1,083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近年來國健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 1,200 萬 1 千元，惟據國健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 102-105 年之 45.4%成長至 105-108 年之 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兩人就有一人過重及肥胖；另就學生族群分析，100 至 106 學年度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 29.2%至 29.8%間，自 103 學年度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迄 107 學年度已達 30.6%，108 學年度續增至 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雖自 103 學年度 29%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度減至 27.1%，仍相當每 4 個國小生有 1 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考量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國健署應積極面對肥胖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並研謀改善方案。

~~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提升肥胖防治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肥胖防治政策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27

598-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083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200 千元~~

案由：

國健署近四年共編列 1200 萬 1 千元辦理肥胖防治業務，惟經調查顯示，我國成年人肥胖比例持續上升，105-108 年已有 47.97% 成年人過重及肥胖。鑒於肥胖為百病之根源，國健署應更加積極謀求國人減重對策，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 千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肥胖防治對策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敏雄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599-A

19-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3 目節-0 ()

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7547 萬 0 千元

案由：

近年來國人餘命雖有增加趨勢，但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時間也由 101 年的 7.95 年增至 108 年之 8.47 年，成長幅度為 0.52 年，分析國民健康署發布 2005 年至 2020 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國人 19 歲/18 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 2005 年至 2008 年之 18.04% 上升至 2017 年至 2020 年之 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 21.46% 上升至 25.60%，高血糖同期間亦由 8.35% 上升至 11.05%，顯示國人三高慢性病盛行率呈概增趨勢，是造成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時間增加的主因。國民健康署應持續推動慢性病之防治工作，以促進全民健康以及減少國人年老臥床醫療費用支出。爰此，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預算「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52 億 7547 萬 0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00

600

22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案由：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原列 5,275,47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5,275,470 千元。惟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防法之期待，衛福部與國健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然卻無法在行政院會通過，形成修法空窗。此次菸防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菸之管制，若持續推遲修法，則不利相關菸害防治工作，衛福部與國健署身為主管機關，自然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與國健署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修法方向與評估、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就

將該筆凍結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裕佳

改主決議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272

601-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19 款 5 項 3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5,275,47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5,275,470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3,986,958 千元，^{臺北}少子化友善生養計畫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張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李鴻源

286

602-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75,470 千元

案由：

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5,275,470 千元，主要係辦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根據國民健康署調查數據顯示，18 歲以上國人電子煙使用率由 2018 年的 0.6% 增加至 2020 年的 1.7%，升高近 2 倍；且主力使用族群集中在年輕男女身上，且青少年的吸菸率呈現上升趨勢，此係菸害防制法修正十餘年以來，首次呈現之數據，顯見現行之菸害防治政策不夠全面；另查，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式菸品充斥在社群媒體中，電子煙、加熱菸之危害，將造成更大的健康問題，惟目前國民健康署對該議題之相關修法及宣導，未見積極。

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要求}待國民健康署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治及查緝等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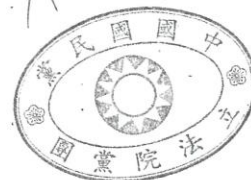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603-A

19-5-3-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健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出—凍結 400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本年度預算數：2,223 千元

案由：國健署下有菸害防制組，但相關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卻不見菸害防制項目。且國健署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業務，也僅發布數據，卻無相關積極作為。根據國健署資料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增加，為免國家預算淪為流於形式之數據發布，卻不思改進作為。爰提案要求將國健署國民健康數據發布預算，凍結 400 千元，俟國健署針對菸害防制提出具體修法版本送立法院一讀，並將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Signature]

604

60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出— [✓]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本年度預算數：4,479 千元

案由：

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項下編列 4,479 萬 9 千元，其中 94 萬 9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

肥胖對健康危害乃 21 世紀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之焦點，依據統計，學生族群 100 至 106 學年度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 29.2%至 29.8% 間，自 103 學年度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迄 107 學年度已達 30.6%，108 學年度續增至 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則自 103 學年度 29% 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度減至 27.1%，相當每 4 個國小生有 1 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然過重與肥胖學童及青少年長大後，有相當高比例會成為肥胖之成年人，而與肥胖相關代謝異常疾病與心血管疾病發生率也隨之升高。

故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10%，俟國民健康署針對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針對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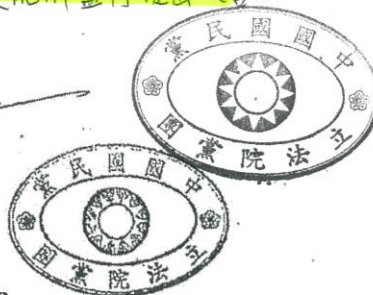
楊瓊瓊

605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27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婦幼疾病少年健康保健

本年度預算數：4,479 千元

說明：

根據衛福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過重比例逐年增加，調查 2016 年至 2019 年兒童過重比例達 4.4%，較前次調查增加 0.8%，國中生體位肥胖比例達 18.3%，亦較前次調查增加 0.6%，突顯國人肥胖問題嚴重，目前相關防治計畫效果不彰。

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婦幼疾病少年健康保健」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日趨嚴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國民健康署

連署人：

社區組



606-A

87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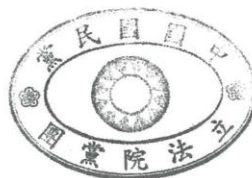
19-5-3-03.

P.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7億1,204萬3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3成餘，而40至49歲族群服務利用率未達3成，均有待提升。加以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國健署應研議如何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素



吳

607

607

121

19-5-3-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12,04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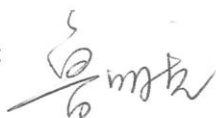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民國 104 至 108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約 3 成，且好發慢性疾病之年齡層使用率皆未達 3 成，國健署應積極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保障國人健康。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08

608

37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1000 千元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5 項 3 目 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本年度預算數：712,043 千元

說明：

根據衛福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成年人三高盛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 年至 2018 年之高血壓盛行率為 25.7%，2016 年至 2019 年增加至 26.3%；2015 年至 2018 年高血壓/糖尿病盛行率為 9.3%，2016 年至 2019 年則增加至 10%，突顯目前國健署對成人慢性疾病防治成效有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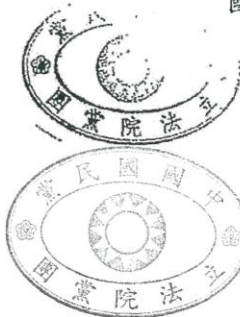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成人三高盛行率居高不下，慢性疾病防治成效不彰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國民健康署

慢防組



97

609-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凍結數：2000 萬元~~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用途別：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本年度預算數：712,043 千元

案由：

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 0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 712,043 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105 至 109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際支用經費介於 6.51 億元至 10.86 億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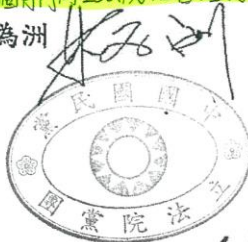
依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9 日公布之死因結果分析，109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 6,706 人，較 108 年 6,255 人增加 451 人，由原列 10 大死因第 8 位提前至第 7 位，且 2017-2020 年 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 26.76%，較上期間增加 0.94 個百分點，約 4 人就有 1 人罹患高血壓；且依 2005-2020 年各期間國人 3 高盛行率觀之，自 2015-2020 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皆呈現增加趨勢。惟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 3 成，如按年齡別區分，以 108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族群為 60-64 歲族群(占該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之 38.2%)，55-59 歲族群(占 34.5%)次之，而利用率最低者為 40-44 歲族群(占 24.2%)，45-49 歲族群(占 26.8%)次低，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

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使用率」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國民健康署 慢防組

提案人：林為洲



28

610-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預算數：712,04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同意併入委員會提案二案

案由：

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約 3 成，如按年齡別區分，就 108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族群為 60-64 歲族群(占該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之 38.2%)，55-59 歲族群(占 34.5%)次之，而利用率最低者為 40-44 歲族群(占 24.2%)，45-49 歲族群(占 26.8%)次低，惟該等族群處於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國健署應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單位：%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利用率	31.06	30.00	30.17	29.68	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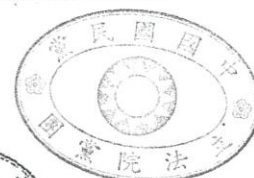
說明：服務利用人數÷合格受檢人數*100%。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WY



國民健康署

慢防組

19-5-3-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預算書頁次：30

本年度預算：7 億 1,204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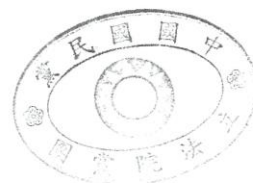
根據國健署發布 2005 至 2020 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19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三高」慢性病盛行率仍持續增加，2017 至 2020 年已分別達到 26.76%、25.6%及 11.05%，相較於 2005 至 2008 年提高 2.7%至 8.72%。國健署主管國人整體健康之提升，延長全民健康餘命，於推行慢性病防治工作上仍有值改善空間。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狀況如無法獲得控制，對於長照體系而言勢將面臨巨大挑戰。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0 萬元，待國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人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之整體保健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玗

吳怡玗

✓



612

612
57

653

19-5-3-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預算書頁次：30[✓]

本年度預算：7 億 1,204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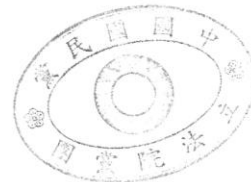
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就「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計畫編列 712,043 千元，其中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需經費就佔 707,778[✓]千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目的係當民眾沒有臨床症狀前，於早期發現罹病之風險因子，以及早讓民眾了解並減少有害健康之生活型態；另對於確定罹病者，則協助其接受治療，延緩疾病進展，以收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之效。國健署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然經查 104 至 108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 3 成，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500 萬元，待國健署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人使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613



613

67 613

660

19-5-3-03
-業務費
P.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業務費」，原編列 4,239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
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成人及中
老年保健」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4,239 千元。

經查，109 年高血壓於 10 大死因之排序提前至第 7 位，且近年來國
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
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
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

爰此提案凍結 1,5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成人預防健保服務提出精進作
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4

614

32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5 項 3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31,408 千元

說明：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 年總生育率 1.06、
108 年 1.05、109 年僅 0.99，美國中情局今年發表之全球
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更直指台灣生育率為全球排名倒數
第一，突顯目前少子女化對策成效不彰，而 111 年為虎
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福部國健署應有因應對
策。

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
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總生育率過低、少子女
化問題持續惡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615-A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b15

19-5-3-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531,40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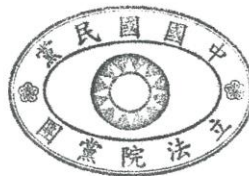
【☒】凍結數：5%

案由：

我國近年來孕產婦死亡率與國際相比，104 至 107 年孕婦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之會員國，顯示我國孕產婦死亡風險仍待有效降低，國建署應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以保障婦幼安全。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6

616

32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

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

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

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

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並宜滾動調整經

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爰建議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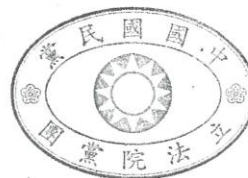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30%，待向本院

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219

617-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出—☒凍結數：1 億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31,408 千元

案由：

國健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 13 億 9,080 萬 2 元，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 208.6 萬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以確保孕婦與胎兒健康。

依據醫學統計發現，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之風險亦會增加，另 108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就產婦年齡死產人數占各該年齡總通報數比率之分析顯示，以年齡 45-49 產婦占比 3.02% 最高，高於總通報數之死產比率 1.16%，另我國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比例呈現增加趨勢，且孕產婦、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

故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 億，俟國民健康署針對如何加強高風險孕產婦族群定期產前檢查及提升健康管理意識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於 111 年 10 月 1 日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婦幼組
國民健康署



275

楊瓊瓊

王

618-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預算數：4,531,40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以主凍

案由：

我國近年來孕產婦死亡率與國際相比，104 至 107 年孕產婦死亡率分別為 11.70/0000、11.60/0000、9.80/0000 及 12.20/0000，高於多數 OECD 之會員國，顯示我國孕產婦死亡風險仍待有效降低。

另就新生兒死亡情形觀之，我國 100 至 108 年每千名活產新生兒死亡率介於 2.4 人至 2.7 人；如與 OECD 之 36 個會員國相較，依 110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統計動向資料分析，我國 106 年每千名活產新生兒死亡 2.5 人，居第 22 位¹，較 OECD 中位數 2.3 人，高出 0.2 人。

鑑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應繼續加

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生育風險。爰此，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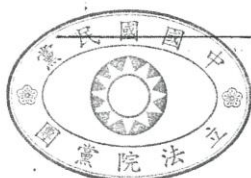
案凍結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¹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² 前加係產前檢查服務因

相關衛教宣導，係由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³ 孕婦死亡率與國際比較 單位：人/每 10 萬人(0/0000)

國家	西元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澳大利亞		2.0	3.0	4.3	4.3	5.2	1.9	4.0	2.6	3.9	1.6	4.8
加拿大		9.0	7.6	6.4	4.8	5.8	6.0	6.0	7.1	6.3	6.6	8.6
法國		8.8	8.6	10.2	8.4	8.7	...	...	...	...	...	...
德國		5.1	5.1	5.2	4.7	4.6	4.1	4.1	3.3	2.9	2.8	3.2
荷蘭		4.3	4.9	2.2	1.7	3.4	2.3	2.9	3.5	3.5	1.8	3.0
挪威		5.0	1.6	4.9	4.9	0.0	3.3	3.3	0.0	0.0	0.0	1.8
瑞典		7.4	7.3	2.6	1.8	5.4	8.0	5.2	4.3	3.3	5.1	4.3
英國		...	...	...	...	...	...	...	...	...	...	17.4
日本		3.8	5.7	4.6	4.1	4.8	4.0	3.3	4.4	3.7	3.8	3.6
韓國		12.0	13.5	15.7	17.2	9.9	11.5	11.9	8.7	8.4	7.8	11.3
台灣		6.6	8.3	4.2	5.0	8.5	9.2	6.6	11.7	11.6	9.8	12.2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285/6/9

619-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531,408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國發會在 2020 年 8 月做出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發現，台灣總人口數在 2019 年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20 年已出現人口減少，台灣近來的人口發展已經趨向極端惡化趨勢。我國生育率於 109 年跌破 1，情況已極為嚴重，未料 110 年新生兒數再比 109 年減少了 8000 人，即使政府不斷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鼓勵生育，依然未見成效，國健署應積極謀求新對策，以有效提高生育率。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推動友善生育之書面

提案人：

廖婉如



Ref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廖婉如

620-A

19-5-3-0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預算書頁次：31

本年度預算：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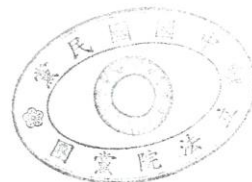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於 2021 年 4 月發布 2021 年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其中台灣的生育率竟然名列全世界 227 個國家和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的位置，台灣 2021 年預測生育率為 1.07，已然成為重大國安問題。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同意衛福部提出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原僅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擴大至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對象至受術妻 44 歲(含)以下，且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並依療程給予不同補助額度，預估每年嘉惠不孕夫妻 2.3 至 2.8 萬對。然實際申請補助人數是否如衛福部預估，仍須檢視。鑑於原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自 104 至 109 年止底實際使用僅 88 件，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是否有效提昇我國生育率，仍非無疑。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衛福部食藥署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實際使用狀況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21

621



66

621

659

19-5-3-06-業務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12,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2,000 千元。

經查，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並宜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俾增實施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6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622

3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19-5-3-06
-業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12,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2,000 千元。

惟查，成年期之健康乃奠基於兒童時期，而預防保健乃兒童健康照護之基礎，近年來國內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大多約(近)8 成，仍有精進空間，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之權利，另部分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連續多年落後全國平均值，允宜探究成因，妥為研謀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3

623

364

19-5-3-06
-業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5 項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0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12,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2,000 千元。

惟查，高齡產婦持續增加成為目前臺灣普遍社會趨勢，而高齡生育於懷孕期間對於母體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然鑒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允宜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生育風險。

爰此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4

624

365

19-5-3-06-1

P.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13億9,080萬2千元，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208.6萬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以確保孕婦與胎兒健康。我國高齡產婦持續增加，而高齡生育對於孕婦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國健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以有效降低生育風險。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森



27

625

625

133

19-5-3-06-1
P. 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1億4,731萬6千[✓]元，預計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54.4萬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俾早期發現疾病並早期治療，以確保兒童身心健康。預防保健為兒童健康照護之基礎，近年來國內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約近8成，仍有努力精進空間，針對部分縣市兒童防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國健署應研議相關因素，並研擬改善方案，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之權利。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泰



626

626

13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5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美國中情局 2021 年公布之全球總和生育率預測報告分析，預測 2021 年臺灣生育率為 1.07，低於亞洲區域日本 1.38、香港 1.22、新加坡 1.15 及南韓 1.09，於 226 個國家排名倒數第一，另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惟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計畫實施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27

Ref

第1頁

627

25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5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高齡產婦持續增加成為目前臺灣普遍社會趨勢，而高齡生育於懷孕期對於母體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鑒於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有效降低生育風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28

628

628

第1頁

25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5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至 108 年度全國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平均近 8 成，惟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連續 5 年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探究部分縣市利用率落後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29

629

第1頁

629

254

主決議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至 108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別為 31.06%、30%、30.17%、29.68%及 30.12%，顯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積極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於三個月內向 ^{書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218

國民健康署
慢防組

第1頁

630-A

19-5 主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鑒於菸害防制法至今已近 14 年未再修改，惟近年來新興菸品不斷推陳出新，雖部份菸品國外有相關研究數據，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惟資訊落差之因素，國人無法清楚瞭解新興菸品對於人體之影響。爰請衛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儘速將相關配套修法送本院審查外，亦將相關新興菸品對於人體之影響公布至相關官方網站以及作為衛教使用，並且研議管理相關新興菸品販賣之妥適性方案。

提案人：

王國棟

連署人：

27

631

87



631

645

19-5 主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就《菸害防制法》之修法，本(110)年 11 月網路社群，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法至今已近 14 年未再修改，有 71.3%民眾認為修法進度緩慢；82.6%民眾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正法案於本年底送立法院審查。另就「提高禁止吸菸或購菸年齡至二十歲」與「修正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率，應占主要可見面積由現行百分之三十五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等議題，多數民眾支持儘速修法處理。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儘速將相關配套修法送本院審查，並將法各界之建議，於預告結束後，將相關修法建議彙整成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王國棟

連署人：

28



632

86

632

64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

臺灣每年約有4500人死於酒害，平均每天有11人因此死亡，另有超過4萬人因飲酒而生病，衍生的整體醫療資源損失約新臺幣35億元，經濟損失更高達近549億元。有鑑於國人對於酒駕肇事深惡痛絕，盼藉由降低酒精成癮與酒精攝取過量來達到酒害防制之目標，諸多民間及醫界團體早已呼籲政府應制定「酒害防制法」，實行更多元且有效的防制策略。查國健署過去亦曾參考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全球酒害防制策略，研擬相關修法草案，方向包含訂定酒害防制計畫、加強提供酒癮戒治和酒害受害者之諮詢與協助等服務、酒品販售、標示與廣告規範，以及課徵酒品健康捐，以利酒癮戒治及酒害受害者救助工作之推動。為推廣節制飲酒，減緩酒精成癮情況，避免攝取酒精過量對於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六個月內預告酒害防制相關草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出

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3修

39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

臺灣每年約有4500人死於酒害，平均每天有11人因此死亡，另有超過4萬人因飲酒而生病，衍生的整體醫療資源損失約新臺幣35億元，經濟損失更高達近549億元。有鑑於國人對於酒駕肇事深惡痛絕，盼政府藉由實施更多元且有效的防制策略，來降低酒精成癮與酒精攝取過量情況。查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指出，18歲以上的男性中有37%在最近一個月內曾飲酒，其中有31.6%是每天或兩三天喝一次，每次喝的量以1-4杯者居多數占60.5%，更有21.9%的人曾經一次喝超過60克酒精，達到暴飲的標準。為推廣節制飲酒，減緩酒精成癮情況，避免攝取酒精過量對於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所提「2030年飲酒減量20%」之目標，於三個月內擬定台灣飲酒減量目標及全面之酒害防制精進策略，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4 修

391

6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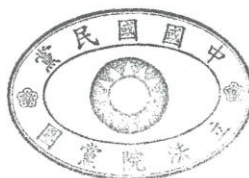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現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係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免費兒童健康檢查，係透過設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院所提供，健康檢查項目主要包括：生長評估(身高、體重、頭圍)、身體檢查(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等)、發展評估(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表達)等。然近 5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介於 77.7%至 80.3%間，仍有逾 2 成或近 2 成之兒童未完整利用 7 次之預防保健服務，如何加強推廣，容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敏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635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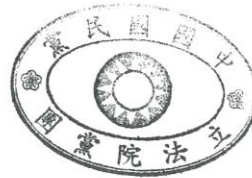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成年期之健康乃奠基於兒童時期，而預防保健乃兒童健康照護之基礎，近年來國內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大多約(近)8 成，仍有精進空間，以維護兒童得到完善健康照護之權利，另部分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連續多年落後全國平均值，建請探究成因，妥為研謀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

636

636

29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民健康署

案由：

國健署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3 條，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計畫，爰請提出 111 年度「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詳細工作項目與各分項計畫預算，以便於立法院監督，而確保罕病病友獲得適當照護。

提案人：

謝衣鳳



Ref

63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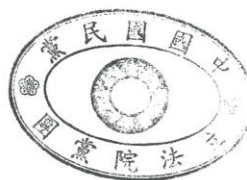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案由：

針對具有肺癌危險因子的重度吸菸者及具有家族史的兩大族群，衛福部已編列三千萬預算，預計 2022 年將肺癌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 LCDT 篩檢納入癌症篩檢。建請將彰化縣大城鄉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先納入研究型計畫，以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 LCDT 公費篩檢。

提案人：

謝衣鳳



245

638

8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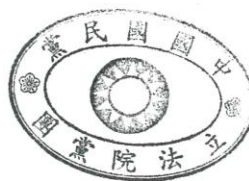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署)

案由：高齡產婦持續增加成為目前臺灣普遍社會趨勢，而高齡生育於
懷孕期對於母體及嬰兒都會增加各種風險，鑒於我國孕產婦及
新生兒死亡率仍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要求應廣續加強定期
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有效降低生育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639

639
289

7-199-1-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6-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129,000 千元(P15)，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查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72,67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歲入按近年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640

640

192

19-6-3-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千元 [V] 凍結數：300 萬 0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9 款 6 項 3 目節-00(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10 萬 0 千元

案由：

社家署少子女對策計畫，幼兒家外送托率雖已成長至 109 年之 15.16% 但仍未達目標 17.04%，實際上 107-109 連續三年皆未達標。根據 OECD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其會員國 2017 年統計，0-2 歲兒童家外送托照顧比率平均值為 34.95%，部分國家送托比率更高達五成以上(盧森堡、荷蘭、法國、韓國)，與我國仍有明顯差距，托育資源的取得直接影響育齡父母繼續生育意願，社家署應加速布建平價、安全與近便之托育服務資源，以協助家庭減輕負擔，以提升我國生育率。

爰此，社家署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10 萬 0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1

641

...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

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4,952 千元(P27)，較 110 年度增加 8,952 千元，辦理

資訊機房行政系統維護、導入標準驗證維護、監控

服務、公文系統維運、骨幹網路維護及福利基礎設

施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

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642-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19 款 6 項 4 目

歲出減列：⁵⁰⁰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6,934,79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6,934,796 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8,622,6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32,636 千元，包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等。為提高我國出生率，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並督促行政院儘速公布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內容，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 0-2 歲嬰幼兒照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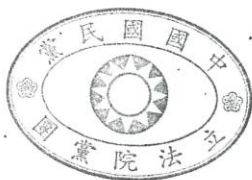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德源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李德源 297

643-A

修正

3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億3479萬6千元

案由：

社會及家庭署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係用於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權益維護，並推展福利服務，健全兒少福利與權益法制。

為維護兒童遊戲權益，防止兒童因遊玩發生意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6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規定兒童遊樂場應取得TAF認證檢驗公司之檢驗報告，惟國內為TAF所認可之檢驗公司不超過10間，其中擁有兒童遊樂場檢驗業務者又更為稀少，致使國內許多兒童遊樂場難以順利進行檢驗，影響我國兒童遊戲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社會及家庭署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1000萬元，要求作為兒童遊樂場主管機關之社會及家庭署，應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在能夠維持檢驗品質的情況下，又能提升兒童遊樂場檢驗量能之辦法，俟提出「遊樂場檢驗量能」專案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2個月 兒童遊戲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44-A

王婉諭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8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6,934,79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為杜絕薪資回捐情事，衛福部已建立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並以當年度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案件數之5%為比例進行抽查。據衛福部2021年專業服務費抽查辦理之結果，實際抽查41案，其中有違規情形者計15案，為抽查件數之36.6%，顯見相關違規案件極其普遍，有擴大稽查之必要與迫切性。為保障社工人員之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500萬元，爰要求衛福部應於2022年起，提高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案件數之比例至20%以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10%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45修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千元

案由：

2021年7月，一身心障礙者於苗栗某教養院內，遭兩名員工捆綁、以鐵管毆打、掐頸，虐待致死。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明訂對身心障礙者有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公告施虐者姓名，作為警示。

然查，各縣市主管機關並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告身心障礙施虐者姓名等資訊，爰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26,934,79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身心障礙者虐待公告查詢平台，公開違反法令者姓名、機構名稱、事發時間地點、違反法令條次、違反情事、裁處情形等資訊，並將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

陳淑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46修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改主決議**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千元

案由：

2021年7月，一身心障礙者於苗栗某教養院內，遭員工捆綁、以鐵管毆打、掐頸，虐待致死。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法》第四十七條，皆明訂對兒童少年、老人、常照服務使用者有身心虐待、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等情事，主管機關將處以罰鍰，並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對身心障礙者施虐之機構，卻未訂有應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作為警示。

根據統計，我國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等各類身心障礙總人數高達119萬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權益**，爰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26,934,79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相關規定，並將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95

64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6,934,79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上路，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查衛福部於2021年底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明定查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一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之相關獎懲規定。惟相關新修正規定仍對違法機構十分寬容，形同告知機構，只要查獲違法後經改善或返還薪資給社工，便無須接受不予補助之處分，容忍僥倖心態，對薪資回捐之遏止效果有限。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日前曾表示：「（機構）以現在這樣的結構而言再要求回捐，事實上都不合乎情理法。」顯見政府亦認同不應再容忍強迫社工薪資回捐之情事發生。為保障社工人員基本勞動權益，改善社會工作職場環境，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5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獎懲規定，查獲薪資回捐屬實者，應直接停止其一定期間之補助，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48修

648

844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為52,261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我國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2020年8月，媒體報導新北市某長照機構，阿嬤身上有多處瘀傷、神情恐懼，至家人探視時才發現提告；2021年10月，爆發高雄某長照機構阿公遭照顧服務員以膠帶封嘴...等老人虐待事件頻傳。

我國老人人數快速增加，長照機構收容人數隨之上升，長照機構虐待事件亦層出不窮。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應公告老人虐待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

然查，各縣市主管機關並未落實《老人福利法》公告老虐機構及相關資訊，爰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26,934,79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老人虐待公告查詢平台，公開違反法令者姓名、

機構名稱、事發時間地點、違反法令條次、違反情事、裁處情形等資訊，並將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辦
時代力量 社會及家庭署
立法院黨團 協辦
長照司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9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649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改主決議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第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為52,261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我國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2020年8月，媒體報導新北市某長照機構，阿嬤身上有多處瘀傷、神情恐懼，至家人探視時才發現提告；2021年10月，爆發高雄某長照機構阿公遭照顧服務員以膠帶封嘴...等「家外」老人虐待事件頻傳。

然現行僅針對遭受「家庭內」暴力之老人虐待事件進行統計，無從通盤性瞭解我國老人遭受身心傷害之情形，進行預防及研究。

爰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科技發展工作」

計畫編列之新台幣26,934,79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老人虐待統計公告專區，統計人數、性別、年齡、縣市、受虐類型、身分別、施虐者身分別、安置保護情形等資訊，並將規劃

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辦

社會及家庭署
老人福利組

協辦 長照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93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0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500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千元

案由：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回饋金之用途為補助「1.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2.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弱勢之藥癮者及酒癮者之安置教養服務；3.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方案；4.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5.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6.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7.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然現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建置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查詢平台，僅公開申請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及核定內容等鮮少資訊，未能得知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數十億元預算，補助公私立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果。

為維護經濟弱勢族群之權益、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爰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26,934,79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查詢平台呈現各申請單位之計畫申請

書、結案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將規劃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20

651

19-6-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辦理編列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業務 14 億餘元。查，辦理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監督管理等業務，卻仍有部分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未依財團法人法辦理補正及函報相關書件，社家署對相關財團法人恐有監督管理不週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



溫玉霞



WY

652-A

652

24

11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6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根據國發會在 2020 年 8 月做出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發現，台灣總人口數在 2019 年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20 年已出現人口減少，台灣近來的人口發展已經趨向極端惡化趨勢。我國生育率於 109 年跌破 1，情況已極為嚴重，未料 110 年新生兒數再比 109 年減少了 8000 人，即使政府不斷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鼓勵生育，依然未見成效，原因之一即為現多為雙薪家庭，若無法確保生育子女後能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自然會降低生育意願，然而我國公共收托人數卻僅占可收托人數之 50% 左右，不足以消除夫妻生育子女之障礙。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000 千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225

653-A

19-6-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 萬 0 千元

50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_____0____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93,479 萬 6 千元

案由：

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稱兒遊規範）第四條第一項：「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兒遊規範係以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場域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按兒遊規範第四條第二項以明列十款主管機關，顯見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責任相當之分散。另按兒遊規範第五條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顯見中央主管機關有管理與稽查之責，惟各機關之稽查人力與業務量能是否充足，不無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業務」編列新台幣 26,934,796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兒童遊戲場設施具體之稽查進程與如何強化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喜玲

連署人：

印

毛

毛

張喜玲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654
340

654

修正 並通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9 款 6 項 4 目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 減列：全數刪減 ☐ 凍結：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43,91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604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全數刪減，以撙節開支。爰此，凍結國外旅費 60 萬 4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以書面提出具體出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吳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立法委員 林思銘

147

655

議決主改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6-4-01, CH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財團法人法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財團法人應恪依規定逐項檢視現行業務及運作，未符規定者則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底前補正，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計 334 家，未依法函報書件之情形包含：尚未函報捐助章程 8 家、尚未函報會計制度 14 家；至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屬一定金額以上者計 138 家，其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持續督促該等財團法人儘速依法辦理，俾符規定，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社会福利服务业务」

10. 衛生及社會福利綜合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書面

預算編列1,416,688千元。

提案人：

並於預算案通過
後二個月內

曾昭

为
金
9



656-A

656

19-6-4-0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提案改主議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88,400 千元

說明：

依衛福部社家署之老人福利機構概況，統計至 109 年 12 月為止，台北市仍缺少 5755 張床位、苗栗縣缺少 237 張床位、澎湖縣缺少 115 張床位、金門縣缺少 221 張床位。突顯我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不均，老人福利服務仍有待檢討改善。

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不均，部分縣市老人難以入住福利機構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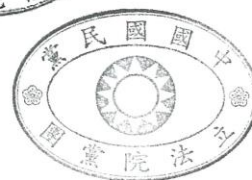
應由衛生福利部
就住宿式長照中
構布建福利，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Ref

657-A

657

163

改主決議

19-6-4-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分之_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

提案改主決議

或___億___萬___千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390,098 千元

說明：

據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統計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家數自民國 102 年的 276 家，至 110 年第二季已減少至 266 家，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亦從 109 年的 9438 人減少至 110 年上半年 9410 人。經查，110 年上半年預定安置的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21838⁸人，但最終實際安置人數僅有 18186 人，仍有 3647 名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安置，顯見目前仍有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關計畫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不足、工作人員減少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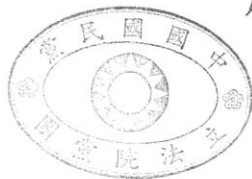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658-A

658

16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3 頁

19 款 6 項 4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100 萬

案由：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原列 23 億 9,00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

100 萬

說明：

查衛福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預告「身障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許多項目嚴重與實務脫鉤，例如輪椅補助限定「材質」，但未含不銹鋼、鐵製，導致體重超過 160 公斤之身障者採購輪椅恐無法獲得補助（許多代謝症候群患者的體重，動輒破百，甚至超過 170 公斤，他們需要穩定輪椅，不鏽鋼及鐵製是最佳選擇，若遭排除，這類身障者的輪椅就無法獲補助）。且預告時間僅卅天，民團、業者批評「根本亂修」。爰凍結 1%，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書面
陳超明

陳超明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659

659

42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分之1

或__%
100萬元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177,105 千元

說明：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等，惟我國 107 至 109 年度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6,443 人、11,113 人、12,610 人，呈現上升趨勢，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兒童福利保障不足、兒虐事件不減反增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入社會
法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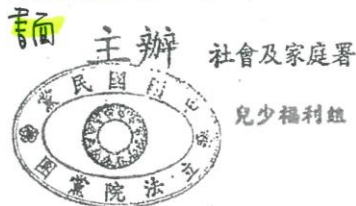
凍結作為

提案人：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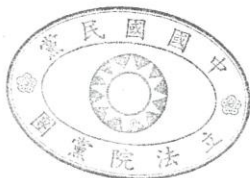
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陳



協辦 保護服務司



臨 96

第 660

660-A

修正

3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0萬元 3000萬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1億7710萬5千元

案由：

社會及家庭署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係用於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權益維護，並推展福利服務，健全兒少福利與權益法制。

109年六月，一名男童於新竹巨城奇幻島遊樂場遊玩時骨折，經查發現遊樂設施未有檢驗，而同年10月在同個遊樂場再度發生斷指意外，市府才要求業者停業。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固定式遊樂場設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然而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有確實遵守規範不得而知，社會及家庭署作為兒童遊樂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當確實掌握相關情事。又此規範不夠嚴謹且無罰則，造成規範約束力不足，未能有效替民眾把關。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社會及家庭署歲出預算「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2000萬元，要求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更嚴格之規範，且研擬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之辦法，提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缺失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1-A

王婉諭

19-6-4-04
p.3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8-1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710 萬 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06 年衛福部社家署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建遊戲場須經檢驗外，既存的遊戲場也得限期改善並通過檢驗。然而，國內的檢驗量能卻跟不上遊戲場完工與兒童成長的速度，經查，全國 8,791 個遊戲場備查率僅 33%，即有近七成兒童遊戲場仍處於封鎖狀態。目前國內僅有 10 家檢驗機構，約 30 位檢驗人員，難以消化數量暴增的待檢驗遊戲場，且檢驗機構多位於北部，偏遠地區遊戲場苦等不到機構檢驗。

此外，110 年 8 月雖已將歐盟標準(EN)及美國標準(ASTM)納入上開規範，國內卻無檢驗機構取得 TAF 認證，無法以歐盟標準執行檢驗，且檢驗機構標準不一，使得部分遊戲場迫於開放壓力，選擇以拆除不合規定之遊具的方式處理。上述情形皆導致兒童遊具難以創新及多元化，場內仍只有傳統遊具。

爰提案凍結社家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經費 100 萬元，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並就協助機構取得 TAF 認證，整合檢驗機構及人員之檢驗標準，以提高兒童遊戲場檢驗速度，使兒童遊具更加多元豐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662
邱臣遠



662

1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19-6-4-04
業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4「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4「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原編列 14,699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4,699 千元。

經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為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奠定未來發展之良好基礎，家庭、社會及政府於其成長階段之扶助與保護益形重要；惟 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除受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影響外，然 110 年度上半年親密關係失調因素影響人次更急遽上升，爰衛福部除賡續推動保護預防措施外，宜持續觀察，俾及時檢討因應。

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兒少保護預防措施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63

663

36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家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出—凍結⁵⁰⁰2,000 千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推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99 千元

案由：衛福部社家署係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福利主管機關。近年來，社家署推動《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管理規範》，其政策立意甚佳。然，該政策卻未考量營利、非營利、公幼、私幼、都會區、非都會區之差異，造成全國超過 1/3 的私立幼兒園，以拆除固定式遊樂設施的方式，配合社家署新制。經查，固定式遊樂設施於幼兒園內，除遊樂功能外，亦有教具功能，為提供訓練幼童膽識、肌力有良好的成效。社家署身為兒少福利主管機關，卻未加以考量此一功能，任憑都會區就讀私幼之幼童失去此一訓練教具。為免兒少福利因社家署不察而遭受損害，爰提案將社家署「推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2000 業務費」，因其業務涉有法規研擬及綜合性法制作業，凍結 2,000 千元。俟社家署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管理規範》有關不合宜、造成私幼幼童權益損害部分，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同教育部、經濟部提請凍結

提案人：林英華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連署人：

林英華



林英華

664
36

664-A

修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35

本年度預算：1,469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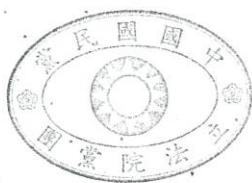
50

案由：

近年兒少受虐案件層出不窮，許多受虐影音流出後往往造成國人憤怒及不捨。經查近 10 年來我國兒少受虐事件於 101 年達到新高之後逐年下降，然 108、109 年度又呈增加趨勢，顯見兒少保護仍有努力空間，應加強保護措施並檢討成效。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福部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主辦 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 保護服務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6.65-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59 千元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6 項 4 目 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05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之 1 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三讀通過，明定政府應提供收養尋親服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身分權保障，惟立法已二年餘，未見衛生福利部針對收出養尋親服務提供精進的配套措施；另查，現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收養資訊管理委員會，惟該辦法自民國 93 年頒布至今，遲未設置上開委員會，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相關法規。**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 205 萬 9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完善收出養尋親服務之配套方案，並研議精進作法，或替代方案，並研議規劃收養資訊管理委員會之設置期程及具體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美
張新龍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299

666-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同意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P.38 頁
〔☒〕歲出一〔☐〕減列數： 萬元〔☒〕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預算數：18,622,062 千元
案由：

社家署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2歲嬰幼兒照顧」計畫總金額1,299.88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84.99億元，截至110年度止已編列411億4,151萬5千元，111年度預算案廣續編列經費185億7,514萬9千元，其中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為73億6,358萬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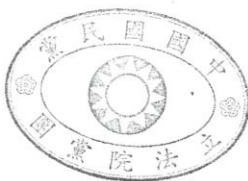
經查108年度至110年度(7月底止)0歲至未滿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為13.33%、15.16%及15.54%，逐年上升。截至110年7月底止，全國「0至2歲嬰幼兒照顧」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仍以居家托育為主，托嬰中心為輔。其中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托0至未滿2歲嬰幼兒人數4萬2,239人占可收托人數之48.87%，「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收托人數占可收托人數之52.72%及52.08%，加計實際收托2至未滿3歲幼兒人數後，實際收托人數占可收托人數比率達90.70%及88.15%，量能幾近滿載，仍須由準公共化及非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補充托育服務。

社會及家庭署

依上所述，仍有準公共化及非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補充托育服務之需求，然現仍有部分居家托育與機構托育未完成準公共化簽約，應督促地方政府瞭解原因，提高簽約率及強化管理。爰此，提案凍結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預算10%，待社家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家庭支持組

提案人：林為洲



11

667-A

19-6-4-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622,0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為提高生育率並減輕家長負擔，政府研擬分兩階段調增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之育兒津貼以及公共與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惟部分私立幼兒園於政府宣布調增育兒津貼後，即隨之漲價，此況恐有損政府美意，社家署亦應加強督導收費機制，以防止哄價行為。爰此，提案凍結社家署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俟社家署對收費管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68

668

21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分之_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500 仟元
或___%

或___億___萬___千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622,062 千元

說明：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 年總生育率 1.06、108 年 1.05、109 年僅 0.99，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全台人口數為 2,345 萬人，約較上年同月減少 12 萬人；8 月出生數為 12,588 人，死亡數為 14,952 人，持續維持「生不如死」的人口變化趨勢，而 111 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福部社家署應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檢討。

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十分之~~500 仟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總生育率過低、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社會及家庭署

連署人：

陳

鄭正鈴



兒童福利組



併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

88 99

669-A

第 66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預算數：18,622,06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50

案由：

為減輕家長負擔，政府研擬分兩階段調增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之育兒津貼、公共與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惟已發生私立幼兒園在宣布調增育兒津貼後之漲價個案，為使調增福利歸於家長，嘉惠育兒家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依收費管理機制加強督導並慎防漲價行為。爰此，提案凍結社家署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00~~ 萬元，俟社家署對收費管理機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回

並經同意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670-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19-6-4-07
一、業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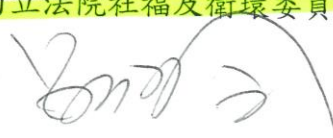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30,53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0,53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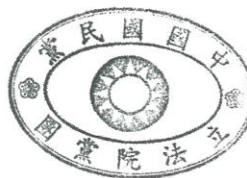
經查，為減輕家長負擔，政府研擬分兩階段調增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之育兒津貼、公共與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惟以私立幼兒園為例，已發生宣布調增育兒津貼後之漲價個案，為使調增福利歸於家長，嘉惠育兒家庭，中央及地方政府宜依收費管理機制加強督導並慎防漲價行為。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托育收費管理機制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71

671

3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9-6-4-07)

一等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30,53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0,539 千元。

經查，社家署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居家托育與機構托育準公共化簽約率已逾 9 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未簽約者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人數甚高，允宜督促該等地方政府瞭解原因，俾提高簽約率及強化管理。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計畫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72

672

362

19-6-4-07-(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預算書頁次：39

本年度預算：73 億 6,358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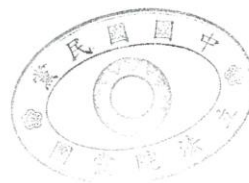
案由：近年來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下降，按少子女對策計畫分析，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有關，社家署推動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措施，並以幼兒家外送托率為績效指標，期於 113 年使家外送托率達 23.16%。經查國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家外送托率，已由 107 年度之 12.38% 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5.16%。然而該送托率不僅未達成各該年度之目標值，對比歐美先進國家之家外送托比率如歐盟平均達 32.73%，部分國家甚至達 5 成以上之比率，我國送托率仍低，勢將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爰要求衛福部社家署應持續佈建公共托育設施，並就未來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情形及如何提高送托率提出報告；提案凍結「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2021

21

673



64

673

658

19-6-4-07-(12)

P.3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預算書頁次：39

本年度預算：73 億 6,358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鑑於衛福部社家署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之業務，民眾如將 0-2 歲嬰幼兒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得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3 千元至 1 萬 1 千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簽約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比例已逾九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情形仍有待提升，居家托育中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與私立托嬰中心包含台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雲林縣之簽約率低於全國平均，甚有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60% 以下，社家署宜向各該縣市政府瞭解箇中原因，並協助提出改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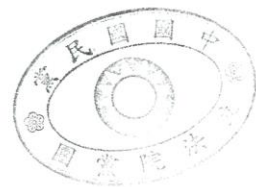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衛福部社家署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市縣政府準公共化簽約率不佳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3 月 11 日

W



674

63

614

657

改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款)

預算書頁次：39

本年度預算：17 億 4,804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依勵馨基金會估算，受暴女性從離家，到真正能夠自立，大約需要 4 年。但全台的庇護所中只有雙北市的長期庇護所最長能夠住到 2 年，其他縣市最長只能住到 1 年，對於受暴女性。經查衛福部及社家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1 期計畫中，就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資源嚴重不足，僅 12 個縣市設有中長期庇護處所，且大部分庇護所都位於交通不便之處，對於受暴婦女重返社會及求職、小孩就學都十分艱難。然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中卻對於改善計畫付之闕如。2019 年於高雄舉辦之《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中，各國對受暴女性處遇提供的寶貴經驗尤值學習，如荷蘭的「橘屋計畫」讓庇護所直接進駐社區、加拿大的「返家計畫」等，都能協助受暴女性回歸社會，重拾人生。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福部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受暴女性中長期庇護資源提升及參考國外庇護所如何有效協助其回歸社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主辦 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 保護服務司



675-A

56

432

修正

3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萬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 節-08-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7億4804萬3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其中「08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用於布建社福中心及脆弱家庭服務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支持與照顧，精進各類服務工作模式。

依照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所規劃的策略，衛福部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跳脫過去兒少高風險家庭個管服務模式，逐漸發展具有如育兒指導、就業服務等多元化、專精化的特殊服務，政府再以委託、購買服務的方式與民間單位合作。

然而，無論是衛福部因應社安網所需的人力進用與後端銜接的專精服務，都無法一夕間完全到位。而據監察院110社調0019調查報告指出，現有的民間單位，因為地域性資源差異、組織研發能力、政府投注資源不足以扶持民間團體等問題，導致難以發展多元專精服務方案，社福中心根本沒有服務可以轉銜。

以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的執行狀況為例，2020年各地縣市政府推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人數，除新北有達1000人外，其餘縣市均不及500人，有些縣市甚至僅有個位數的服務量，顯見後端銜接的專精服務量能根本未達到服務需求，亟待衛福部積極解決處理。

社會及家庭署
 衛福部應積極檢討執行成效之落差，並研議改進措施。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1000萬元，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有關全國各地方政府所佈建之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及所結結之民間第

王妮諭

王妮諭

676-A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6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

我國生育率屢創新低，國家應積極保障兒童福利，使其健全成長。為有效防止兒少虐待事件，社家署訂定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透過督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到宅指導等措施，加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以確保兒童身心發展健全。

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數達 82,713 件，究施虐者本身因素，以施虐者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面情緒行為特質及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大宗。近年更不時傳出兒少遭到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施虐致死的悲劇。

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實施至今之支用經費、具體成效及未來精進作為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677

677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我國自 103 年 12 月 3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應辦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惟尚有多部法令未配合修正，社家署應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落實公約精神。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678

678

678

n.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社會及家庭署於 105 年 12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包含法規 90 部及行政措施 282 個，合計 372 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優先檢視清單中尚有法規 8 部及行政措施 7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15 部，包含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 7 部(個)及出現歧視性文字 8 部(個)；另經第 2 階段全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90 部，包含法規 57 部及行政措施 33 個，其中尚有行政措施 4 個未完成修正，係出現歧視性文字。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法規主管機關應就所掌法規(行政措施)不符公約規定者，分 2 階段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前及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已逾法定期限，仍有部分法規(行政措施)未配合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促請各法規(行政措施)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符規定並落實公約精神，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79

679

679

第1頁

22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社家署 103 年度至 109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738 萬 6 千元、4 億 2,202 萬 7 千元、3 億 8,225 萬 8 千元、2 億 1,837 萬元、4 億 1,761 萬 6 千元、1 億 7,267 萬 5 千元及 2 億 9,474 萬 8 千元，各年度均逾億元，另 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皆為超收情形，超收比率分別為 33.22%、14.75%、66.03%及 183.41%；獎補助費為社家署主要經費支出，占該署歲出預算 98.5%，惟社家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數額不低，109 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顯示經費整理核銷期間超逾年度決算作業時限，致有跨年度收回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管控，俾使經費妥適配置運用、提高作業效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80

680

第1頁

2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社家署獎補助費占比甚高，允宜加強覈實審核及撥付作業，以避免預算執行欠佳、賸餘款偏高或發生浪費公帑等情事，惟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數額經常性逾億元，109 年度決算數尚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近 4 年度決算數合計逾 11 億元，建請加強管控，以使經費妥適配置運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681

681

2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6,934,796 千元。為了履行蔡英文總統競選連任時所承諾的「一個加倍」，衛福部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編列高達 11,211,565 千元，占整體「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42%，嚴重排擠其他社福業務的推動，包括國人最重視的「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嚴重排擠其他社福業務推動，包括國人重視的「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僅編列 7,363,584 千元，占比只有 27%。另，「老人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88,400 千元，占比低至僅 1%，我國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福部「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與我國現況卻不成比例，未來該如何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挑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682

682

215

改提案文字

林思銘

修正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7,480,043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166 人社工人力編列 97,37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 121 人，社工人力編列 55,599 千元。然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執行屆滿三年，政府雖宣稱社工人力總進用率高達 85.51%，但有民間團體也痛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根本是變相「補充社工人力計畫」，且在該計畫運作之下，社工人員流動率仍出奇的高，對於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亦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嚴重的是，短期性的社工人力補助實際上根本沒辦法實社工人力，政府應考量提高編制員額，以及增加委託民間辦理之專業人力員額，才是正本清源之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Prof



主辦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協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保護服務司

683

145

立法委員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6,934,796 千元。為了履行總統蔡英文競選連任時所承諾的「一個加倍」，衛福部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編列高達 11,211,565 千元，占整體「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42%，嚴重排擠其他社福業務的推動，包括國人最重視的「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嚴重排擠其他社福業務推動，包括國人重視的「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僅編列 7,363,584 千元，占比只有 27%。另，「老人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88,400 千元，占比低至僅 1%，我國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福部「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與我國現況卻不成比例，未來該如何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挑戰？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之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684

68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社會及家庭署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各市縣居家托育(社區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已逾 9 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情形有待提升，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以上為居家托育)，與台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雲林縣(以上為私立托嬰中心)之簽約率低於全國平均，甚有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60% 以下，且 4,612 名居家托育人員及 213 家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高達 5,319 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督促該等地方政府瞭解原因，俾提高簽約率及強化管理，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685

第1頁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自 110 年 8 月起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起等 2 階段擴大補助對象、調增補貼金額。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私立幼兒園為例，已發生宣布調增育兒津貼後之漲價個案，然而行政院曾於 110 年 2 月 4 日新聞稿表示，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預計分 2 階段調增，自宣布日起至第 2 階段調增補助後，恐再發生類似情事或收費未達上限者調漲價格等，為使調增福利歸於家長，嘉惠育兒家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收費管理機制加強督導並慎防漲價行為，俾確實減輕家長負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86

第 1 頁

686

27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同表修正文字

主決議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748,034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166 人社工人力編列 97,37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 121 人，社工人力編列 55,599 千元。然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執行屆滿三年，政府雖宣稱社工人力總進用率高達 85.51%，但有民間團體也痛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根本是變相「補充社工人力計畫」，且在該計畫運作之下，社工人員流動率仍出奇的高，對於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亦缺乏完整配套措施。更嚴重的是，短期性的社工人力補助實際上根本沒辦法實社工人力，政府應考量提高編制員額，以及增加委託民間辦理之專業人力員額，才是正本清源之計。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檢討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之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主辦 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保護服務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8

687-A

19-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及實驗-藥物研究與實驗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2,37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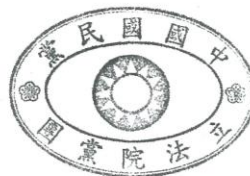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中醫所現有 8 項專利技術，其中 4 件仍在洽淡及徵求技轉廠商中，足顯技術轉移與推廣實有精進空間；此外，中醫所除應加強相上述事項外，仍須積極輔導廠商，以利技術之商品化。爰此，提案凍結中醫所歲出預算「研究及實驗-藥物研究與實驗」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8

688

38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及實驗-藥物研究與實驗

預算數：22,37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0~~ 萬 ¹⁰⁰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中醫所現有之 8 件專利(技術)，尚有 4 件仍在洽談及徵求技轉廠商中，顯示技轉授權仍有推廣空間。中醫所應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並適時輔導廠商，俾利合作廠商將技術商品化。爰此，提案凍結中醫所歲出預算「研究及實驗-藥物研究與實驗」~~200~~¹⁰⁰萬，俟提出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就促進技轉授權
及技術商品化，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醫藥研究所

689-A

256 -A

19-7-3-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7 項第 3 目「研究及實驗」—01「藥物研究與實驗」—「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7 項第 3 目「研究及實驗」—01「藥物研究與實驗」—「業務費」，原編列 19,735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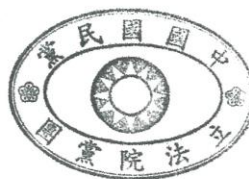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研究及實驗」工作計畫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9,735 千元。

惟查，中醫藥研究所近年已展現研發實力，允宜持續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及協助研發相關商品上市機制，加速合作廠商技術商品化，俾促進我國中醫產業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 6,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中醫藥研究所技轉授權、上市、商品化等等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0

690

360

19-7-3-03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111年度預算案，「研究及實驗」項下
「解說教育與推廣」編列173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中草藥知識推
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等。惟相關教育導覽活動參與人次
低，中醫藥研究所應研議如何強化教學藥園功能及提升能見度，以
利多元運用及推廣相關知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
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泰



吳

691

691

1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207 案）

勞動部	118 案	（ 1 至 118）
勞工保險局	24 案	（119 至 142）
勞動力發展署	31 案	（143 至 173）
職業安全衛生署	29 案	（174 至 202）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案	（203 至 20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案	（205 至 207）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484 案）

衛生福利部	263 案	（208 至 470）
疾病管制署	38 案	（471 至 508）
食品藥物管理署	66 案	（509 至 57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案	（575 至 594）
國民健康署	45 案	（595 至 639）
社會及家庭署	48 案	（640 至 68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4 案	（688 至 6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195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7 案	（692 至 858）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5 案	（859 至 873）
環境檢驗所	7 案	（874 至 88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 案	（881 至 886）

第 3 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1.01.22

修正

預算提案

0002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入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49

科目： 2 款 186 項 1 目 1 節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原列金額： 20,700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070 千元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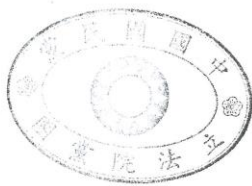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歲入預算編列「罰金罰鍰」共計 20,700 千元，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查近年環境汙染事件層出不窮，惟是項歲入預算金額並未提高。為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提高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行為之查緝工作績效，爰提案增加是項預算，共計 2,070 千元，以避免行政怠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3. 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69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社環 693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49科目： 2 款 186 項 2 目 1 節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原列金額： 11,500 千元☒ 增加 ☐ 凍結： 1,150 千元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歲入預算編列「一般賠償收入」共計 11,500 千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為督促行政院環保署提高對政府採購廠商違約及履約之管控，爰提案增加是項預算，共計 1,150 千元，以提高預算使用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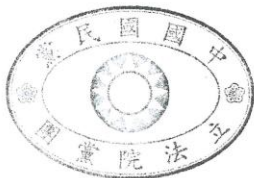
鄭天財 Sra Kacaw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應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3. 18,



0069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07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139-149

本年度預算：489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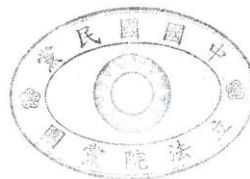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40%

案由：環保署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7 項，預算合計 489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開會計畫 16 項 446 萬 5 千元、實習計畫 1 項 42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3 06 27

28



00694

20

694

69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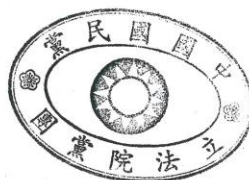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2 千元(P115)，參加兩岸環保事務交流合作、空污管制及空氣品質監測等費用；考量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0%，俟確定可以成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



00695

695
896
462

28-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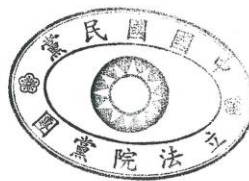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4,465 千元(P115)，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



00696

676
47

463

改主決議

4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頁

第20款第1項第1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4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8,061千元

主決議

案由：

環保署111年度預算「科技發展」計畫編列58,061千元，其中「新世代汙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生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等。然而，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學界也呼籲應盡速訂定標準規範，然遲至今日仍處於委辦研究階段。

爰此提案凍結預算費用1,000千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針對111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等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預算通過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637

王婉諭

修正

20-1-2. 4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1頁

第20款第1項第2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千元 可併委員會提案

本年度預算數：880,77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109年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率》草案，將非空污季的夏季費率調降，引發各界批評。我國空污費長期被認為過低，環保署此舉等同鼓勵工廠排放空污。

爰此，提案凍結預算費用5,000千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應空污防治成本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率》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00698

608
688

777

改主決議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王決議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書頁次：76

本年度預算：3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一、該費用為辦理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設備費用。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爰建議「一般行政-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後始得動支。

環保署應管控各單位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

應符合主計總處支出標準相關規定。

提案人：吳怡玢

並列出相關設備明細。

王決議

王決議



27



改主決議

2017.3.1

p.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41203 千元

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綜合企劃其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6408 千元。惟查 2022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結果，台灣今年名次退至第 60 名，位列全球倒數第 5。而該署未尋思透過各種管道更積極向國際社會宣傳，反擬評估退出該評比，實有業務怠惰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溝通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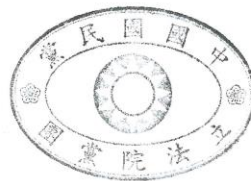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蔣錫安

張政

張政



黃昆保

00700

15

20-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綜合計畫 - 綜合企劃 41,203[✓]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2021年12月18日我國針對全國性公投第二十案「三接遷離案」進行公民投票，終決定以「不同意」作結。藻礁爭議走到非透過公投制度決定不可的過程實為遺憾，除了將專業的環保永續與能源議題推向零和賽局，引發社會對立，耗盡民間與政府能量，亦凸顯出我國環評制度之闕漏與失靈，無法充分釐清事實爭點，埋下訴諸公投的遠因。我國環評制度年久失修，欠缺老舊環評退場機制、缺乏公開透明的環評委員遴選機制，且未有聽證會程序提供各界實質討論，使多年前通過之開發案件爭議難解，也造成各方意見只能在環評會議上爭鋒相對，難以發揮有效之審查機制，耗費無謂行政成本。另環保署原有意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規劃，亦於2019年遭署長張子敬表明暫緩擱置，環評修法輒然而止。為完備與精進我國環評制度，將開發案爭點導引至環評前或環評過程中，提早釐清事實真相，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經費1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六個月內研提《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重啟相關修法程序，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01

101
702

79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933,558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

併委員會凍結500萬

案由：

近年來網路購物已成為常態，這兩年更因為疫情使民眾降低出門意願。據經濟部統計，今年（110年）網路銷售第二季零售業銷售額已比去年同期成長33.7%，第三季則年增28.2%，在此趨勢下可預見網購垃圾量的成長，且光108到109年間網購垃圾量即從3萬成長到4萬多公噸。雖然環保署早於108年已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並投入相關計畫與執行經費，但執行成效無顯著效果，也無法負荷逐年成長的網購垃圾量。

今年度「綜合企劃-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預算2,933,558千元中，規劃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為求廢棄物減量有更進一步發展，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數10%，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公告「網購包裝減量」管制措施，並明確將該政策入法，具體規範管制對象，網購包裝體積、材質，以及實施方式、訂定減量目標與罰鍰，有限管控網購包裝用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02

70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933,558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5% 5000千元

案由：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18年國內賣場將近有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110年則高達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

反觀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且「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最後修訂日期為民國100年，已跟不上國際趨勢與淨零排放規劃，其中更排除了盛裝蛋品、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爰針對「綜合企劃-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預算2,933,558千元中，規劃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凍結5% 5000千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頒布「蔬果裸賣及重複使用之包裝辦法」，並明訂蔬果裸賣、淘汰一次性塑膠包裝指引，及其他種類商品採用重複使用包裝之指引辦法。於辦法提出後，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衛生與環境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03

703

70-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20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案由：

環保署訂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氮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氮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氮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冀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氮氮含量(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由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經查，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前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維持在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另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而就氮氮污染指標值以觀，除二仁溪及東港溪之污染指標值改善之外，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又，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氮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 5 條河川外(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在 109 年度氮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

爰此，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檢討為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中有 2 條河川自執行以來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且另有 5 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並研議尚未列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之污染程度惡化現象，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704



704
705
400

20-1-3-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9,335,580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我國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不到1成，即將面臨爆滿無處可倒的困境，而全台垃圾焚化廠陸續進入整備期，廢棄物焚化處理也有去化問題，令人憂心各縣市垃圾大戰一觸即發。環保署應持續加強垃圾源頭減量政策，提高資源回收率，減少廚餘、容器、金屬等各類公告可回收資源進入掩埋場及焚化廠，避免加速掩埋空間告罄及增加焚化爐負荷。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3,000 千元，針對當前公告可回收物未妥善回收，仍有相當比例進入掩埋場及焚化廠，或遭不當棄置，請環保署檢討應回收物的回收機制、價格、產業困境與去化管道等層面，於三個月提出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精進管理計畫及具體目標期程，以改善現況。俟環保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計畫後，送交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4

00705

1705
209
212

70-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_____分之(或%)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訂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用以補助地方政府：1. 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2. 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3.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經查，我國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度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雖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惟 106 年度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而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以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惟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同期間，惟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分別自 100 年之 1.06% 及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0.60% 及 5.72%。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略以：「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所開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亦因地方政府財政因素而成效有限，環保署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逐步養成民眾垃圾分類習慣，以減少垃圾焚化量；另有關垃圾自主處理，包括汰換垃圾運具等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環保署應依歷年累計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實績，檢討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是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動能減弱，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允待強化。爰此，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檢討上開疑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進，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706



706
710
399

20-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_____分之(或%)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訂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2,000 萬元，用以補助：1. 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台中市、苗栗縣)及台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等補助款 2 億 6,633 萬 6 千元；2. 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5,366 萬 4 千元。

經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且近 10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仍維持 4 成以上，相關垃圾處理措施恐未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

爰此，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及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707

1107
711

398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24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000千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36,104千元

2,933,558



案由：

110 年 11 月 11 日環保署長張子敬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指出：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目前處理量能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

多不肖業者違法棄置廢棄物。對於可燃事業廢棄物，環保署訂定固體再生燃料

(SRF) 品質規範及管理方式，推動設置焚化處理設施，並協助媒合製造廠及使

用鍋爐，增加處理量每年 73.1 萬噸。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編列 2,336,104千元，在其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實施內容第五項資源回收調查、

評估與規劃、輔導中第(二)項「持續維護及精進廢車回收系統功能服務，調查

電動車數量組成及檢討管理方式，推動廢車粉碎殘餘物 ASR 利用（製成固體再

生燃料 SRF、水泥廠去化），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辦

理地方政府績效考核。」。惟我國廢車回收 SRF 發展技術推動期程緩慢，目前僅

彰化一家回收場通過環保署 SRF 申請，為促進可燃性事業廢棄物量能提升，爰

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車回收固體再生燃料(SRF)全台推廣期程計畫報告書

(內容需包含實質推廣計畫，及再生燃料棒用於發電及熱能使用方式與實際廠

商、政府部門洽談規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連遠



00708

20-1-3-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9,335,580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為防疫考量，免洗餐具、塑膠袋及網購包材等使用遽增，導致應回收之物資及一般廢棄物量大幅上升，且應回收物常未做好分類而混入一般廢棄物中，有違源頭減量政策，宜請各地方環保局、公民營清運業者加強宣導、執行破袋檢查等措施。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2,000 千元，請環保署檢討疫情期間一般廢棄物不減反增，及回收物暴增與混入一般垃圾等問題，加強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宣導，並制定全國及各縣市一般廢棄物減量5%以上為目標，俟環保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09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09
714

720

修正

4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頁

第20款第1項第3目2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千元 同意併案

本年度預算數：29億3,355萬8千元

案由：

近幾年一般廢棄物總量不斷攀升，至108及109年產生量增加為981萬餘公噸及986萬餘公噸。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政策，起初雖具成效，然而近十年一班廢棄物產量並未明顯下降，措施成效有限。

爰此，提案凍結預算費用1,000千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更積極措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10

王婉諭

修正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預算數：605,0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100萬元

同意併案處理

同意併報會連結數

案由：

環保署提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惟執行以來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其氮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環保署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萬元

書面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氮氮含量情形表

單位：氮氮(毫克/公升)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指標值 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崁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鹽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社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提案人：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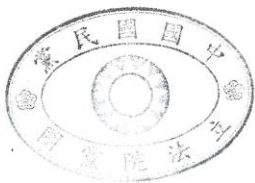
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吳斯懷

00711



3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05,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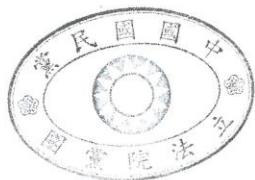
據環保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惡化，105 年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僅為 1.07(毫克/公升)，109 年卻已 1.40(毫克/公升)，在環保署「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期間，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更從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突顯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整體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仍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以及加速重要河川氨氮污染整治進度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712

修正

2013-2-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05,0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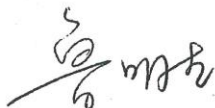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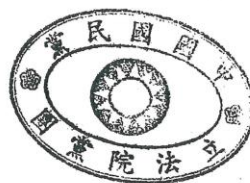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所提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自執行期間，仍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且另有 5 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竟加速惡化，顯見河川污染之防疫仍有改善空間。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魯明哲

00713

713
718

458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環保署提供修正文
K31

同意併案處理

同意併案委員管轄結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

削減示範計畫」689,16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

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冀屬都市計畫工業區

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氮氮含量，由嚴

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

為目標；108-109 年度氮氮污染指標值變化情形

，7 條河川中，除二仁溪之污染指標值由 10.02(

毫克/公升)改善為 9.97(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

由 2.49(毫克/公升)改善為 2.4(毫克/公升)之外，

其餘 5 條河川(北港溪、急水溪、南崁溪、老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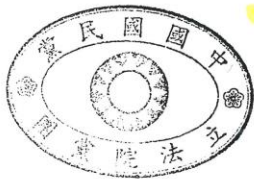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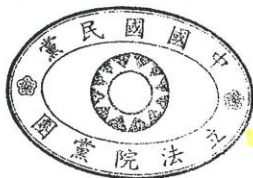
溪、新虎尾溪)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

環保署宜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爰凍結十分

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書面



提案人：

曾銘宗
00714

第 1 頁

3m

曾銘宗

同意併案處理
王雲五

預算提案

修正

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原列金額： 2,933,558 千元

〔 〕 增加 ☒ 凍結： 3,5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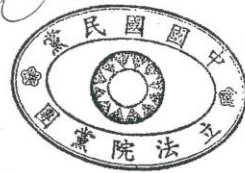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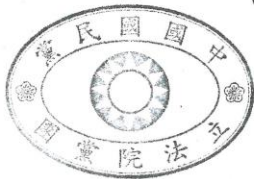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 2,261,400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605,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555 千元。惟查該計畫執行以來，有二條河川由中度污染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五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四條河川，其氮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顯見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555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提升河川整治預算使用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7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提案 17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V〕歲出—〔V〕凍結數：10%

1000072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24,100 千元

案由：

衛生環保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824,100 千元，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等。

據環保署統計，全國每日生產 1900 噸廚餘，其中 1200 噸送往養豬場，而今年為防堵非洲豬瘟，暫停廚餘養豬一個月，導致各地廚餘量暴增，廢棄物體積，查嘉義縣環保局推廣社區學校自主堆肥，為讓廚餘多元再利用，推動昆蟲「黑水虻」消化廚餘，達成廚餘零廢棄目標，黑水虻幼蟲以廚餘、動物糞便、動植物屍體等腐爛有機物為食，且幼蟲本身為優質動物性蛋白質，透過廚餘轉化成蛋白質，可肥料或家禽家畜的飼料。

目前已有許多民間機構透過系統化飼養黑水虻，就地處理有機廢棄物，再做為堆肥及飼料之添加物，達到循環經濟之效。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請環保署參酌民間推行黑水虻飼養及廚餘處理之模式，進行黑水虻實驗研究，並投入相關法制調整，以達政府領導循環經濟、低碳永續及轉廢為能之目標，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0071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

〔☒〕歲出—〔☒〕凍結數：10分之1

或___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24,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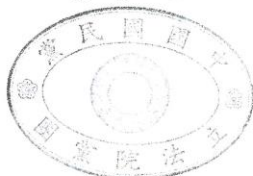
說明：

環保署於 106 年開始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預計 111 年可增加垃圾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經查，108 年全國焚化廠可用焚化處理量約 695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7.3%，109 年可用焚化處理量卻下降至 691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6.9%，整體焚化處理量不增反減，突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期成效難以達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並就我國焚化廠處理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0071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 ~~〔✓〕凍結數：5%~~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24,1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8 億 2,410 萬，提案凍結 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1. 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2. 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3.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度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然而 106 年度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因此 107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惟改變統計方式後，108 及 109 年度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顯示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另國發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故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5%，俟環保署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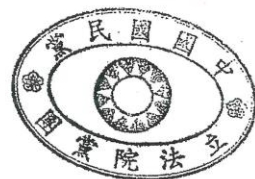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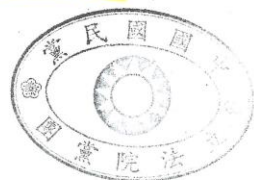
提案人：楊瓊瑗

楊瓊瑗

86

楊瓊瑗

00718



改主決議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本年度預算數：183,900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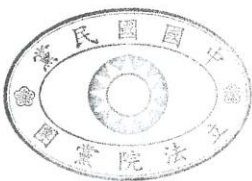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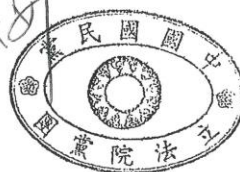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183,900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環保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林為洲
00719



RECEIVED 2022/01/13 15:3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 款 1 項 3 目 0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39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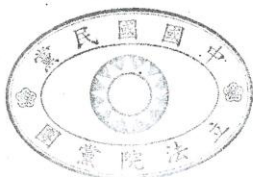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3 目「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經查，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度 755 萬餘公噸至 109 年度之 986 萬餘公噸並未明顯下降，但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率卻下降，且由國發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所開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亦因地方政府財政因素而成效有限，環保署應檢討說明，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筆預算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720



修正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長期而言，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

施雖初具成效。惟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明顯下降，巨

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國發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

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所開辦之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

顯見未能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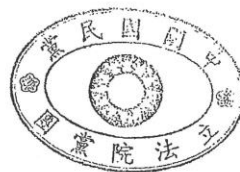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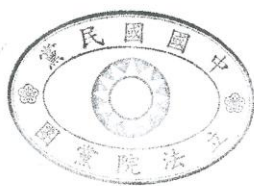
請環保署 11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

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凍結 5%，待

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00721

3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原列金額： 2,933,558 千元 1,824,100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615 千元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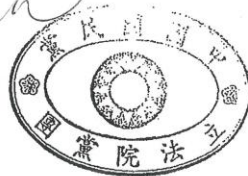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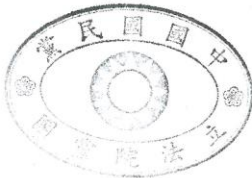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1 億 8,39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26,150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1. 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2. 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3.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惟查，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明顯下降，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國發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三年未達目標值，所開辦之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615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提升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3. 18,



007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修正

K3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詳報會提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
 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
 焚化廠推動計畫^{1,824,100}42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
 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概仍維
 持在 4 成以上，故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效能提
 升等措施，恐未能有效緩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持續上升，所加重於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
 由近 10 年焚化廠焚化量及掩埋場掩埋量以觀，
 近 3 年(107-109 年)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
 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
 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
 致最近 1 年(109 年)掩埋量 10 萬 6 千餘公噸，
 創近 10 年來第 2 高量，僅次於 100 年之 14 萬
 2 千餘公噸，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1,000,000 元}，
 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
 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00723

第 1 頁

修正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

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

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環保署雖提

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近

10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仍

維持 4 成以上，相關垃圾處理措施恐未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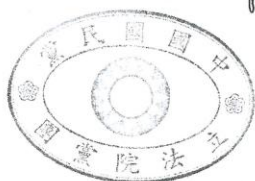
政策目標。爰建請環保署 11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

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鼓勵

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5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00724

修正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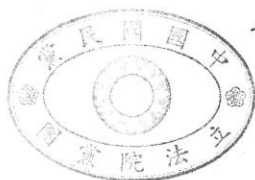
〔 〇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科目：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原列金額： 2,933,558 千元 1,824,100 千元 多之九垃圾處理〔 〕 增加 〔 ☒ 〕 凍結： 20,000 千元10,00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2,000 萬元，用以補助：1. 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台中市、苗栗縣)及台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等補助款；2. 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惟查，近 10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仍維持四成以上，相關垃圾處理措施恐未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長程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 元, 18.



鄭天財 Sra Kacaw

007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K3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併報會提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

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270,2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

出，該計畫辦理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預

估整備後 111 年度可增加處理量 28.7 萬公噸。

惟查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其年度設計焚化

處理量為 899 萬餘公噸，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

理量為 695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 77.25%；109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1 萬餘公噸，可利

用率下降至 76.9%，顯示我國整體焚化廠之營

運效能未有改善。再就該計畫列入升級整備之 11

座焚化廠以觀，其 109 年度 11 座焚化廠總計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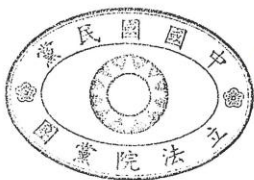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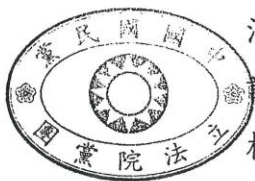
淨增 1,315 公噸可用焚化處理量，故該計畫預

計 111 年度每年增加 28.7 萬公噸處理量，容有

極大努力空間，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

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00726

第1頁

陳其南

同業協會
員會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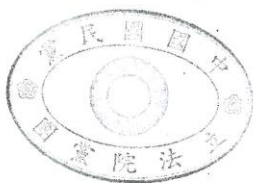
修正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環保署提出「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 79.52 億元，惟本計畫在維持原訂目標下，卻下修總經費至 49.89 億元，減幅 37.26%，凸顯其經費需求規劃及核定未盡核實；另 109 年度整體焚化廠之可用焚化處理量下降，且本計畫列入升級整備之 11 座焚化廠中有 6 座之處理量不增反減，未能核實規劃經費需求。

爰建請環保署 11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以下稱本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5%^{10000 元}，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uhu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uhua.

Handwritten note: 可併撥會提

00727

預算提案

修正

3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原列金額： -2,933,558 千元 182410072

[] 增加 [☒] 凍結： -12,838 千元

180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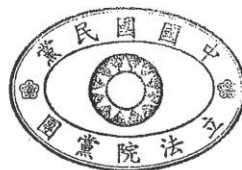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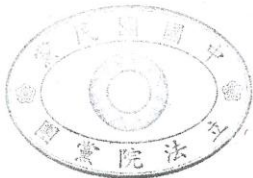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 2 度經費 1,190,2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8,386 千元。惟查，109 年度整體焚化廠之可用焚化處理量下降，且本計畫列入升級整備之 11 座焚化廠中，有 6 座之處理量不增反減，顯然未能核實規劃經費需求，無法提升焚化廠升級整備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2,838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提升整體焚化廠之可用焚化處理量並落實焚化廠升級整備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7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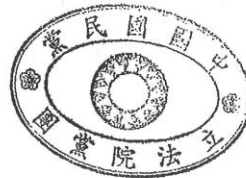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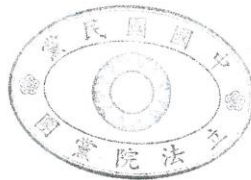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04,458 千元

說明：

審計部報告指出，環保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並未積極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及研擬源頭減量措施，不利於海洋環境之維護。

爰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定期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及研擬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00729

預算提案

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4

科目：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原列金額： 2,933,558 千元

[] 增加 [☒] 刪除： 6,70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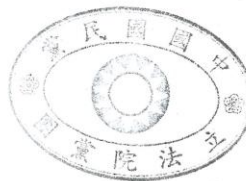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下稱本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2,074 萬 8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 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2. 天災復原；3. 環境維護管理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元，較上年度增列 67,026 千元。惟查，本計畫所編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計畫雷同，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及計畫資源整合，亦與環保署自訂「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劃分原則」未合，為避免財務資源重複使用，爰提案刪除是項預算 6,702 千元，以杜絕浮濫。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73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已 撤 案

1520
中興大樓 20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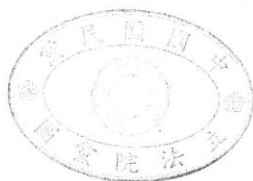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該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用以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惟所編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計畫雷同，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及計畫資源整合，亦與環保署自訂「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劃分原則」未盡洽合，造成財務資源重複使用。爰建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丁怡



許

00731

修正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同意提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69、84 頁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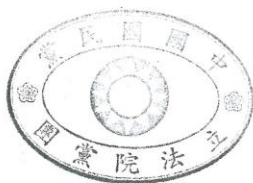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原列 4 億 6,150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為跨年度計畫（108 至 113 年），目標係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公廁，6 年汰換 4,000 座公廁，以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推動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惟據環保署公布 109 年公廁民調結果，於清潔維護部分，以交通車站公廁最獲肯定，滿意度 81.1%，市場、公園公廁較差，滿意度只有 17.8%。爰凍結 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48 00732

修正

同意併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3-_____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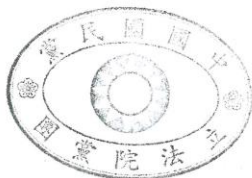
用途別：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04,458 千元

案由：為協助地方政府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之目標，環保署提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預計於 6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推動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當今有越來越多國家，為除去民眾對公廁的負面印象，故針對當地地景與環境設計公共廁所，提升公廁外觀，也精進環境品質，增加民眾對公廁的好感度。然而，我國民眾至今仍對公廁存在負面「髒、臭、暗」等負面印象，爰提案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獎補助費-分支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提升我國公廁品質，消除民眾對公廁的負面印象」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張龍 張政



RCS

00733

修正

160

1/17(-) 0950

青島-金豐3406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書頁次：86 97

本年度預算：25 億 4,133 萬元

建議：凍結 5%

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

策略規劃及推動

2,472 萬 8 千元

案由：鑒於去(110)年剛落幕的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是 2015 年《巴黎氣候協定》後最重要的首次評量，該會議以守住升溫臨界值攝氏 1.5 度為目標，敦促各政府提出減碳期程與積極路徑。然本次會議的重要承諾之一，「全球甲烷承諾」(Global Methane Pledge)：在美國與歐盟聯手倡議下，105 個國家簽署承諾，宣示未來十年要減少 30% 的甲烷排放量，以減緩氣候危機；惟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會員國，但身為全球的一員，仍有必要盡一份心力。為落實 COP26 會議決議，於 2030 年減少 30% 甲烷排放量，爰要求環保署應針對我國甲烷減量之具體作為及規劃，提出政策方案；並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5%，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同黨併委員會凍結數，可研案

吳怡玢

吳怡玢

吳怡玢



00734

20-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歲出—【 】減列： 【 】凍結：5 %

案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於109年3月預告後，因調降第二、三季費率，引發非議，環保團體強力反對，且第一、四季調高之費率仍然偏低，難以促進業者投資空污防制設備改善排放情況。預告迄今已近二年，不僅遲未定案公告，日前更將擴大空污費差別費率政策臨時喊卡暫緩，未能落實提高空污費率及加大季節性價差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5%，俟環保署檢討現行草案，全面調高空污費率，並加大季節差別費率，再次預告及正式公告實施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3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2

735
736
72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1000萬 預算書頁次：86
〔V〕歲出—〔V〕凍結數：5% (併委員會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項目編列 2,541,330 千元，係為辦理落實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
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將我國 PM2.5 年平均值訂為 $1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標準「紫
爆」也僅達輕度惡化之標準，相比美國 $12 \mu\text{g}/\text{m}^3$ 及 WHO 的 $10 \mu\text{g}/\text{m}^3$ ，
顯見我國標準有過於寬鬆之虞，而進一步以國內現況來
看，台北市去年年均濃度為 $12.1 \mu\text{g}/\text{m}^3$ ，西南部地區則為 $15.6 \mu\text{g}/\text{m}^3$ ~ $19.0 \mu\text{g}/\text{m}^3$ 不等，各地區 PM2.5 濃度差距甚大，若僅制
定全國單一標準，空汙嚴重的西南部地區將仍受空氣污然所
苦，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請環保署就「參考 WHO 之 PM2.5
平均濃度，研擬降低我國濃度標準」及「以各地區之平均濃度
作分區規範，以改善高汙染地區空氣品質」，於三個月內提出書
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張其祿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睦如

張其祿

邱臣遠
00736



20-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4

20 款 1 項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41,330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2020年3月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將調整拉大空污費季節費率，以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季節時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且環保署已承諾不會調降春夏季節期間（四至九月）之季節費率，爭議落幕後理應儘速公告實施。又依照環保署委託研究之「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報告指出，若考量防制設備耗材成本及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估算，我國針對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之費率，應全面提高四至六倍。對於合理化我國空污費率，環保署竟於2021年底表示將暫緩擴大空污費差別費率之規劃，形同背棄過往承諾，屈服於資方壓力，拖延產業轉型與升級進程，重創政府管制空污之決心。為永續空污基金與後續相關防制計畫之推動，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經費30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37

737

738

191

修正

168

1/17(一) 0950

青島-館 3406 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書頁次：71-97

本年度預算：25 億 4,133 萬元

建議：凍結 1%

環境衛生管理 - 溫室氣體減

策略規劃反推

2472 萬 8 千元

案由：

歐盟執委會自 2019 年底提出綠色政綱(EUGreenDeal)，宣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2030 年減碳 55% 包裹法案(Fit for 55 Package)」，計 8 項修法、5 項新立法草案，預計於 2030 年降低 55% 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包括「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即未來貨物出口至歐盟國家需要證明出口國是否受到碳價管制，並就原產國負擔之碳價給予抵減。倘若我國碳價遠低於國際水準，出口至他國後仍要繳納高額碳關稅。環保署目前擬定之碳費雖低廉，但是否具備國際競爭力，尚有疑問，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碳費徵收費率訂定應如何參考國際標準之書面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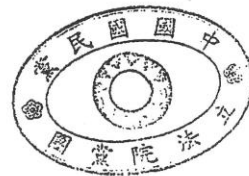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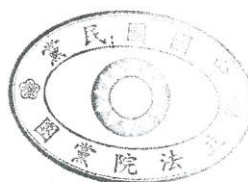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怡玢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可併案

吳怡玢

吳怡玢

吳怡玢



已撤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書頁次：71

本年度預算：25 億 4,13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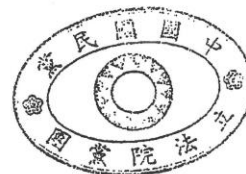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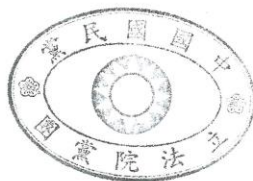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1%

案由：

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2015 年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承諾將於 21 世紀下半葉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後，目前已有 8 國陸續完成國內立法，規範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且有數十個國家雖尚未完成立法但已納入政策討論階段，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 2015 年制定以來，已逾六年未經檢討修正。現行政策仍維持 2050 年減碳 50% 之目標，明顯不符合國際趨勢，環保署迄今也未正式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玗



00739

55

20-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環保署於109年6月底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迄今已逾半年，且自九月進入空污季以來亦已逾四個月，但環保署卻遲未正式公告，難以強制要求固定污染源降載減排及啟動其他污染源之防制措施，造成中南部在空品惡化之際，難以減緩污染物累積，居民得忍受更長時間的空污風險。且中南部環保及公民團體對草案內容多不滿意，咸認目前版本強制降載減排20%以上之啟動門檻仍高，真正可實施之強制降載減排僅10%，對改善污染累積之效果極為有限，應修正檢討提高降載減排比例，或調降降載減排20%以上之啟動門檻。

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20,000 千元，請環保署儘速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俟正式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40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士)

540

741

731

20-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由於WHO於2021年9月修正加嚴空氣品質建議準則，為各國提供新的目標，希望拯救更多因空污而逝去的生命，這次新的AQG (Air Quality Guidelines) 中，PM2.5年均值目標從 10 $\mu\text{g}/\text{m}^3$ 降至 5 $\mu\text{g}/\text{m}^3$ （我國標準 15 $\mu\text{g}/\text{m}^3$ ），PM10從 25 $\mu\text{g}/\text{m}^3$ 降至 15 $\mu\text{g}/\text{m}^3$ （我國標準 50 $\mu\text{g}/\text{m}^3$ ），24小時平均的目標值也加嚴，並新增臭氧高峰季平均值為 60 $\mu\text{g}/\text{m}^3$ ，更將NO2的年均目標值從40 $\mu\text{g}/\text{m}^3$ 收緊為10 $\mu\text{g}/\text{m}^3$ (5.3 ppm，我國標準 30 ppm)等，與WHO新AQG相較，我國空品標準相形寬鬆3~6倍。

由於WHO大幅將 PM2.5年均值砍半，強調PM2.5在低濃度的健康效應，我國自詡為進步國家，並努力以加入WHO為目標，因此對於空氣品質的追求應更積極，甫於2020年公告的空氣品質標準在WHO的新AQG公布後顯得相當寬鬆，實應提前啟動檢討修正，研議加嚴標準，而遭詬病已久的AQI遲未依110年度立法院預算提案修正部分，也應一併配合處理，減少國人因空污而影響健康之風險。爰此，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與噪音管制預算2,000 千元，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針對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進行檢討及修正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00741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2

741
742
73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2,0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款)

台中港區有台電台中電廠、中龍鋼鐵、中油、中美和石化等產業面積超過港區工業使用的四分之一，具有特殊性工業區之實，但卻因位於台中港區，而非工業區，故未列為特殊性工業區，更未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設置特殊空品監測站，缺乏重金屬、VOCs等空氣污染物以標準測站的長期監測，據台中市環境調查，台中港區重金屬濃度較其他區域為高，且主要來自在地鋼鐵業及電力業，因此有必要進行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以掌握此區重金屬濃度減量變化趨勢，以維護附近居民健康。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預算」2,000千元，請環保署會同交通部、台中港務公司及經濟部研商將台中港區周邊列為特殊性工業區，並依法進行空氣品質監測。俟環保署訂出相關計畫及期程要求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4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

73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其中噪音、震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6083 千元。惟查金門縣因軍事靶場噪音干擾人民生活作息，長期以來國防部遲未解決。既然「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係由環保署會同國防部定之，環保署自應本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協助民眾免於噪音之苦。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規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邀集國防部檢討前開辦法，研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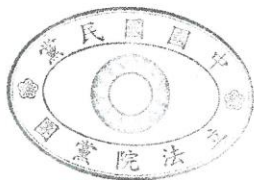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蔣錫安

張珣

李合俊



00743

3

修正

提字第 1744

程柏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凍結款)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案由：

世界衛生組織於今年 9 月更新全球空氣品質指南，傳統最普遍的六種污染物，懸浮顆粒(PM2.5 和 PM10)、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所獲得的科學證據最多也最明確，因此世衛組織針對這 6 種污染物更新了安全的標準值。新的空氣品質指南中收緊了對於懸浮顆粒的標準。世界衛生標準對於懸浮顆粒 PM2.5 年均值標準是 5 微克/立方公尺，而臺灣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懸浮顆粒 PM10 的年均值新標準是 15 微克/立方公尺，臺灣是 50 微克/立方公尺，顯可知我國目前之標準仍遠不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 2,541,330 千元，擬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空氣污染標準逐步調整期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品質

檢討

提案人：

程柏仁

連署人：

印
百
連



00744

修正

提案號: 1745

程柏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可合併,
合併凍結數
100 萬元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00, 環境衛生管理-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2,541,330~~ 千元

24,728

案由:

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排放, 歐盟也預計在 2026 年實施碳關稅, 因此, 我國也應儘速推動碳定價。除了徵收碳費外, 碳費收入也需要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 加速產業低碳轉型, 降低產品碳含量, 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惟環保署至今尚未提出我國碳交易平台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 顯已落後世界多數國家。

爰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項下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提案凍結 100 萬元, 待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交易平台制度及作業辦法」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印

賴香伶

連署人:

印

連



00745

修正

提案號: 746

程柏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02 溫室氣體減碳策略規劃及推動}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41,330 千元~~
24,728 千元

案由：

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歐盟也預計在 2026 年實施碳關稅，因此，我國也應儘速推動碳定價。除了徵收碳費外，碳費收入也需要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加速產業低碳轉型，降低產品碳含量，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惟環保署至今尚未提出我國碳費收取價格及相關作業辦法，顯已落後世界多數國家。

爰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項下編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以溫室氣體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減碳策略}」，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及}碳費分階段徵收、差別費率及減^{推動}量抵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程柏仁

連署人：

邱

昌

清

程柏仁



0074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86 頁

20 款 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500 萬

案由：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03「移動空氣汙染源防治」原列 25 億 3,15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500 萬

說明：

該分支計畫較上年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等經費 25 億 3,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全國機車登記數量已經超過 1,410 萬台，平均不到兩個人就擁有一輛機車，台灣係民主已開發國家中少數大量使用機車的地方。惟移動汙染源防治，除汰換老舊機車以減少空污量外，更應自源頭減量，以綠色或大眾運輸替代機車，爰凍結 10%，俟行政院環境護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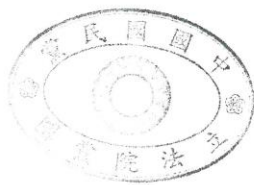
書函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手



00747

改主決議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25 億 3,505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 5%

主決議

案由：

中古汽機車因為設備老舊，對於空氣汙染、能源消耗都會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問題。我國於 2016 年推出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條例後，根據工業局提供的資料，2016 年到 2019 年光是汽車產業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汽油使用等節省的能源支出費用高達新臺幣 37 億元。另，台灣計約有 1,300 多萬輛機車，其中仍有 600 多萬輛 10 年以上之舊車亟待汰換。

依現行法令，舊車車主進行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時，汽車可減免 5 萬元、機車可減免 4 千元之貨物稅，然若車主欲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而僅單純報廢車輛，車輛報廢後車主僅可向環保署申請汽車 1,000 元、機車 300 元之回收獎勵金。雖汰舊換新政策對於舊車出廠年限有所限制，然若符合相同出廠年限之舊車進行報廢仍然僅能申請上開同等金額之回收獎勵金。對於鼓勵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車輛改善都市交通之政策背道而馳。爰要求環保署研議提高車輛報廢回收獎勵金，鼓勵舊車車主報廢舊車並提高其報廢之意願，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改善交通問題；並提案凍結「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 5%，俟環保署於 2 個月內擬具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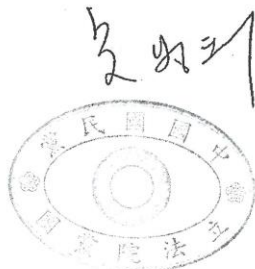
註四

註五

彙整過去 5 年針對機車汰舊補助(含地方政府補助)的成果

提案人：吳怡玳

的成果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21'.



00748

改主決議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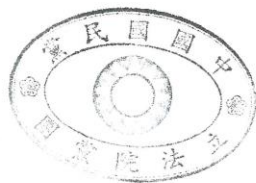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25 億 3,505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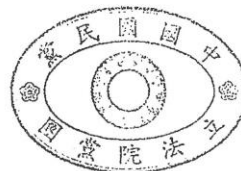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2%

案由：依據環保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佔我國 PM2.5 總排放量 11.2%，且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環保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環保署應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大型柴油車、各縣市客運公司柴油大客車，訂定汰換時間表，以加速汰換政府各機關大型柴油車；提案凍結「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 2%，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749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K3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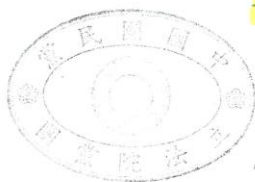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綜合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2,535,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獎補助費係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於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甚有限，故爭取公務預算經費撥補基金，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環保署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畫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0075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

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用以撥補「空

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

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

府財政負擔，顯見主管機關未能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並長遠

規畫收費費率，無法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建請「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

補助費」凍結 5%，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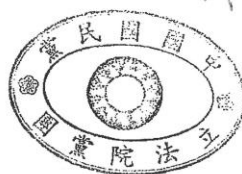
環保署就空污基金費率調整規劃

同意併案
程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0075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 頁

本年度預算數：2,53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200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同意併案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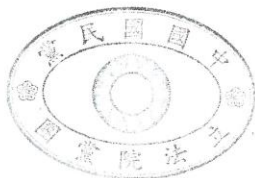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35,000 千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惟空氣污染防治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治成本定之，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於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有限，故以公務預算經費撥補基金，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然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7 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收費項目，若除基金主要特定來源外，再以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長遠收費費率之規劃，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林為洲



00752

修正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4科目： 20 款 1 項 4 目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原列金額： 2,541,330 千元〔 〕 增加 〔 ☒ 〕 凍結： 35,000 千元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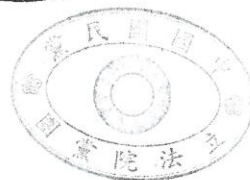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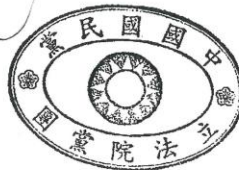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於該基金於連年短絀下餘裕甚有限，故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由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正本清源之道，在於環保署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畫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以杜絕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5,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有效管控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畫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元.18.



0075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分之__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

或____億____萬__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6,083 千元

說明：

環保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107 年共稽查出 3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794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610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

爰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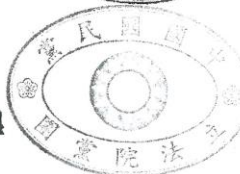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00754



20-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54 萬 4 千元
1

案由：

有鑑於新竹市喝好水地方公投已通過，主旨為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均應以專管回收，不得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顯見民眾對於乾淨飲用水之渴望。然新竹頭前溪上游水質現仍受工廠、垃圾掩埋場、殯儀館廢汙水等水質汙染，為提升人民飲用水質，應加強全國溪流上游之環境保護。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全台溪流水質檢測及廢汙水專管回收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印

連署人：

高虹子



00755

755
756
18

預算提案

修正

3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4

科目： 20 款 1 項 5 目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原列金額： 66,541 千元

〔 〕 增加 〔 ☒ 〕 凍結： 1,766 千元

同意併案處理

同意併案委員會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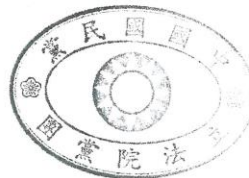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水質保護」計畫項下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689,166 千元，本科目編列 18,35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766 千元。惟查該計畫執行以來，有二條河川由中度污染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五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四條河川，其氮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顯見河川水質保護及污染整治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766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提升河川整治及水資源保護預算使用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8,

111. 元. 18,



0075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水質保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編列委辦費

5,000 千元(P88)，新增委託辦理河川溶氧改善應變試

驗推動等費用；考量業務傳承及延續性，部份專案

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

上述分支計畫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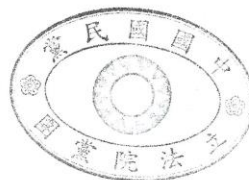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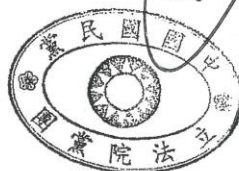
理，項下「委辦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08

孫自詒



0075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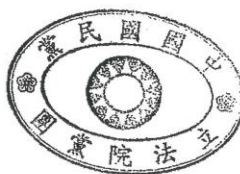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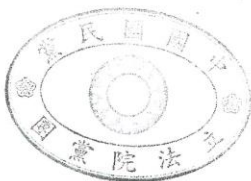
歲出—凍結 1/10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200 水質保護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8,14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 3 條辦理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及辦理宣導工作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Rmj

00758

4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100萬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8,142 千元

同意併案

同意併案凍結數

說明：

據環保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輕度污染長度從 108 年的 233.9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273.5 公里，嚴重污染則從 108 年的 81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95.6 公里，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環保署就河川污染防治之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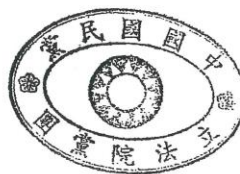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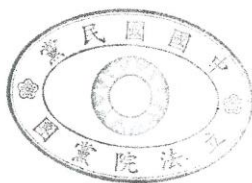
100萬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Ref

00759

4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水質保護」—0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9 頁

同意併案處理

同意併案委員會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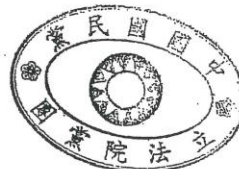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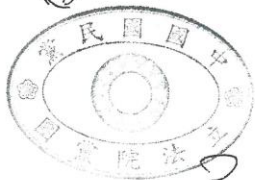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水質保護」—0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業務費」，原編列 28,142 千元，凍結 9,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
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
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8,142 千元。

經查，為使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氨氮含量得
到改善，環保署提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惟執行以來有老街溪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
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然尚有未列
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其氨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
象，允宜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 9,000 千元，待環保署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
示範計畫(109-112 年)」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76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同意併案

同意併委員會結果

100 萬元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9,070 千元

說明：

環保署公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我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仍有待改善，包括：基隆市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50%、苗栗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66.7%、高雄市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也僅達 76.9%，明顯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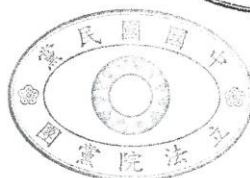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連署人簽名



00761

20-1-5-0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款 項 目 節：水質保護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飲用水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961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為了改善水質、照顧健康，許多民眾會購買各樣的能量水機、活水機。日前有研究單位進行專題研究時，意外發現學生家中號稱地表最強的某廠牌活水機產出的生飲水含二氯甲烷毒化物，濃度高達 697 $\mu\text{g/L}$ ，之後再採樣同廠牌另台活水機，亦發現超標情形。

市售活水機種類繁多，請環保署、標檢局、行政院消保處、衛福部食藥署、公平會等進行調查，確認該等產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應重視並加強該飲用水水質安全，訂定規範要求廠商提供完整的水質報告（飲用水水質所有檢測項目）。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預算 500 千元，研擬抽驗方案與預算編列規劃，並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00762

762
763

74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8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20,000^{2,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近年北部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不當棄置於中南部縣市的案件層出不窮，且營建剩餘土石方常成為廢棄物濫倒案的覆土，或混入事業廢棄物中稀釋，甚至已成部分縣市廢棄物濫倒案件的大宗。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20,000千元，請環保署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縣市政府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研議加強數量及流向之管理稽查制度，針對兼營土資場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訂定擇一專營之落日條款，避免營建剩餘土石方混入廢棄物，或成為廢棄物濫倒案之覆土。另研議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廢棄物清理法加強管理，並增加可收受營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提高營建廢棄物處理量能與品質，加強流向管理及稽查強度，改善目前廢土及營建混合物嚴重棄置問題。俟環保署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優化精進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計畫，送交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可併案凍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印

00763

1709

1763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 1,000千元

案由：

循環經濟是蔡總統的重要政見，為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透過能資源的再利用，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有效緩解廢棄物與污染問題，「從搖籃到搖籃」的新經濟模式。然而，環保署曾於109年攜業者組「塑膠再生粒料推動平台」，並表示將於110年提出再生塑膠認證標章、補助獎勵措施與相關草案。然而，110年末見相關認證或獎勵措施等，整體塑膠再生粒料推動停滯，面對不斷增長的塑膠使用量，如何規畫再生粒料的使用刻不容緩。

爰針對環保署「綜合企劃中-廢棄物管理費用」140,858千元，預算凍結~~10%~~ 1,000千元，要求環保署盡速於111年提出再生塑膠認證標章相關辦法與規則，以及獎勵業者使用再生粒料的補助獎勵措施，俟將其規則即獎勵措施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朝和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64

76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千元 23,315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歲出—【 】減列： 【 V】凍結：10%

案由：

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真廢棄」案件層出不窮，但地方環保局竟常不願將假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認定為廢棄物，反而僅以違反第39條不符合再利用，視之為未完成再利用或不合格再利用的再生粒料，而未依第2-1條「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認定為廢棄物，造成縱放污染行為人，僅要求移除回復原狀，如學甲爐碴案，未讓「假再利用真掩埋」的違法者確實繩之以法，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10%，請環保署明確要求地方環保局依法認定及裁罰，並加強稽查人員之教育訓練、執法知能與技巧、案例分享，強化經驗傳承，勿瀆職輕縱污染行為人，形同鼓勵犯罪。俟環保署提出具體作法及成果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65

1765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71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2,000千元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

案由：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常遭不肖業者「假再利用真廢棄」，濫倒或填埋在農林地區或山澗河邊，造成環境污染。加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民間工程僅追蹤至使用地點和數量，缺乏監工及工程品質查核機制，以致於使用的再生粒料品質以及是否符合工程品質規範，地方環保局多未確實查核，恐有不符再利用工程相關規範，使用地點反而成為再生粒料掩埋場，而有環境污染之虞。爰此，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10%，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會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並增訂各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工程使用之查核規範與機制，力求地方環保局可明確執行，若經研議無法於民間工程落實查核，則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而不開放民間工程運用再生粒料。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之書面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凍結案凍結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7

00766

766

729

20-1-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 %

案由：

一般廢棄物掩埋明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選址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的地區」，但對污染風險更高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卻反而未明文禁止選址應避免水量過多地區，非常不合理。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10%，請環保署於二個月內通盤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增訂新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選址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的地區，而目前已申請興設，但未正式營運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若位於水量過多地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比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選址要求，以平等原則、預防原則研議撤銷原興設許可，以避免爭議及未來造成水資源受到污染。俟環保署提出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8

00767

1727
768
728

50-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085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各地焚化廠每日處理垃圾，會產生大量爐渣等廢棄物，因處理技術日漸精進，已可由廢棄物再製成建設材料，相關產品應在加強對人體健康無虞之實證研究，確保安全性後，推展全國各縣市基礎建設之使用，使廢棄物循環利用。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全台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技術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邱

連署人：

高



00768

1768
768
1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20 款 1 項 6 目 廢棄物管理 140,858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3,000

案由：

根據環保署申報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約二千萬噸，佔全國廢棄物總量的2/3，而相關事業廢棄物中僅有16%是以焚化處理，其餘84%則進行「再利用」。然近年於全台各地不斷發現，愈來愈多不肖業者假借再利用之名，將不適燃之污泥、無法去化之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和掩埋於農地、魚塭或水源保護區內，不僅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亦影響國人之健康安全。惟原承諾於2020年底提出完整修法草案之環保署，直至2022年初卻遲未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法制程序停滯不前，效能不彰。為改善政府管理失當之現況，並遏止不肖業者之惡行，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經費5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300

書面

經同意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69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2,000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近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有顯著下降，顯示源頭減量工作成效不彰，而事業廢棄物日增，又排擠一般廢棄物進入垃圾焚化廠去化速度，加上焚化廠陸續進入整備期，餘裕量不足，恐發生垃圾大戰。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5,000 千元，請環保署檢討「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成效，並提出進一步源頭減量、加強資源回收、強化循環經濟等廢棄物處理之短中長規劃，並妥為調度各縣市焚化廠、掩埋場、轉運站等處理設施，避免發生垃圾大戰。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作為，並訂定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逐年減量2%以上的目標，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8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歲出—【 】減列： 【 V】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各地廢棄物濫倒案件層出不窮，且經常難以抓到犯罪行為人，而棄置場址清除廢棄物時間漫長，甚至遙遙無期，待清理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恐有增無減，亦難追討不法利得，顯示在廢棄物管理及執法查緝上仍存有諸多漏洞，讓不肖業者可魔高一丈，尤其是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經常成為掩護廢棄物填埋的覆土，但卻缺乏GPS管理及電子申報。

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0千元，請環保署檢討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之漏洞，說明為何在各種申報、聯單、稽查、安裝GPS、流向管理等多重管理下，仍不斷有不肖業者造假，但環保單位卻未能提早得知，等到五鬼搬運濫倒後，經檢舉或檢方調查方知申報造假情事。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0千元，請環保署全面要求所有事業廢棄物運送車輛全面加裝GPS和電子申報，包括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認定廢棄物之知能，勿再發生縱放事件，尤其是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2-1條，應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都清楚不能填於農地的物質，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作為，及完成執法教育訓練，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4

00771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1,000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110年底提出「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擬自111年7月1日起，規定管制對象販售現場裝填飲料，消費者自備與未自備環保杯至少應有5元價差，預期將有助於提高消費者自備環保杯之減量行為。有鑑於近期物價上漲，許多餐飲業調漲價格，造成消費者負擔，此時若能提出鼓勵消費者自備餐盒之折扣優惠政策，將有助於減少消費者的餐飲支出及一次性免洗餐具之使用，落實源頭減量。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0 千元，請環保署會同衛福部、經濟部於兩個月內研議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限制對象提供自備餐盒者至少應有10%或10元之價差，建立自備餐具之餐飲優惠，並於三個月內完成修正草案之預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垃圾焚化爐底渣成分複雜，含有多種重金屬，毒性危害更甚於爐碴，即使經篩分處理做成再生粒料，符合相關檢驗，但若大量裸料用於填海造陸，形同將港區築堤區域當成難以去化之焚化底渣的掩埋場，卻連隔離層都沒有，長此以往，恐危及港區及海洋環境。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0 千元，針對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用於港區填海造陸政策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應更加審慎，建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邀集海洋、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議妥適做法，俟環保署完成公聽會並提出更嚴謹之配套措施，送交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5

00773

773
774

711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187

(1172)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建議：減列【 】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110年「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2-1條，明確納入農委會函釋多年的農地回填土質原則。然地方政府環保局和警察局等單位在面對農牧用地遭不當填土或濫倒廢土案件時，第一時間常缺乏以上法制觀念，加上許多事業廢棄物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外觀與土壤相近，現場執法人員常無法分辨，甚至聽信行為人的一面之詞，將之認定為土方，而非不符合農地填土的不當物質或廢棄物，導致無法當場扣車扣人，及時遏止農牧用地遭不當回填，故處理此類案件亟需明確執法程序規範及教育訓練。爰此，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 千元，俟與農業、警政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及研擬農地遭回填或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各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程序與認定作業準則，以及提出相關法令宣導與執法要領之教育訓練計畫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7

00774

774

719

修正

4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回收基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P.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廢棄物管理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千元——併要項凍結款項

案由：

環保署委外執行之「生物可分解塑膠及容器堆肥可行性評估計畫」，實驗計畫後實證以下結果：「市面上經過驗證之生物可分解塑膠袋和塑膠盒產品，皆可以在堆肥化60天內分解到不可辨識」、「添加生物可分解塑膠的堆肥成品，有害成分的測值皆符合法規標準，經毒害試驗結果是無害性」、「自然界中有許多分解聚乳酸的微生物可加速分解速度，具進一步研究其利用價值」及「經實驗和文獻估算，在良好堆肥條件下，每個月最高可處理約125公噸的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整年度最高可達1500公噸」。

基於此結果，為進一步實證生物可分解措施的生態系以及討論相關配套措施，仍有下述重點工作必須推動進行，包含：「在不同的堆肥材料環境下，研究生物可分解塑膠分解效果差異及可普遍應用的最適添加比例」、「研究用單一菌株或者不同的微生物群所生協和作用，來促成PLA快速分解」、「研究在不同田間土壤環境下，生物可分解塑膠農用器材就地掩埋分解的方法」、「進行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雜項堆肥合法材料來源之之相關法令可行性研究、以及商轉堆肥場納為廢棄物處理單位之之相關法令可行性研究」、及「推動小規模示範回收再利用實驗計畫，結合製造商、零售通路商、回收商、再生製造商、堆肥廠等上中下游業者，進行小規模回收分解實驗」。

爰此，111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歲出預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原列248,867千元，提案凍結2,000千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開前期研究成果，並針對後續研究進行相關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PLA產品標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00775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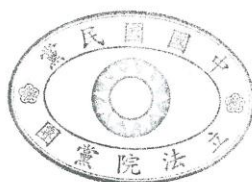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廢棄物管理其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38406 千元。惟查目前全國各地存在的問題就是透過「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讓這些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在農地和魚塭之上。環保署身為主管機關，顯有督導不週之處。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事業廢棄物管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金保

00776

4

改主決議

20-1-6

P.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858 千元

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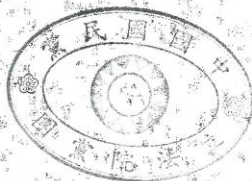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其中資源回收再利用編列 94070 千元。惟查環保署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近 5 年卻有使用增加之趨勢，雖容有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民眾多採外帶方式而造成塑膠製品無法減量，然 106 至 107 年尚無疫情之時，亦未有減緩降低趨勢。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塑膠製品減量工作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PM

蔣錫山 張政



PM
委員會保留

金門縣資源回收
設施優化工程
補助辦理情形

00777

97

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出—凍結 1/10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本年度預算數：8,38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 1 係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其中含宣導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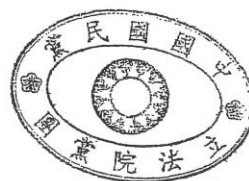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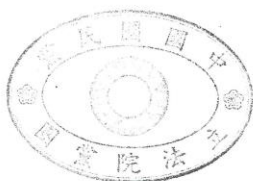
書面

可作業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鄭

0077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本年度預算數：8,38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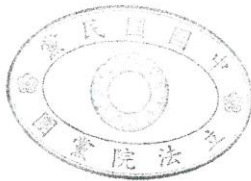
說明：

據環保署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下滑，107 年 97.92%、108 年 96.34%、109 年下降至 94.8%，且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竟從 107 年的 20.3 萬公噸，增加至 109 年的 53.2 萬公噸，顯示環保署現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且針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廢棄物缺乏協調調度，使一般廢棄物堆積暫存量持續增加。

爰提案凍結「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降低、暫存量逐年增加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00779

20-1-6-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3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2,000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0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事業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40 萬 6 千元

案由：

鑑於監察委員田秋堇、林盛豐、張菊芳啟動調查（參見監察委員新聞稿：「苗栗縣政府辦理坤興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對於該場『聯外道路』及與經營不可分割之必要設施應否納入申請開發面積，迄今近 20 年仍未能積極依法釐清妥處，招致規避環評之訾議，核有未當，監察委員田秋堇、林盛豐、張菊芳要求苗栗縣政府及環保署檢討改進」，2021 年 11 月 23 日），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儘速督飭苗栗縣政府針對「同意設置文件」適法性及效力等事項逐項釐清查明並進一步依法妥處，爰提案凍結 2,000 萬，俟環保署依調查報告指示，實際依法妥處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蔣高安 張政

賴香伶 780
781
801
106
17

00780

修正

11) 乙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凍結數：5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8,40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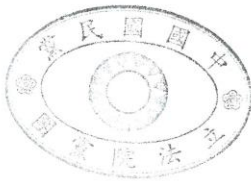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2「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8,40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依據衛福部提供的書面報告，109 年度時，申報醫療廢棄物醫院家數約為 479 家，診所家數則約 22,653 家，尤其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衛耗材的更換，醫療廢棄物的數量大幅增加。然而，監察院 107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福部與環保署對於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放任市場處於不合理的狀態，未能妥處解決。環保署雖已強制要求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將清除處理費用上網公告，供醫療機構自行比價選擇，但實際上，醫療院所受限於各縣市中少數業者的壟斷，縱使查到收費較低的處理機構，卻多半不願意跨區承接，依然無法扭轉收費亂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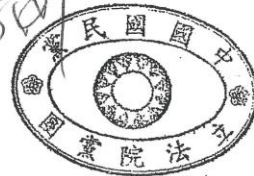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疑似遭哄抬價格及壟斷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相關對策」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併案。(委員會)
300 萬

提案人：林為洲



0078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修正

11)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93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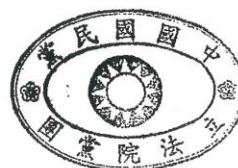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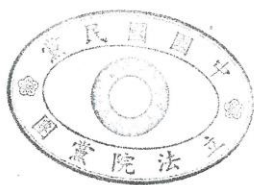
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2「事業廢棄物管理」原列 3,84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鑑於部分回收業者將煉鋼爐碴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粒料回填，造成污染的事件頻傳，環保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從根本檢視回收體系是否有漏洞？爰凍結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47 00782

20-1-6-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款 1 項 6 目 0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840 萬 6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3,840 萬 6 千元，用途之一包含：將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視為重要施政內容。

經查，自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9 年，近 10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度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度 18.21%，下降為 109 年度之 15.05%，實不利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維持環境資源永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檢討改善盡速研議精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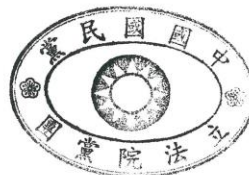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筆預算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美玲

連署人：

33



00783

183
22K
807
42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凍結數：10分之1 3,000千元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8,40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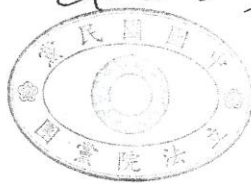
說明：

據環保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高達 83.11%，109 年卻僅剩 76.34%，且因事業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只能持續在各縣市貯存，109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量高達 613 萬公噸，較 104 年貯存量飆增 2.36 倍，突顯環保署就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工作，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改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00784

修正

1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____ 千元 [v] 凍結數：3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8406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2「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840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查監察院 107 年調查報告指出，環保署與衛福部對於醫療廢棄物清理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放任市場處於不合理之狀態，未能妥善解決。爰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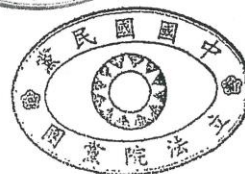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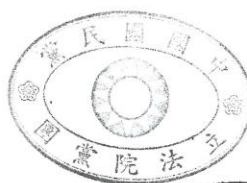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併案。

（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

229



00785

50-1-6-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_____分之(或%)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40 萬 6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編列預算案「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用以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並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之可行策略。經查，近 10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度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度 18.21%，下降為 109 年度之 15.05%，101 至 109 年度該占比均較 100 年度為低，不利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再利用。

行政院環保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精進措施，俾維環境資源永續。爰此，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就上開疑義檢討精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786

786
787
807

396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6科目： 20 款 1 項 6 目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原列金額： 140,858 千元〔 〕 增加 〔 ☒ 〕 凍結： 5,229 千元

併委員會提案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廢棄物管理—02 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本年度續編 78,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229 千元。惟查，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環保署應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229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有效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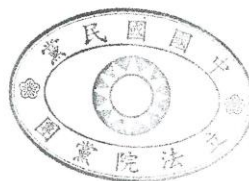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8.



0078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20160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廢棄物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94,070 千元(P94)，較 110 年度增加 4,775 千元，列有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資源循環再生、減量管制措施產品友善化、再利用技術研析及媒體宣傳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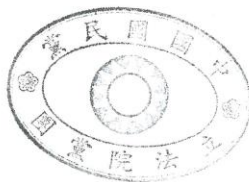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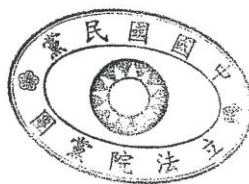
1,000

孫自詡

提案人：

賴士葆

王



00788

788
2016
46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 款 1 項 6 目 0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9,407 萬元

案由：

改成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預算 9,407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110 年外帶或外送導致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 4,063 公噸，大幅增加 31.5%，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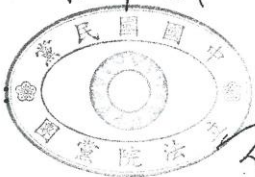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筆預算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減塑及源頭減量計畫及推動情形

提案人：

黃錦玲 黃美玲

連署人：



0078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4 頁

歲出—凍結 1/10 2,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94,07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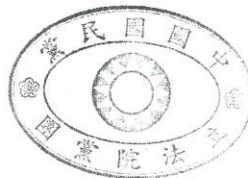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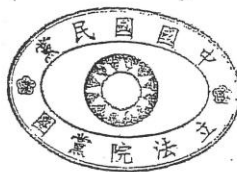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 3 (1) 係辦理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其中含媒體宣導費 3,000 千元，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00 千元

可併案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鄭

00790

修正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

預算書頁次：94

本年度預算：9,407 萬元

建議：凍結 10% 200 萬

案由：

根據環保署預估，台灣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在 2023 年約產生一萬公噸，2035 年起每年則將超過十萬公噸；而以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的預測模型來推估，至 2050 年全球的廢太陽能板將達到 9.1 億公噸，相當於 2.2 億隻亞洲象。然發展潔淨能源的美意，恐被棘手的廢棄物問題而掩蓋，廢太陽能板的回收已是全球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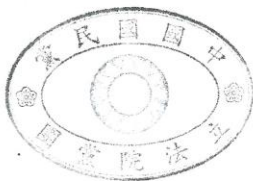
為使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太陽能板回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爰要求環保署應就太陽能板廢棄物回收問題提早規劃因應措施，並與政府研究機構或相關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太陽能板廢棄物回收系統；提案凍結「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怡玓

同環保委員會凍結數，可併案。

吳怡玓



2/

吳怡玓

0079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出—[✓] 凍結數：²⁰⁰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94,07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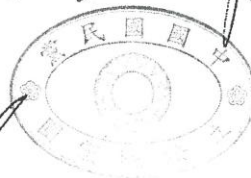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業務費」5,200 萬元，用以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消息：「我國現行循環經濟研究議題，多關注於研發技術與產業提升，較少研究能量投入「循環經濟專法」或循環政策之制訂，因而使相關產業發展容易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用法」所侷限，例如高質化塑膠再生料無法應用於食品包裝及容器上、逾保鮮期之食品受限法規而無法捐贈、綠色採購缺乏使用再生料最低要求與再生料比例之強制規範等問題。目前德國、法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已訂定循環經濟專法，運用法制規範導引綠色經濟轉型，我國應儘速著手相關法制之研擬，作為促成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基礎。」爰提案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²⁰⁰500 萬，俟環保署提出循環經濟政策及法案推動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璽

楊瓊璽

25



00792



可併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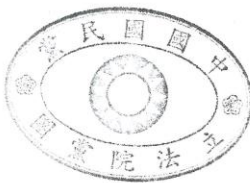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改為主決議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綜合計畫—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261,9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6.61%，106 年度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度則逐步上升至 20.2%；11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環保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諸環保署
源頭減量推動畫面



曾銘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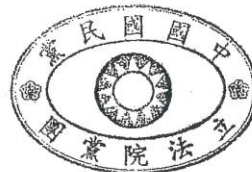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Signature)

00793

第 1 頁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可併案

20 款 1 項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 89,521 千元

【】歲入—

24,728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0 千元 10%

案由：

2021年11月舉辦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屆締約方大會（COP26），經過各國磋商和努力，終於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定」，協議重點包含明確要求各國應「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補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研究報告指出，2015年我國化石燃料補貼金額，在納入評估環境外部成本後，估計補貼金額高達1兆元新台幣以上，顯見我國能源之真實成本極為龐大，對人和環境造成之損害不容小覷。為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定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補貼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經費800萬元，要求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於六個月內全面盤點我國化石燃料補貼項目之清單，並就逐步淘汰補貼政策之期程與規劃內容，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下 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9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可併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20 款 1 項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 89,521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10%

案由：

有鑑於氣候變遷已為全球高度關注之經濟與環保議題，「修復我們的地球」亦已成為各國首要之目標和挑戰。蔡英文總統日前承諾，臺灣有決心和世界一起朝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努力，「我們正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修法。」而除了將減碳目標明確入法外，各界也相當關注環保署日前所提「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之碳定價制度，期盼能透過合理有效的碳費價格，以經濟誘因促使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惟環保署不論在預告草案內容、立法院或相關法案研商會議中，皆不願透露任何有關費率之細節，僅回覆外界「子法訂定，定期檢討」，遭諸多環保團體質疑將使2050淨零排放承諾跳票。為確保碳費費率合理有效，制定與計算基準公開透明，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經費3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就碳費費率之參採指標與計算公式，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裨益未來修法過程之順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79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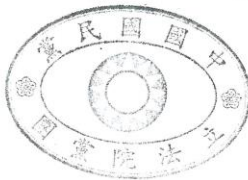
歲出一凍結 1/1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0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4,793 千元

案由：

本計畫 5 (2) 係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天然災害應變與復原決策支援系統、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及整潔美化改善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00796

70-17-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56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_____分之(或%)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
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79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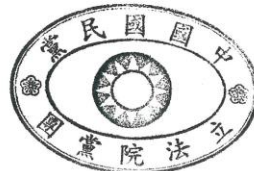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環境衛生管理-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之「業務費」4,075 萬 2 千元，用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另並委外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工作。

惟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市縣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仍有不合格者之市縣(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是以，各市縣之公廁品質容有差距。另參環保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105 年度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近年(107-109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度為 8.19 座次、108 年度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度再降至 7.67 座次，不利公廁品質提升。

爰此，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加強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衡平縣市間公廁品質差距、建構優質及美質公廁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9
798
818

397

37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歲出

可併委員會提案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6

科目： 20 款 1 項 7 目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原列金額： 140,858 千元

[] 增加 [v] 刪除： 75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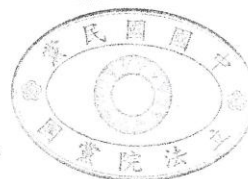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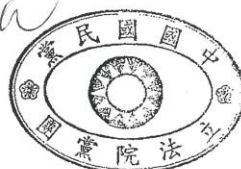
凍結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環境衛生管理-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本年度續
編第 4 年經費 461,500 千元，本科目編列 40,752 千元，用以推動優質公
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另並委外辦理海岸環境
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工作。
惟縣市間公廁品質容有差距，且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降趨
勢，為要求環保署加強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俾衡平縣市間公廁品
質差距，並建構優質及美質公廁環境，爰提案刪除 752 千元，以免預算
浮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沈福及凍結
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9. 18.

Imy



0079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0-1-7-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1__項__7__目__01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75 萬 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之「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費編列 4,075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協助地方政府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之目標，預計於 6 年內(108 年-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並補助地方聘僱人力以維護管理所轄公廁之環境清潔。

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仍有部分不合格之市縣(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顯示各市縣之公廁品質尚有差距，且近年(107-109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降趨勢，107 年度為 8.19 座次、108 年度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度再降至 7.67 座次，不利公廁品質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檢討說明，並加強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筆預算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00799

陳其南



199
803
801
801
419

62

修正

科目調整
同意併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__節-01-_____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獎勵補助費}~~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獎勵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504,458}~~64,793~~千元

案由：公共廁所的乾淨程度反映一國的公共衛生程度，然而我國僅六都

廣設公共廁所，且特優級的廁所間數，遠高於其他非六都之地區，顯見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獎勵補助費}我國優質公共廁所的推動仍存在城鄉差距。^{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爰提案凍結「衛生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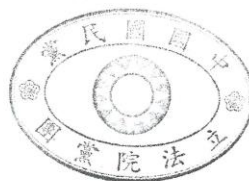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分支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改善我國公共廁所之城鄉差距」向本院社

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張新 張新



張新

0080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7 頁

凍結數：¹⁰⁰~~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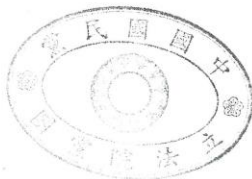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4,728 千元**

用途別：**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案由：

環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02「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24,72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等業務。有鑑於今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6)做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呼籲各國在 2030 年達成減碳 45% 之目標，政府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2030 減碳目標，並對外公布減碳路徑。此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牛步，碳費費率、徵收對象等細節遲遲未定，將不利於我國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提案凍結 ^{併委員會決議}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後} ~~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政策規劃及具體措施~~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801

修正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預算書頁次：97

本年度預算：2,472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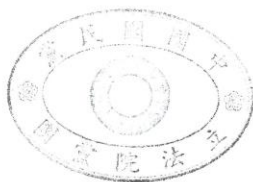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而環保署亦在行政院院長要求下，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中，正式入法宣示政府的淨零碳排政策；然環保署雖於去(110)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草案內容，期間也已舉辦三場修法公聽會，但距離完成修法時程仍還有一段距離。為加速政府「淨零排放目標」立法時程，爰要求環保署應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彙整公聽會蒐集意見後，提報行政院核定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提案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俟向立法院送交「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可併案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吳怡玢



三

00802

16

修正

20-1-7-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分之

[✓] 歲出— [✓] 凍結數： 10 分之 1

或 %

併委員會凍結數

可併案

或 億 萬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4,728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我國已承諾將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惟目前減碳路徑僅規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碳 2 成、2050 年較基準年減碳 5 成，距離淨零碳排目標仍有極大差距，且目前行政院會仍未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整體進度明顯落後，不利於整體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擬定，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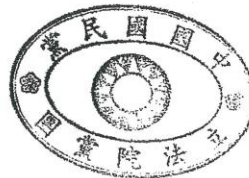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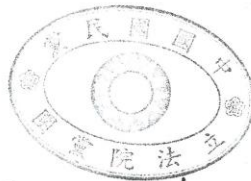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檢討目前減碳路徑規劃，以及加速「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進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00803

803
804
44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97 頁

20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100 萬

案由：

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02「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原列 2,47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

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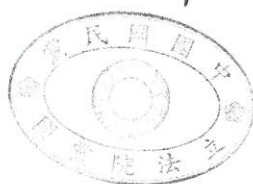
說明：

該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溫管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以及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有鑑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其中辨識、衡量、管理、調適為其主要步驟。惟我國氣候風險辨識所需資料是否足夠、如何輔導各產業氣候風險衡量技術、相關規劃為何...等問題尚不明晰。爰提案凍結 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2

修正

丁字號: 8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6 頁

[V] 歲出—[V] 凍結數：5%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環境管理

用途別：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4,278 千元

案由：

衛生環保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衛生環境管理-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 24,278 千元，係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令制度，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環保署推動國內溫室氣體減量機制「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執行抵換專案排放源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在照常營運的狀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基線情境）相比之溫室氣體減量，此減量績效可用於未來實施總量管制後國內之碳排放交易市場。

惟目前國內並未實施總量管制，產業無法推估減少企業排碳量之成本效益，形同沒有任何誘因吸引產業加入溫室氣體減量，過去空氣汙染嚴重的高雄曾實施總量管制，而二期總量管制卻遲未定案，未來若加以實施碳費，恐對高汙染產業造成衝擊，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請環保署研議全國實施總量管制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之關聯性研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陸如



張其祿

邱臣遠

00805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89綜合企劃-8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19,738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10%~~ 1%

案由：

氣候變遷影響加劇直接與間接影響民眾對該議題的感知能力，近兩年公民環保意識高漲，臺灣高達八成民眾重視環保與環境議題，以及為呼應即將修法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應更積極於民生議題上，強化綠色生活之力道。

環保署每年編列「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業務費用，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與全民綠生活平台等；然而，在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方面之執行成效不佳。按照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全臺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123家、旅館3,365家、民宿10,302家¹，合計13,790家中，環保旅店僅佔13%²；而申請具環保標章旅館僅有84家，佔整體0.6%而已，且該標章訂定最新標準為民國105年所訂定，已與國際減碳趨勢有所落差。

爰針對「綜合企劃-8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19,738千元，凍結10%⁸⁹，要求環保署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鼓勵旅宿業申請環保標章，提升比率至5%後，俟書面成果報告書遞交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印 邱和 時代力量

¹ 參考資料：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資料，統計至111年1月7日止。

<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aspx?CategoryID=a7cf8979-fa4b-4473-98eb-86467e19dbbb&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330>

² 環保署截至111年1月7日止環保旅店統計為1783家，含觀光旅店、一般旅店與民宿。

00806

80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同意併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出一凍結 1/10 5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29 千元

案由：

本計畫 1 係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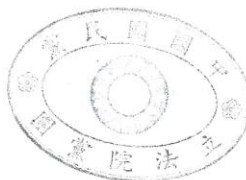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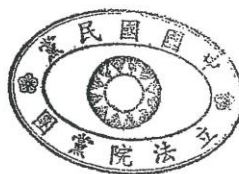
500 千元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0030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保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10395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監測資訊其中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 54525 千元。惟前瞻計畫中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也提到，澎湖、金門地區於地下水替代水源開發方案陸續完成後，長期依賴地下水情形預期可逐步獲得改善，惟相關監測系統尚待加強，俾作為地下水管理之依據，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預算案通過後應，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金門地下水檢測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該地區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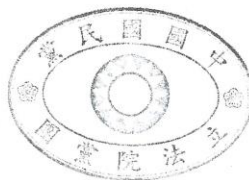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蔣錫安

張政

陳玉



00808

改主決議

環保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預算書頁次：102

本年度預算：1,966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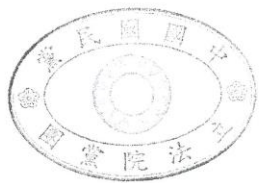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該費用為辦理各類環保署軟硬體系統採購，其中辦理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因應新冠疫情遠距辦公，故汰換採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
- 二、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
- 三、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爰建議「環境監測資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凍結 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使用明細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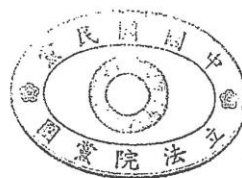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吳怡玓



2/5



00809

39

修正

19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_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本年度預算數：23,315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濫倒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尤其是中南部地區，更常有北部廢棄物跨縣市移動至中南部亂倒情況，且經常難以抓到犯罪行為人，棄置場址清除廢棄物時間漫長，甚至遙遙無期，待清理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恐有增無減，亦難追討不法利得，顯示在廢棄物管理及執法查緝上仍存有諸多漏洞，讓不肖業者可魔高一丈。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 2,000 千元，請環保署檢討提升廢棄物濫倒案件之執法效率及效能，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認定廢棄物之知能，尤其是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2-1條，應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都清楚不能填於農地的物質，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廢棄物棄置案件之精進作為，及完成執法教育訓練，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

00810

1723

修正

194

19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本年度預算數：23,315千元

【 V 】歲入—【 】增列：【 】減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200 千元

案由：日前發生廠商行賄、關切勞檢裁罰之弊案，最後接受關切之勞動部人員也被判有罪。本案並非僅是個案，公務人員執行勞動檢查、環境稽查勤務時，偶爾會受到關切、關說之壓力。為了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環保署執行環境督察時，若受到任何針對違法廠商裁罰個案之關切，應充分資訊公開與揭露。爰提案凍結環保署「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200千元，請環保署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登錄所有關切案件，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11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

811

739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0099

刪減預算決議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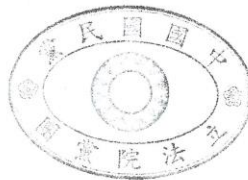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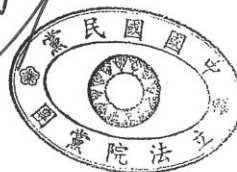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編列委辦費 17,770 千元(P103)，列有委託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跨域結盟輔助執法、管理系統功能提升、督察管理平台維護及潛勢資料研析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52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項下「委辦費」⁵⁰⁰~~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預 13.243 執

提案人：

賴士葆

（簽名）

（簽名）



C0312

改主決議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4 頁

歲出—凍結 1/10

第 20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14,68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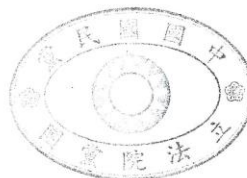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 9 係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 476 千元，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00813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委辦費 79,150 千元(P104)，列有系統資料庫運用、環保設施及相關查核督導、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掩埋場營運督導等相關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5,018 千元，考量業務傳承與延續性，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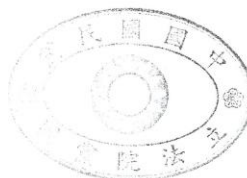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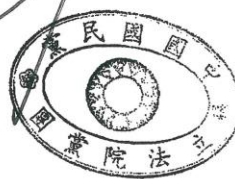
1,000

科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王



0081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王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0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用途別：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說明：

環保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編列「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爰提案凍結「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針對目前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制度缺失，以及相關預算執行率不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環保署持續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以掌握破獲環境污染案件先機，有效查察不法案件。

提案人：鄭正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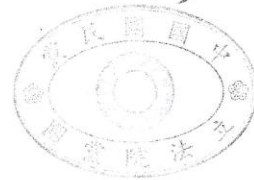
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鄭正鈴



00315

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分之—

☒ 歲出—☒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_____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用途別：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6,180 千元

說明：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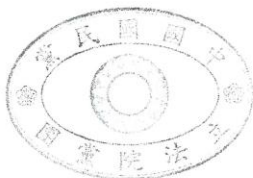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816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355

款 項 目 節：區域環境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6,180 千元

建議：減列【 】 凍結【 ✓ 】 1,000 千元

案由：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且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預算1,000千元，俟於一個月內與相關部會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始得動支。

並落實執行

應

積極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1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

816
77.5

V/186=1 (000

修正

110103-S.II.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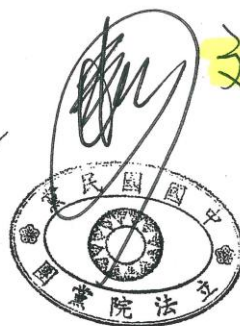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排碳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亦陸續開始審查，但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例十數億宣戰空汙之改善計劃達 300 項以上，致使環保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 (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 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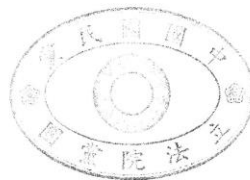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文字修正



如蒙達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00818

16

修正

YIM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符應 COP 26 決議及國際組

織所訂定 2050 淨零排碳目標，世界各國紛紛提出關

經濟部會同

111年5月底前，提出逐步

閉燃煤廠之時間表，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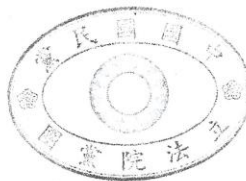
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明定禁止燒煤時程表，以落實淨零排碳政策目標。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00819

44

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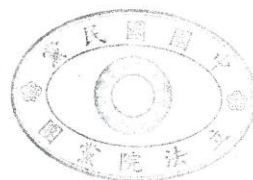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列為重要施政內容。經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查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但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提出廢棄物減害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00820

87°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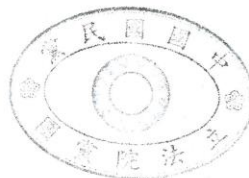
469

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考量全球自然資源有限、環保意識日益加深等因素，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已自「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重點，逐步轉移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朝「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邁進，冀透過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提高資源生產力，降低經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進而帶動循環經濟之發展。是以，建請環保署應積極協力推動我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並衡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檢視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問題癥結，持續關注國際間循環經濟發展趨勢，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接軌國際，並協助產業發展及維持環境永續。

提案人：許淑華



0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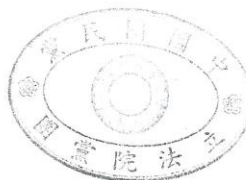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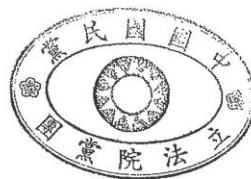
送
照
辦
2021
年

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要求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提案人：許淑華



00822

海
記
202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主決議：

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根據環保署提供各縣(市)政府年度例行性查核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執行情形，儘管多數措施之違規情形近年均有所改善，惟在免洗餐具使用情形方面，查獲違規家次比率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期間平均 0.08%略增至 109 年度 0.09%。又疫情期間，部分縣(市)政府為強化防疫作為，暫停轄下多處公共飲水設施之使用，不利於瓶裝水使用量之減少。另觀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廢清理統計數據，以寶特瓶為主之廢容器清理數量自 109 年度上半年之 191.04 噸躍升至 110 年度上半年之 535.8 噸，增幅達 180.46%，居各類廢棄物之首，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強化與縣(市)政府與民眾之宣導溝通作為，積極推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育生 張市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張育生".

0082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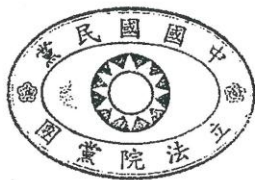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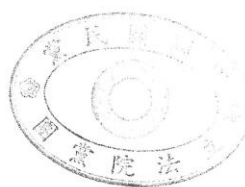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中油公司以行政契約方式，全權委由高雄市政府進行五輕後續整治，並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土壤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負責監督，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又眾多學者質疑五輕整治若急於趕工，恐怕無法徹底完成整治且有機會造成第二次汙染，爰要求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4 條，針對五輕整治工程進行持續監測及監督，並每三個月上網公告五輕整治監測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Chao-ming.



00824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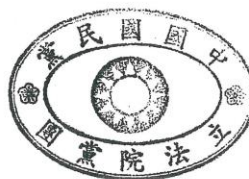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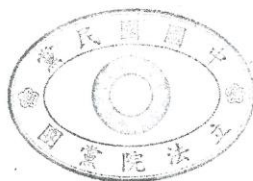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環保署推動「全民綠生活」，從提升國人「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宣導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層面落實生活環保，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查環保署 109 年已推動「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110 年推動「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爰要求環保署就前揭政策 110 年度之推行成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8

00825

825
826

69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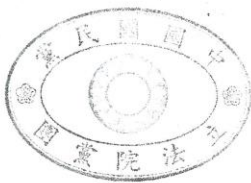
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22 日及 23 日召開 3 場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中顯示目前環保署所提出新版〈氣候變遷因應法〉存在「跨部會減碳權責不明」、「缺乏有效碳定價制度」、「缺乏公民訴訟權」等爭議。為因應 2023 歐盟碳關稅，應於 111 年完成修法。爰要求環保署盡速釐清前揭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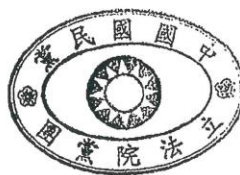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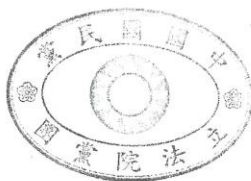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鑒於濱海、濱河掩埋場已存在 20 多年，底下垃圾掩埋情形相對穩定，但常受天氣影響，硬體容易損壞，時間一長需要更新優化。爰要求環保署針對垃圾飛散、移除掩埋場底下垃圾、查核有流出海廢風險之掩埋場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1

0082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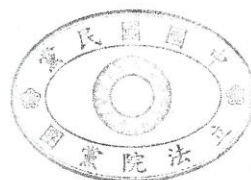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原設定於民國 122 年完成汙染土地整治，110 年 5 月中油與高雄市工務局簽訂行政契約，將汙染整治委任高市府，市府將工期縮短 10 年，預計於民國 112 年完成汙染土地整治，堪稱汙染土地整治工程之里程碑，應妥為紀錄以為範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汙染土地整治期程如何從 17 年縮短到 2 年半？趕工過程如何避免二次汙染？如何避免「規劃、環評、施工、解除列管」皆為同一機關之道德風險？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0082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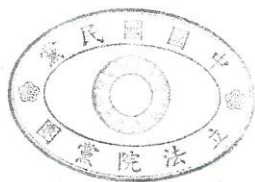
修正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蔡英文總統在 110 年地球日 4 月 22 日宣示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然 8 個月過去，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版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不禁讓人覺得政府只是畫大餅，沒有落實的決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在新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政府應具體提出 2030 年的減碳目標與路徑，及加快速度法規制定，同時檢討能源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0829

66

主決議

世界各國皆朝向節能減碳，對抗 PM2.5，防止相關空氣污染目標邁進，我國也亦然。「2050 淨零碳排已是我國政府政策標」，而世界主要國家，如英國預計推動「綠色工業革命」，對抗氣候變遷。另外，日本推動「2050 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以國內舉辦跨年活動為例，全台合計的排碳量推估可高達 3000 噸。政府應帶頭做環保，各部會欲舉辦大型活動前，應草擬「碳中和計畫」，以達成活動碳中和。以收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等功效。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2/8



00830

830
831
851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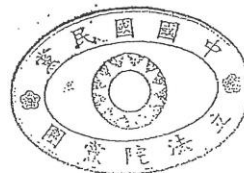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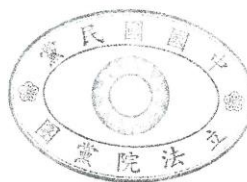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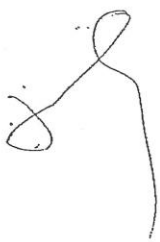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主決議

有鑑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日本政府正式決定 2 年後，將福島核廢水稀釋後排入太平洋。由於日本核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對海洋環境、食品安全和人類健康已經產生深遠的影響，環團更憂心後患無窮。現已包括中國、南韓等周邊國家，皆表達對日本強烈抗議。根據綠色和平組織於日本的民調顯示，超過半數的福島居民與日本大眾皆反對核污水排入太平洋，日本漁業聯合會也不斷表達反對，綠色和平組織對此嚴正譴責，痛批此舉已傷害日本及鄰近地區的人權，日本政府也違反國際公約。爰此要求環保署應以國人食安為最優先考量，盡速整合相關部會，秉持對國民、周邊國家以及國際社會高度負責任的態度，深入評估福島核電站含氚廢水處理方案可能帶來的影響，主動、及時地以嚴格、準確、公開、透明的方式披露資訊，相關排放決定應留待新冠肺炎危機結束、且在「與周邊國家充分協商」的基礎上慎重決策，經足夠的國際諮詢後再行決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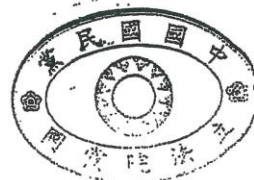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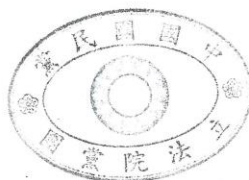
00831

主決議

修正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然我國電力產業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占總量比例已超過五成，惟降低電力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實為重要。另就高耗能及高排放之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亦已達 46%，應有優先納入管制之必要。環保署應盡速為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環境空氣品質，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及因應歐盟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碳關稅，擬增加碳費之徵收及碳費徵收標準制定應參酌歐盟費率之規定，以期促成國家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或「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交由立法院好好審查。(111 年 1 月 4 日朝野協商柯建銘總召上述表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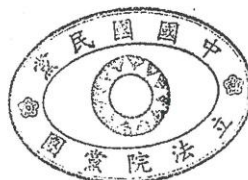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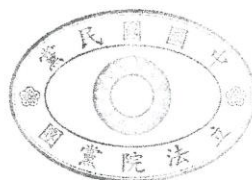
00832

修正

主決議

有鑑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環保署進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第二次環差初審，環評專案小組要求中油應補充外推方案對鄰近觀新藻礁區及觀塘工業區 G1、G2、G3 藻礁區等淤沙模擬及可能影響分析，並說明是否對藻礁及珊瑚等有加劇影響情形等後補正再審。環評委員表示，無論原本方案或外推方案，都會有堤防，勢必會影響海岸，尤其擔心突堤效應增強，恐怕使觀新藻礁受淤沙影響其發育。^{為保護當地生態避免}環保署應督促中油據實詳盡回覆環評專案小組之要求，^{環差審查後變更內容暫待實施}並在外推方案通過環差前先予停工，以免涉及政府誠信及詐欺民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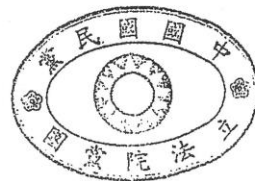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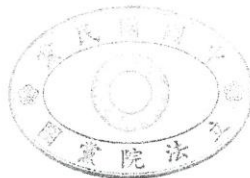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照案通過

有鑑於全台各縣市皆已面臨垃圾去化困難衍生之嚴重問題，高雄市環保局因去(110)年 11 月經營權更新，核准的外縣市垃圾清運量，現僅原有的一半，由於高雄焚化爐為全台少數仍有餘裕的焚化爐，之前不僅台南、北中南皆運往高雄焚燒，現面臨無處可燒去化無門之窘境，進而導致堆放事業廢棄物垃圾之儲存艙幾乎滿溢。在全台去化愈來愈難情況下，環保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拿出積極作為，爰此，要求環保署除加緊要求工業局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各縣市事業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外，應盡速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含如何降低各地清運費、如何防堵不肖業者洗垃圾產地)及具體期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遵照辦理。



00834

預算提案

照案通過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6

科目： 20 款 1 項 6 目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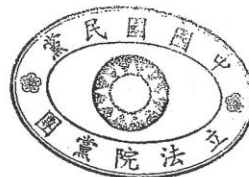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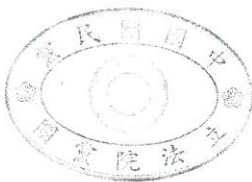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 140,858 千元

[] 增加 [] 凍結： 元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預算案「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另辦理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以及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以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惟近年來我國塑膠類垃圾量占垃圾產生量之比重呈上升趨勢，而新冠疫情期間亦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故提案要求環保署宜研謀改善，強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83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主決議：

環保署於2021年底公布「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明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門市數，占同連鎖品牌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總門市數，應逐年達成之比率」及「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其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年度減量率應逐年達成之目標」。

環保署應積極推動前述政策以達成各年度目標，同時，應積極推動循環杯政策，以及發展背後的生態系，包括各城市的清潔業者資源、循環杯合適的材質、以及洗淨的程序與標準，並且也應該協調循環杯業者，與飲料店、速食店及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改善循環杯清洗廠商遇到的瓶頸，以培養國人使用循環杯取代一次性飲料杯之購物習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36

王婉諭

836
837
779

修正

4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主決議：

前瞻計畫推動之校園空氣感測器，過去於2017年至2020年皆有佈建計畫，然目前包含2019年4G模組即將因網路通訊費到期而下架，此外，2021至2022年度前瞻計畫並無編列經費維運校園感測器，導致未來校園空品感測器之維護將難以進行。

~~應由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協同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校園空品感測器維運主責單位及預算來源，以利政策後續執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37

王婉諭

146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08年國內賣場將近有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110年則高達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反觀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且「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最後修訂日期為民國100年，已明顯跟不上國際趨勢與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其中更排除了盛裝蛋品、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

爰要求環保署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淨零排放目標，於111年6月前提交「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修正草案，將排除之商品項目，納入管制目標中，並訂定更嚴格的減量法規，得以有效從管制源頭減量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忠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38

83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循環經濟為5+2產業創新重要政策之一，透過能資源的再利用，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有效緩解廢棄物與污染問題，建立「從搖籃到搖籃」的新經濟模式。然而，環保署曾於109年攜業者組「塑膠再生粒料推動平台」，並表示將於110年提出再生塑膠認證標章、補助獎勵措施與相關草案。然而，110年未見相關認證或獎勵措施等，塑膠再生粒料推動停滯，面對不斷增長的塑膠使用量，如何規畫再生粒料的使用規則與目標刻不容緩。又如何讓現有的技術，讓業者有意願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走向市場化乃需政策與法規上的協助。

因此，爰要求環保署於111年底前，提出「塑膠再生粒料使用」之草案，並且明確將2025年再生粒料添加達25%之目標明確入法，並訂定更長遠且積極的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 張 智

時代力量

00839

839
84
860
19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18年國內賣場將近有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110年則高達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此外，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110年公布的「國際沿海淨灘報告（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顯示，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

而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每年度自主申報塑膠包裝數量。為落實政府政策-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環保署將業主回報之塑膠包材資料，依各項目、業別之統計數量，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全民檢視塑膠包裝之產量與使用情況，以利後續設定塑膠包裝減量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 凱 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40

840
841
79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網路購物已成為常態，這兩年更因為疫情致使民眾降低出門意願，改採線上購物。據經濟部統計，去年（110年）網路銷售第二季零售業銷售額已比去年同期成長33.7%，第三季則年增28.2%，在此趨勢下可預見網購垃圾量的成長，且光108到109年間網購垃圾量即從3萬成長到4萬多公噸。雖然環保署早於108年已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與投入相關計畫與執行經費，並核發「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業者放於平台網站中，供消費者識別。

但全臺網購平台家數眾多，至今僅有22個網購平台加入提報減量計畫，且該22個電商中並未完全包含台灣前十大電商平台，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更積極與電商平台或是網購平台，宣導網購包裝減量之概念，並鼓勵申請「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明如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41

841
842
80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 5 年（104～108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109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環保署宜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4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0

842
843
72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空氣污染防治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連續 3 年（107～109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甚至環保署於111年編列25億公務預算撥補空污基金的缺口，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污基金年年短絀的問題。爰此，請環保署檢討空污費率偏低問題，加強藉由提高空污費率之經濟手段，讓空污費之徵收超過產業投入污染防治成本，促使污染源有更大的誘因進行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同時弭平空污基金長期短絀之窘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43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9

843
844
7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案由：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除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公廁品質提升外，以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工作。然查，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在進行大型活動時，如宣傳造勢或節日慶典等活動，仍僅設立一般廢棄物處理桶，缺乏其他分類指標，導致仍有垃圾沒有確實進行分類，造成第一線清潔人員以及環境負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雖已針對清潔人員和民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但對於相關情事改善仍缺乏實質的督導，又農曆年節和地方選務將近，地方清潔人員的業務將加重且人力配置上也將較為緊縮。為敦促環保署改善，並避免重大環境污染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第一線清潔人員工作之安全，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本預算案通過兩個月內，就地方舉辦活動之環境維護相關措施，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0084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修正

丁巳字 8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環保署預計於 110 年淘汰 120 萬輛 ^{109 年} ~~二行程~~ ^{老舊} 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環保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今年底，^{老舊} ~~二行程~~ ^已 機車僅淘汰 ¹⁰⁹ ~~111~~ 萬輛，目前仍有 ^{350 多} ~~50~~ 萬輛 ^{老舊} ~~二行程~~ 機車尚未汰換。

日前舉辦的 COP26 會議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六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 2025 年新能源車佔 20%，2035 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 2030 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 2040 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環保署 ^{老舊} ~~就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 ^{作法} 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並盡速提出運具電化時程，^二 ~~於二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00845

邱臣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案由：

新竹縣某砂石場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違法占用公有地與私有地，任意棄置玻璃纖維粉達 9345 噸，再鋪設土石掩人耳目，嚴重汙染新竹縣橫山鄉土地，同時也棄置含高分子凝結劑的無機性汙泥汙染油羅溪沿岸，估計回復原狀之相關清理費用恐需十億元以上，業者賺取暴利，但相關法令並未針對違法業者課以賠償等責任，環保署長張子敬於 11 月 11 日於本院備詢時允諾應修法課予汙染業者清理賠償責任。

緣由：要求環境保護署應研議課予汙染業者應負清理賠償責任之修法方案，於兩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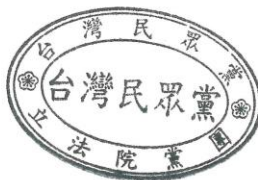
張善政

連署人：

邱

良

李



00846

846
847
44

修正

提案 84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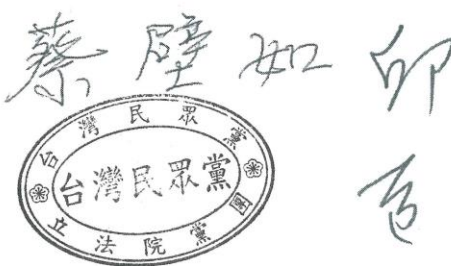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

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1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2,900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

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三個
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鼓
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將評估報告送交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址升級設備或更新委託夥伴契約

提案人：蔡壁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Biru.

0084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海洋塑膠汙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國際沿海淨灘報告（2020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根據綠色和平調查，臺灣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超商)，2019 年一次性包裝使用情形高達 86.4%，2021 年高達 90.4%，使用情形氾濫。

國際已有多個國家針對減塑治理，針對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以及商品包裝進行規範；並積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的商品包裝需採用重複使用模式入法。

反觀臺灣，環保署 2030 年禁塑僅包含四種用品；而針對商品包裝，雖有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民國 94 年發佈）、「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辦法（民國 96 年發佈、100 年修正），但實施成效不彰，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

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三個月內，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針對一次性塑膠包裝，擬訂禁用以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並設定減量目標、落實資訊透明，相關規劃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印

00848



848
848
20

修正

提案 84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據監察院2012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 LED 或加裝 LED 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

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環保署於109年3月19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 650 cd/m² 及最大垂直照度 25 lux 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

檢討納入閃爍、眩光於光污染管理指引20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檢討比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研擬光害防治規範，優先於都會城市規劃光害防治優先示範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邱育造



00849

修正

提案: 85

11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1990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

民間團體對70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43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14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廢棄物建立災害損失評估調查專案，並訂定短期規劃，並於2030年之前優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三個月內送交災損調查及優先移除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邱臣遠

蔡壁如



00850

修正

提案號: 851

11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1.5℃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國共同承諾要在2030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2030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

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2018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

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會同農糧署三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清除相關法制障礙，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將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卯

百

00851

蔡壁如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環保署自2002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

又，台北市環保局於2021年10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既可避免上述干擾傳統塑膠回收之問題，亦能促進生分解塑膠後端妥善去化和處理。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二個月內協調縣市政府規劃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及通路業者自售自收之專案計畫，將縣市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卯
連



00852

852
853
873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環保署自2002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

台北市環保局於2021年10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單位檢討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二個月內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印

00853



854
874
25

修正

提案號: 85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

目前太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彙整國外太陽光電設置於裝置容量、區域、面積等要素的環評門檻，並檢討我國光電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邱
巨
浩



00854

修正

提案第 85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 1,800~3,600 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

會同交通部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提案要求環保署檢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評估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應一律經檢驗測定合格，以彌補縣市使用中噪音車攔檢人力不足的困境，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卯

百

連



0085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根據環保署焚化廠營運年報，全國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從2001年18%成長至2020年28%，其中最高紀錄為2015年，焚燒比例達35%。由於混燒熱值偏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素，致使垃圾平均熱值達2,200~2,800 kcal/kg，而國內早期焚化廠設計熱值多僅介於1,350~1,600 kcal/kg之間，導致降低焚化廠壽命。

有鑒於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環保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協同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提出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卯
色
清



00856

857
877 28

修正

提案: 85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有鑒於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處理費恐大幅調漲。由於餐廳、商家、工業區等均委託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一旦漲價將提高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

為平穩清除處理價格，^{針對}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協助事業廢棄物去化，^{網電清運，價格由協定}不易之重點縣市成立公平交易媒合平台，提供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機構加入，優先按地理區域進行媒合，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減少清運處理機構任意調漲費用、哄抬價格之情事。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印
飛
清



0085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 8 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00858

858
859
859
5
1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數：106,62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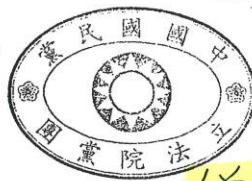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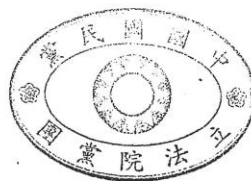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仍，經統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總計有 111 件食安事件，惟國目前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僅 3 種（笑氣、硝酸銨及氟化氫），與「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所訂 110 年度累計目標值 200 種差距甚大。且經濟部及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但其中有 21 種化學物質卻採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抑或回歸衛福部主管法規管理，另有 4 種仍在研議其管理方式，而這 25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與民生消費議題至為攸關，毒化局應積極研議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可行性。爰此，提案凍結毒化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萬元 面

連署人：

吳斯儂
吳斯儂



併委員會

00859

修正

2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年度預算數：106,62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1,000 千元

案由：

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仍，惟國目前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僅 3 種（笑氣、硝酸銨及氟化氫），與「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所訂 110 年之累計目標 200 種差距甚大。毒化局應積極研議具高度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可行性。爰此，提案凍結毒化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魯明哲



魯明哲

立法委員

魯明哲

00260



860

861

46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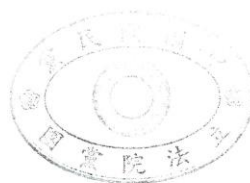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掌務處}編列委辦事，42,294 千元(P49)，列有委託辦理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制度及作業指引、登錄資料毒理審查、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輔導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9,286 千元；考量業務傳承及延續性，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⁵⁰⁰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出—[✓] 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491 千元

案由：

毒化局 111 年度預算案「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之「委辦費」3,700 萬元，用以辦理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強化我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蒐集研析國際化學品綠色替代技術及推廣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概念等。

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仍，經統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總計有 111 件食安事件，每月平均約發生 1 件食品安全事件。為預防工業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濟部及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惟其中有 21 種化學物質採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抑或回歸衛福部主管法規管理，另有 4 種仍在研議其管理方式。且我國目前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僅 3 種，與 110 年度累計目標值 200 種差距甚大，爰提案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 500 萬，俟環保署研議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納管之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璵

楊瓊璵

楊瓊璵

0086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491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100萬元

案由：環保署修法規範2022年底後，PFAS等氟化表面活性劑將不得用於消防設備的滅火泡沫中，但並未同步禁止使用及進口。對於含有PFAS等氟化表面活性劑之滅火設施之管理，以及後續的毒消防泡沫處理規範，目前仍無標準的防制方式與準則。

為避免管理不當造成含有PFAS的滅火泡沫產品危害民眾健康，並造成環境汙染

，爰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支出 ~~10%~~ 100萬元

，俟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消防局共同研擬一致之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863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提案

71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51637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3,000}5000 千元

可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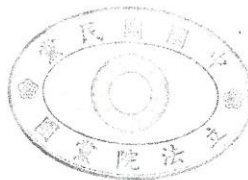
案由：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其中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編列 106790 千元，用以辦理相關研習及專業訓練，以及建置北、中、南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查其過去兩年預算執行情況，109 年執行率未達 7 成，110 年執行率亦未見提升，持續於 111 年編列大筆設備及投資預算，實有浪費預算之虞。爰提案凍結^{3,000}5000 千元，並要求毒化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蔣錫安 張清堂 郭正



00864

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51637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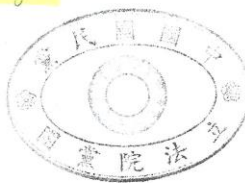
案由：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涉及眾多權責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其中災害預防整備編列 71775 千元，用以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惟各部會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眾多，卻缺乏資訊共享功能，若僅各部會自行其事，反不力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之整合。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毒化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其他跨部會資訊整合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請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強化與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跨部會資訊平台共享功能，提升政府機關相關災害應變能力。



00865

8

20-2-5 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2 項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1「災害預防整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4 頁

案由：第 20 款第 2 項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1「災害預防整備」—「業務費」，原編列 42,275 千元，凍結 1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計畫項下「災害預防整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42,275 千元。

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涉眾多權責機關，毒化局近年雖陸續設置毒化災害防救應變體系，並建置北、中、南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亦積極督導業者組設或參與毒化物聯防組織，以強化毒化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能量；惟部會間災害防救預警資訊平台眾多，允宜跨部會協商整合其資訊共享功能；然毒化物聯防組織組設數量雖已達目標值，惟宜加強督導該聯防組織，以落實災害聯合防救效能。

爰此提案凍結 14,000 千元，待環保署就毒化災害防救應變體系提出精進作為，並跨部會協商整合資訊共享功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806

866

867

408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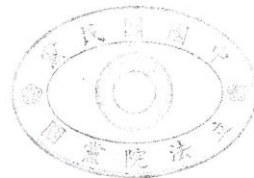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⁰³「~~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₀₂，~~編列委辦費~~ 198,000 千元(P55)，列有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及環境偵檢工作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450 千元；考量業務傳承及延續性，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項下「~~委辦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科目自請

提案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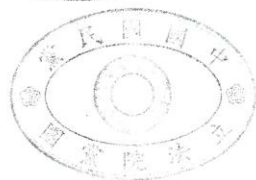
案由：毒化局 111 年度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分支計畫編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1 億 1,135 萬元。惟該計畫 110 年度之「設備及投資」預算數僅執行欠佳，恐影響其 111 年度預算執行量能，主管機關未能確實掌握進度；另考量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歷年出勤支援環境事故之件數概呈下降趨勢，且慮及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等因素，該局 111 年度擬一次性購置 10 輛應變指揮車及設備車之必要性，有待斟酌。爰建請毒化局 111 年度預算案「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分支計畫編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減列 2%，凍結 8%，凍結部分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00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許淑華
可併委員會

00868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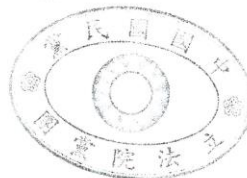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毒化局近年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及「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7-112 年度)」之「設備及投資」預算，以提升各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設施功能，及興建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惟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未如預期，恐影響災害防救專業能力，顯見未能有效加強訓練場之興設及啟用進度；另陸續提升及建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設施，未能衡酌過去年度預算執行量能及中區訓場興設啟用進度，核實編列預算。爰建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減列 1%，凍結 4%，凍結部分待 300 萬元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可併委員會
許淑華

0086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300 萬元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2 項 5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
制

用途別：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06,790 千元

說明：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規劃建置北、中、南全國毒化災
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透過毒化災害事故應變訓練，提
升災害防救專業能力，惟經查，109 年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
練人次為零，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訓練 320 人次，距離計
畫預計每年訓練 5000 人次目標相差甚遠。

爰提案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
與訓練」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毒化災害事故應變
訓練人次過低，並就提升我國毒化災害事故防救能力，提
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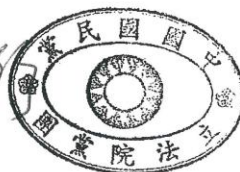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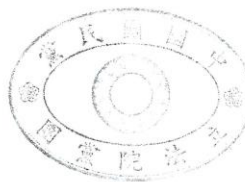
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0087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出— [✓] 凍結數：³⁰⁰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06,790 千元

案由：

毒化局 111 年度預算案「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編列 1 億 679 萬元，其中包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用以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另擬完備北區資材調度中心資材調度系統及購置應變指揮車，並且興建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及毒化災應變軟硬體設施等預算。

為強化化學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毒化局編列預算建置北、中、南全國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冀透過毒化災害事故應變訓練，提升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然而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期程則自 107-109 年度延長為 107-112 年度，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度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與原目標預計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大，爰提案凍結³⁰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500~~萬，俟環保署提出訓練場之興設及啟用進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可併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楊瓊瓔

00871



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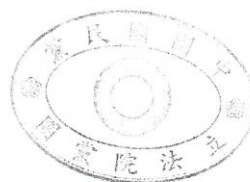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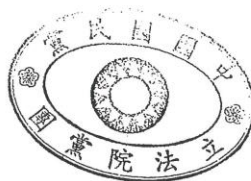
案由：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涉眾多權責機關，毒化局近年雖陸續設置毒化災害防救應變體系，並建置北、中、南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亦積極督導業者組設或參與毒化物聯防組織，以強化毒化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能量。惟部會間災害防救預警資訊平台眾多，要求應跨部會協商整合其資訊共享功能；另毒化物聯防組織組設數量雖已達目標值，惟應加強督導該聯防組織，以落實災害聯合防救效能。

逕此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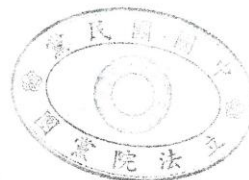
00872

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為預防工業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濟部及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惟其中有 21 種化學物質採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抑或回歸衛福部主管法規管理，另有 4 種仍在研議其管理方式。按近年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仍，平均每月約發生 1 件食安事件，且我國目前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僅 3 種，容與 110 年度累計目標值 200 種差距甚大，亦與修法以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化學物質之宗旨未盡相合，應研議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可行性，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提案人：許淑華



遵照辦理

00873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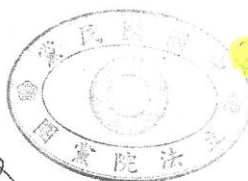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案由：環檢所 111 年度預計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冀能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惟查環保署及環檢所 110 年度甫提出「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10-113 年度)」，隨即在 111 年度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114 年度)」，顯見未能審慎及整體規劃相關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計畫；另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等業務產出數量，卻乏相關鑑識技術之應用成效指標，爰建請「科技發展-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分支計畫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減列 1%，凍結 9%，凍結部分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陳

0087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698~~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科技發展其中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369 萬 8 千元。惟查 110 年度才新增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11 年度旋即變更計畫，顯然計畫不盡周延。再加上其主要績效指標之設定，並無說明可成功增加釐清多少污染源按件、增加取締多少數量等數值，顯與改善人民環境生活無助益。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境檢驗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驗所宜先釐清各項主要績效指標(KPI)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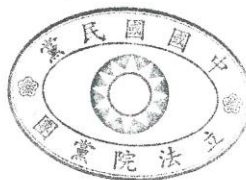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蔣錫山

張政

阿三



00875

1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本年度預算數：15701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環境檢驗所 111 至 116 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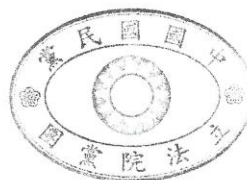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其中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共 6 億 8976 萬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惟查其計畫績效目標，僅以布置感測器，以及建立實驗室為主。與務實解決這些公害陳情案件、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改善執法效率等較難連結。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並要求環境檢驗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檢討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應依 111 年績效指標確實掌握進度完成微型噪音監控設備、異味污染指標設備設置及環境空氣檢測移動實驗室規劃建置等，落實計畫執行，期達計畫成效。

其中 111 年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編列 1000 萬元

連署人：

蔣錫文

張銘



PMJ

0087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
測-

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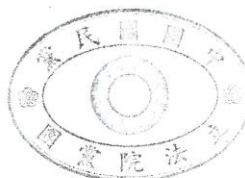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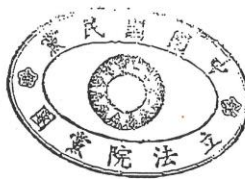
環境檢驗所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8,976 萬元，分 6 年辦理(111-116)，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以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惟本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容與計畫宗旨未盡扣合，環檢所應妥訂量化績效指標，並衡酌將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消長情形及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目標，俾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爰此，提案凍結環檢所歲出預算「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00877

20-3-3-2-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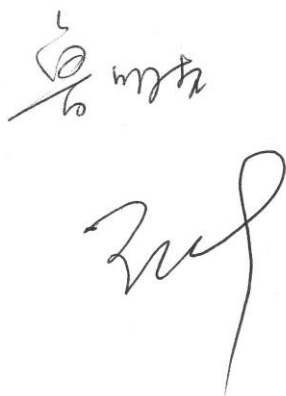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環境檢驗所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8,976 萬元，分 6 年辦理(111-116)，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以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惟本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卻側重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其指標與該計畫之目標恐有所違誤。環檢所應研擬適當之指標，如酌將公害陳情案件量之消長，與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標準，以利後續追蹤考核。爰此，提案凍結環檢所歲出預算「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878

878

878

46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出—[✓] 凍結數：100萬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10,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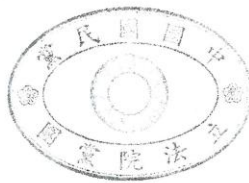
案由：

改主決議

環境檢驗所 111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新增 1,000 萬元，包括「業務費」71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90 萬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

據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度 20 萬餘件，109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異味污染物、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占比最高，各類陳情案件熱區多集中在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主要目的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與計畫宗旨未盡扣合，爰提案凍結「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 100 萬，俟環保署提出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檢討及訂定計畫量化績效指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Rmg

楊瓊瓔



00879

20-3-3-2-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3 項第 2 目「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案由：第 20 款第 3 項第 2 目「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業務費」，原編列 7,1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7,100 千元。

經查，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 年度，以下稱本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惟本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容與計畫宗旨未盡扣合，允宜妥訂量化績效指標，並衡酌將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消長情形及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目標，俾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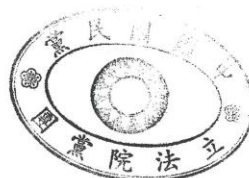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2,500 千元，待環保署就「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妥訂量化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49 2

Ref

00830



880.
881

40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4056 千元

建議【☒】刪減：5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200

案由：

一般行政其中基本行政維持編列 10265 千元。惟查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 120 萬元，經該所說明係增加針對歷年公文檔案進行掃描、歸檔整理等費用，然所增加預算幅度仍屬偏高。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以樽節開支。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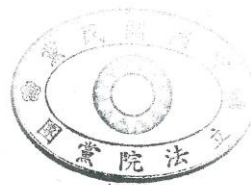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陳錫山

張淑玲

張淑玲



陳錫山

金足金保品

00881

1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分之__

[✓] 歲出— [✓] 凍結數：10分之1

或_____%

改主決議

或__億__萬__千元

第 20 款 4 項 2 目 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698千元

說明：

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需設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之執行，惟經查，合格證書核發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據環保署統計，106 年共計核發 10087 張合格證書、107 年核發 9227 張、108 年核發 8163 張，109 年只核發 7856 張，若環保專責人員不足，恐難依法推動相關環保業務。

爰提案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核發環保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人數逐年降低之成因，以及如何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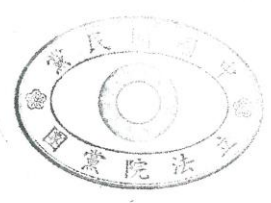
請環保署持續加強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以提供專業機構(單位)充份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03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489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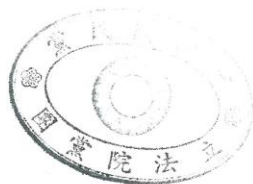
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其中環保專業訓練編列 6996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比，其預計辦理人次同樣為 9700 人次訓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卻大幅增加，預算是否有浮編之虞，令人質疑，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保專業人員訓練作業檢討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82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

預算數：14,69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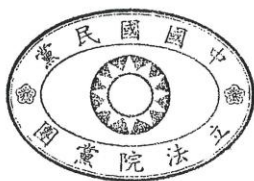
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各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惟近 3 年(107-109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逐年下降，107 年 3851 人；108 年 3493 人；109 年 3437 人，顯示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恐未切合所需。爰此，提案凍結環訓所歲出預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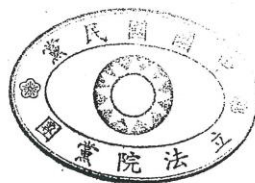
吳斯懷

吳斯懷

請環訓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達成年度總參訓人次 35% 以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834

20-4-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69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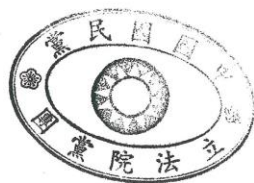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惟近 3 年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逐年下降，107 年 3851 人；108 年 3493 人；109 年 3437 人，其人員專業度恐未切合所需。爰此，提案凍結環訓所歲出預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1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885

885
886

467

20-4-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4 項第 2 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環保專業訓練」
—「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案由：第 20 款第 4 項第 2 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環保專業訓練」
—「業務費」，原編列 6,851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
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工作
計畫項下「環保專業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6,8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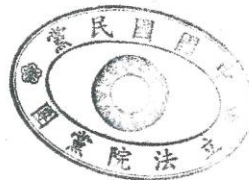
惟查，近 5 年環訓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人次均逾目標值，允宜參酌
實績，衡酌提高 111 年度目標值；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
關業務人員之參訓人次概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環保專業訓練之課程
配置及內容，以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對環保
專業訓練之參與度，俾協助其提升環保專業技術與知能，並利政府各
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環保署就環保專業訓練提出精進作為，
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0886

876
827

406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上接第五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